

「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11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邱昌嶽委員

領銜人：

徐紹展先生

學者專家：

蘇彥圖教授、胡博硯教授、劉緒倫律師、許淵國教授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古慧珍副司長

法務部檢察司：

李仲仁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矯正署：

賴世鵬法制專門委員、陳信介科長、陳伊晴科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謝美玲主任秘書、蔡金誥處長、張玳綺處長、唐效鈞科長、張乃文專員、馬意婷專員、葉芷欣專員、劉尚瑋專員、張凱棣科員、郭峻利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專家學者末、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提
19 案人徐紹展先生在今年 2 月 16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20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
2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
22 第 4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3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三點：一、
24 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二、本案是
25 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
26 能了解其提案真意？這都是根據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我們審酌這個
27 提案內容歸納幾個需要說明清楚的地方。

28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司儀所宣布
29 的注意事項。

30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1 分鐘；學者專家陳述意見，首先是蘇彥圖教授，時間為 5 分鐘，東吳大學法
32 律學系胡博硯教授，時間為 5 時間，劉緒倫律師與許淵國教授，時間也分別
33 是 5 分鐘；最後陳述意見部分請相關機關代表，法務部主管部門綜合規劃司
34 發言代表發言 5 分鐘，檢察司也會發言 5 分鐘，以上為第一部分。第二個部
35 分，在發問及答覆的時間配當，每一位提問的時間全部在 30 分鐘之內完成。

1 最後我們還是要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出席會議，尤其特別歡迎今天出席參
2 加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教授；
3 第二位是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第三位是德律聯
4 合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第四位是實踐大學許淵國教授。其他是政府機關
5 代表，分別是法務部綜合規劃司代表及檢察司代表。

6 現在請提案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為 15 分鐘，麻煩徐
7 先生，謝謝。

8 領銜人徐紹展先生：

9 我是徐紹展，在這邊耽誤各位的時間不好意思，但是我們很謝謝內政部、
10 中選會可以重視這個案子，這也是我們國家民主表徵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我
11 在此向內政部及中選會致謝，也向主席致謝，感謝主席主持今天的會議，也
12 很謝謝今天來的法務部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們，還有在場的媒體朋友、工作人
13 員，大家都辛苦了。

14 首先第一個議題，我們這一次到底是屬於法律複決還是創制複決？這方
15 面首先必須要先認錯一件事情，我們在申請的時候發生一個筆誤事件，我們
16 勾到的是「法律複決」，實質上是「立法原則之創制」以及「重大政策之複
17 決」，這個我們會補文件，因為我們的問題裡面有這一項，我在這邊很明確
18 的回答這是筆誤，在這邊道歉。

19 本次提案包括創制跟複決這兩項是我們的重點。創制在死刑確定之後在
20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這是以前沒有的規範，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增加這個規範，
21 這部分是創設。複決是因為在監獄行刑法裡面有關於死刑還有很多是違反母
22 法的地方，就現在的法律來說，我們有了子法就不去執行母法，這是不對的，
23 依照我本人粗淺的法律常識，這個在現在的法治國家是非常不能認同的事，
24 母法擺在那邊不執行，去定一些子法來干擾執行，這個是我們無法接受，所
25 以我們覺得在子法違反母法的狀況之下，必須要用複決的方式處理，就是重
26 大政策之複決，也是就議題做明確的回答。

27 所以本案是創制也是複決，至於決定權就由中選會做決定，本提案人絕
28 對百分之百遵照中選會的指示，我們來推動後面的進行，這是本人的發表。

29 針對這一次提案，因為各位在場的長官還有專家學者，我相信各位的法
30 學素養絕對是在我之上，所以法條的部分我不再多說，就交給官員跟專家學
31 者發揮，本人才疏學淺，我只針對為什麼要提案的重點。

32 事實上在 3 年前我們就已經觀察到，從王清峰部長開始死刑犯的問題就
33 一直存在到今天為止，中間發生了很多的兇殺案。我想提大家比較印象深刻
34 的，2012 年 12 月 1 日發生湯姆熊割喉案，當時在檢、警、調、法務部大家
35 的努力之下，終於把他定罪，兇手曾經說過一句話，我們有紀錄下來：「在

1 臺灣殺 1、2 個人也不會被判死刑，我就算被關在牢裡一輩子好了，如果我
2 今天犯案沒有被抓，我還會再去殺人。」這是多麼可怕的一句話。

3 我再講第二個案例，2017 年 7 月 19 日，一位楊姓男子闖到人家家裡面，
4 就把人家男朋友殺掉，沒有任何理由，就是因為不爽、吃醋。他當時被逮捕
5 之後在公開媒體上說：「爽！在臺灣不會被判死刑，還有機會讓你們死。」
6 居然敢這樣噏聲家屬，試問臺灣什麼時候變成這樣子？

7 在座的各位大部分應該都是 4、5、6 年級為主，我們從小的家庭教育、
8 社會教育、學校教育都告訴我們「殺人者死」、「我們不可以隨便殺人」、
9 「不可以傷害別人」。但是現在社會上的殺人犯為什麼敢如此的猖狂、如此
10 的毫無人性？我們的法律出了一點問題。

11 今天我不想歸咎於任何執政黨或任何一個官員，那個沒有意義，我今天
12 只想就事論事、就法論法解決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在這一點上重視，並且讓
13 公投能夠順利通過，將來交給立法院修法，再來交給法務部執行。我再次強
14 調，我不想怪罪任何一個執政黨、任何一個官員、任何一個部門，我只希望
15 政府部門可以協助我們讓這個公投案順利的走下去，這是我們的立場。

16 再者，我站在臺灣公民一份子的角度說的一句話，今天我們有提供 2 本
17 資料，第一本是死刑公投資料紀錄簿，它只有薄薄的幾頁，但這個代表這個
18 案子的啟動，從零開始紀錄，它是一個紀錄簿。我希望中選會以及部門的長
19 官們可以讓我們有機會讓這個紀錄簿一直走下去，讓我們有機會公投，我們
20 提供這個紀錄簿出來。

21 第二本，我們提供一個死刑公投犯未執行名單給在座長官們以及專家學
22 者做一個參考，這裡面的資料都是從維基百科上抓到的公開資料，沒有牽扯
23 到任何的個資問題，大家上 Google 就可以抓得到。我們非常細心把這 37 位
24 三審定讞的死刑犯，我們一個死刑犯整理一篇重要新聞資料出來，所以我們
25 真的很用心在這件事上，我們也要告訴各位一件事情，這 37 個人經過我們
26 的法律程序、經過三審定讞，為什麼還不執行死刑？裡面還有很多人。

27 尤其前一、兩年有一件事情讓我非常生氣、也非常震撼，居然社會上流
28 傳「這些死刑犯根本不會槍斃，到最後他們就是在監獄裡面壽終正寢」，各
29 位摸著我們自己的良心，想想那些被殺害的受害者，難道只有殺人犯有人權
30 嗎？這些被殺害無辜的人民同胞他們的人權何在？難道只有人權團體有權
31 利發聲嗎？難道這些受害者的生命以及受害者家屬他們的發聲就沒有人理
32 會嗎？這是錯的。

33 所以我希望在場的官員以及專家學者們，大家用我們從小接受的教育以
34 及我們的良心看待這個案子，你不一定要支持我們，但是我希望你支持我們，
35 因為這不是為我們而做，也不是為我個人而做，這是為了那些被殺害的冤魂、

1 亡魂們而做的，是為了那些被殺害的同袍親屬們而做的，不是為我也不是為
2 政府而做的，這是我今天跟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報告。

3 我就不提是哪一個執政黨跟哪一個總統，因為我今天不希望我們的提案
4 涉入到政治鬥爭裡面，我希望我們是一個理性的討論，請各位長官跟專家學
5 者可以支持我們。在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將兩公約列入我們法院判決
6 的依據之後，我跟各位報告一個數字，一般很少人注意到這個數字，中華民
7 國全國各審級法院刑事案件引用兩公約大約有 1297 件，這代表著有 1297 個
8 殺人犯因為聯合國兩公約就逃過死刑了，所以難怪現在社會這些為非作歹的
9 歹徒會覺得反正殺人在臺灣也不會被判死，就算判死了，也不見得會被執行，
10 這就是我們殺人案件越來越多的原因。各位我們都有親朋好友、我們都有家
11 人，小燈泡一個 4 歲小女孩走在路上莫名其妙就被砍頭了，為什麼？這個解
12 決社會犯罪心理的嚴重性，他們根本就不把政府放在眼裡、他們根本就不把
13 法律放在眼裡、他們根本就不把人命放在眼裡，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會領銜
14 來提出這個公投案。

15 為什麼我們去年 8 月份會開始啟動、這麼努力進行第一階段連署，再經
16 過中選會的審核，今天才有這個機會舉辦公聽會？在過去 2 年多當中，長榮
17 大學那位馬來西亞僑生，我也一些同學朋友在馬來西亞，他們說那個事件對
18 馬來西亞華人真的是丟臉丟到家了，臺灣的國際形象真的是一夜就毀掉了，
19 長榮大學一個馬來西亞留學生到臺灣來，在回宿舍路上就被歹徒抓到，歹徒
20 就是覬覦她的美色、就是為了發泄，因為女孩子抵抗，她被勒斃、強暴、棄
21 屍，這種事情還要跟他講人權嗎？

22 再者，前一陣子，又一個從馬來西亞來臺灣念書的大學生被殺了，也是
23 因為那個施暴者（兇手）為了要強暴，女孩子不肯。這兩位馬來西亞的留學
24 生到臺灣來留學，他們可以選擇美國、歐洲，為什麼不選擇到其他國家去，
25 要選擇到臺灣來？我可以告訴各位，因為這兩個學生的背景都有華裔的血
26 統，這兩個學生的家長都非常愛臺灣，可是他們的女兒死在臺灣，而且是死
27 在被先姦後殺的狀態下，難道我們的政府不應該重視嗎？這個洞一定要補起
28 來，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不是一、兩個人可以做得到的。

29 因為時間有限，就講到這裡，最後希望各位官員、專家學者可以支持我
30 們這個提案，讓我們進入第二階段的公投。我說一句話實在話，大家都辛苦
31 苦，但是為了我們的家人、為了我們親朋好友、為了我們臺灣人，臺灣是一
32 個島國、中華民國在臺灣是一個島國，2300 萬人都是我們的家人、都是我們
33 的鄰居，大家將心比心，也不要將政治的色彩帶進來，能夠支持我們走下去，
34 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35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1 非常謝謝社團法人臺灣百合公益協會理事長徐紹展先生，提案人這麼清
2 楚的說明，接下來我們請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蘇彥圖教授發言，時間是 5
3 分鐘。

4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教授：

5 主席、在座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進入我
6 的分析。

7 第一個，針對這個公民提案到底屬於哪一個類型？我個人認為它確實會
8 屬於立法原則的創制，但是它還有沒有可能既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又是重大政
9 策的創制？我個人會覺得要可能要擇一，我們過去公民投票提案經常都是單
10 一的類型，因為我希望確定，這個公民提案假設通過以後，它有很清楚執行
11 的對象、哪些人負有責任。另外一個顧慮，這個公民提案說創制的立法原則，
12 有沒有辦法單獨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制定？不會違反法律保留，也都會是一
13 個重大的難題，所以根本目前既有的主文，可能正確的定位會是立法原則的
14 創制。

15 第二個，這個立法原則的創制他的主文跟他的立法內容是不是有不能夠
16 了解真意？有沒有客觀、清楚？其實公民提案我們在做表決前審查的時候，
17 最重要的兩個價值，一個叫做 clarity（明確、清楚），人民要知道他要投的
18 是什麼；另外一個叫做 candid（坦承），不要誤導選民做出錯誤的判斷。我
19 必須很坦承的說，這個提案初步看起來是監獄行刑法要增訂一項規定，這項
20 規定明確到讓中選會質疑還算不算是一個立法原則？好像很具體，但他確實
21 有一些不明確的地方，問題在哪裡？因為我們現在認知，諭知死刑判決確定
22 通常會指通常救濟程序已經結束了，但是我們知道還有再審、非常上訴這些
23 比較特殊的救濟程序，所以這個案子會不會應影響到死刑犯提出再審跟非常
24 上訴的權益？這是一個大的問題。

25 後段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執行」，問題哪些法律可以讓
26 他停止執行？我舉一個例子，在提案理由書有提到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有關於
27 再審的規定，這個規定本身可不可以當成這邊的「除法律另有規定」？另
28 外一個例子，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假設今天受刑人向憲法法庭聲請暫時處
29 分，法院都可以用暫時處分停止任何的執行程序，這個規定算不算是另有規
30 定？這邊變得很不明確，不明確的結果在於，這個提案或許很明確但是明顯
31 違憲。假設「法律另有規定」其實包括這些，所以不會在影響再審、不會影
32 響到非常上訴，但是就變成在誤導，誤導的理由是，他告訴投票人的原則，
33 原則上是要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但是現實上能被執行的結果，因
34 為沒有辦法阻擋非常上訴、沒有辦法阻擋再審，所以那個例外其實會大過原
35 則，這就會有一個誤導的困難，我們在這邊除了去討論這些文句的合理性之

1 外，其實也在做一個初步的憲法審查，要確保這個提案是合憲的。

2 有一個先例，對於死刑如何執行 2016 年加州有一個公投 Proposition 66，
3 其實可以作為我們思考的前例，如果大家有興趣，我後續再跟大家補充。重
4 點這個 Proposition 66 只是要求加州最後 post conviction review 在 5 年內結
5 束，光這 5 年加州最高法院就認定沒有拘束力，甚至讓很多人都認為這其實
6 就是一個違憲的規定，所以這個案子確實會有一些違憲的疑慮，我先簡單說
7 明如上，謝謝。

8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9 謝謝蘇老師的意見，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
10 碩教授。

11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碩教授：

12 主持人、在座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東吳大學胡博
13 碩。針對來函以及公告上所提出幾個議題討論我提出自己的意見。

14 第一個，到底本提案當中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中的第 1 款、第
15 2 款還是第 3 款的事由？也就是法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之創
16 制跟複決？這個部分我同蘇彥圖教授意見一樣，照理說這應該不是法律複
17 決，應該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因為法律複決通常是針對現行法律規範採取不
18 同的意見，如果採取同樣的意見，依照北高行 107 年訴字 931 號判決，基本
19 上就不需要拿出來公投，而且依過往的案例也確實是如此，針對不同的意見
20 再去做一致的 review，所以這是複決的用意。立法原則創制反而是我針對法
21 律有意見提出我自己的意見，要求藉由公民投票的程序最終付諸立法，所以
22 兩者其實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看這個部分，因為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3 2 項本身目前是有條文的，如果我們要複決的話，應該依照現行法第 145 條第
24 2 項拿出來複決，而不是第 145 條第 2 項要怎麼改，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屬
25 於立法原則之創制。

26 第二個，是不是屬於重大事項的部分？其實第 2 項第 1、2 款都是非常
27 明確，第 3 款是相對不明確的重大事項，我認為它是一個概括性的條款，是
28 作為承接之用，如果很明確放到第 1、2 款的話，就不會跑到第 3 款。這也
29 會連結到後面第 30 條規定的法律效果。這邊有提到，如果是第 1、2 款就不
30 會是第 3 款，因為在第 30 條的法律效果會不一樣，所以沒有辦法同時是
31 A 又是 B 又是 C，如果是第 1、2 款的事項，就會排除第 3 款的適用，因為
32 即便通過之後，它的效果其實是比較濁性的效果。

33 第三個，是否不能瞭解真意，我們公民投票其實是立法者依照憲法規定
34 所創造出來的程序，現在有一部法是公民投票法，而依照公民投票法第 2 條
35 以下規定，在提出的時候要有主文跟理由。為什麼要有理由？避免我們的投

1 票單純變成 yes 跟 no 民粹的問題，所以必須要有理由支撐我是因為這樣，即
2 使在現行的環境之下，很多民眾在投票沒有看理由，但是依照規定我們理由
3 其實是刊登到公文書上，希望大家可以至少藉由這個方式去看理由是什麼，
4 這是為了避免我們這個制度最後的結果可能會流於民粹的問題。

5 但是如果我們理由跟主文的審查過於仔細，我向來也認為這個不適宜，
6 例如太咬文嚼字，但是實際上理由跟主文同一的問題在公投法第 2 條、第 9
7 條都有這樣規定，所以理由還是必須要支持主文。向來中選會過去的審查案
8 例，因為理由跟主文沒有辦法同一的問題而最後沒有辦法成案，例如像辜寬
9 敏先生的憲法改造工程提案；彭迦智先生的居住正義提案、和平經濟立法提
10 案，理由書當中不能載明它的事實，跟主文沒有辦法相符，而導致不能提案
11 這件事情，我們過往審查大概都是如此，所以向來而言，理由跟主文必須要
12 可以支撐。

13 而且也不是只有我國，依據本人在 2018 年為中選會執行「公民投票適
14 用事項審核範圍及整體法制之研究」，第 8 頁以下有記載，雖然瑞士法從 19
15 世紀就開始施行公民投票制度，瑞士公民投票不合格的很少見，但是不合格
16 當中絕大部分就是理由跟主文不能同一的問題，這個部分是本會這次應該討
17 論的大問題。

18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19 非常謝謝胡老師的意見，接下來請實踐大學許淵國教授，時間是 5 分鐘。

20 實踐大學許淵國教授：

21 其實我是支持現行的制度，現行的制度為什麼會讓一般老百姓認為死刑
22 要不要執行，這個制度好像是被玩弄了。我今天搭計程車過來，我問計程車
23 司機：「你贊成死刑嗎？」計程車司機跟我說：「聽聽就好，法院說法院的，
24 沒人會相信。」這就是我們的死刑制度在社會當中的定位，這是一個很遺憾
25 的事情。我強調我支持制度，我們對於一個殘暴殺人者執行死刑，其實它是
26 符合社會正義的期盼，也是符合大多數人民認為的價值，也是對於司法判決、
27 司法尊嚴非常重要的尊重。但是我們今天有 38 位死刑犯沒有執行，我個人
28 認為它其實是一個制度的玩弄。

29 今天如果真的要執行死刑，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460、461 條就可以執行，
30 如果要更嚴謹的話，我們可能要在第 460 條中訂定死刑宣告以後該案的卷宗
31 應該在多少時間之內送達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也許是 48 小時、也許是 72 小
32 時，但是我們沒有規定時間，我們只說「儘速」。第 461 條又說司法行政單
33 位的長官（法務部部長）必須要令准，沒有規定多少時間內要令准。所以光
34 是一個儘速移送跟一個令准時間的空檔，就會造成有再審、非常上訴甚至釋
35 憲的空間。

1 但是第 461 條後段：「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
2 之理由者，得於 3 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在時間上就多
3 了一個再聲請的機會，事實上令准沒有時間的限制，令准可能會拖很長的時
4 間，儘速送交該案的卷宗到司法行政機關，這個時間空檔，換句話說，我們
5 對於死刑執行的態度是不夠嚴謹的。再審跟非常上訴是否影響執行、是否要
6 停止執行，是由該檢察官要明確的認知有再審或有非常上訴的機會，才向司
7 法行政機關電請，這個問題就是現行制度好像有被玩弄的空間，所以我個人
8 認為是不可取的。

9 我待會或許再就整個審判制度來談，我們應該是很嚴謹的審判制度，我
10 是支持要貫徹這個制度任何的公投案件。

11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12 非常謝謝許淵國教授的意見，接下來請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
13 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14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

15 我們自詡為法治國家、自詡為司法獨立，但是到底是不是法治國家，不
16 是定了很多法律就是法治國家，而是實際上是否有確實執行而定。我們自詡
17 是司法獨立，但是我們的司法是否被晾在一邊，我們要實際觀察。我要先給
18 徐先生一個鼓掌，他提了一個這麼好的議題，可以讓我們檢視我們的法制與
19 我們的司法。

20 首先，法律定出來就是要執行，法律定出來如果不執行的話，這個法律
21 有什麼作用？算什麼法治國家？司法的判決結果出來就是要執行，刑事訴訟
22 法裡面關於判決確定後執行有大概 30 個條文，監獄行刑法裡面有超過 100
23 多個條文，這個都是判決以後要執行的事項。

24 今天來看這個死刑的事件，法律上規定得很清楚，判決完以後就是要執
25 行。但是現在卻有一個執行死刑的規則，加了很多的條件進去，譬如有大法
26 官會議程序進行中就不執行；有非常上訴、再審程序進行就不執行。我們也
27 知道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則，行政命令不可以違反法律，法律規定是要執行，
28 結果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讓它不能執行，而且不能執行在刑法第 127 條還有一
29 個特別的規定：「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
30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就本件死刑的執行，我們是覺得法律上已經規定
31 得非常清楚，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就是要執行，是司法獨立的話，法院下
32 來的判決就不可以晾在一邊，就是要執行。

33 在本案提出的公民投票的主文，實際上所隱含包括：第一個，立法原則
34 的創制；第二個，對於死刑犯應該如何執行的重大政策創制；第三個，對於
35 現在已經在施行中的執行死刑規則政策進行複決。雖然領銜人在提出這個公

1 投申請的時候勾錯了，以為畫上黑的是要排除掉，實際上其他三個應該再列
2 進去。

3 剛才有提到，如果進行公投的話，項目要明確，不能這麼複雜，這一點
4 我們同意主管單位的意見，在這個提案中如何用一個最恰當的方式作業，讓
5 大家可以了解，實際上涵蓋的項目是一個很小的議題，但是這個議題裡面深
6 厚的意義卻是非常深遠，它可以檢視我們是不是法治國家、檢視我們是不是
7 司法獨立，而在目前的狀況之下，我們也希望讓我們法制執行上更為明確，
8 也給我們的司法多一點力氣、多一點鼓勵，讓它們可以繼續下去。

9 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有關於在這個提案中有一些除外的事項不明確，
10 作業細節上有一些講不清楚的地方，回去可能要做一點工作，把不清楚的地
11 方講清楚，同時就這個事件上，應該用哪一個公式表達、決定用那一個項目
12 來做，應該是配合主管機關作業完整起來。

13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用一個這麼小的議題，可以讓我們確實檢測一下我
14 們國家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甚至國家整個結構，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
15 我希望領銜人可以修改完備以後進入公投。

16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17 非常感謝劉律師的意見，現在請機關代表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發言。

18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古慧珍副司長：

19 主席、學者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安，法務部以下簡短兩部分說明：第一
20 個部分，依照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21 全民公投提案依照相關的規定，看起來是有四種方式，今天人民直接的提案，
22 其實就是體現一個民主的價值，我們同意提案人所說的，希望這是一個理性
23 溝通的平台。

24 第二部分，今天是人民直接提案的程序，不是一個政策的辯論，而是依
25 照公投法相關的規定，在公民提交、中選會審核通過之後才會進入到後續的
26 連署跟交付的公民投票程序，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看起來應該是中選會
27 收到公民投票提案之後，依照公投法的相關規定，針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的
28 爭議，並依照公投法第 4 條第 4 項舉行今天的公聽會，希望釐清一些爭點，
29 協助提案人為必要的補正。本件徐先生領銜提出的公民直接提案還在形式要
30 件審查的階段，今天中選會所提出聽證會相關的議題一、二、三，這些議題
31 都是公投法主管機關即中選會的權責，法務部原則上會尊重中選會最後的決
32 定，後面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做適當的補充，以上先做兩點說明。

33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34 謝謝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古慧珍副司長的意見，接下來請檢察司的代表。

35 法務部檢察司李仲仁主任檢察官：

1 主席、各與會先進、其他參與的人員，大家好，法務部檢察司報告，本
2 案是尊重提案人提案的權利。第二部分，因為目前都還在提案的階段，後續
3 這個案件如果經符合公投法提案的規定，本會也會在後續的程序提出相關的
4 意見，以上補充。

5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6 謝謝檢察司李仲仁主任檢察官的意見，剛剛我聽到很多陳述意見的代表
7 有些還意猶未盡，我們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還有稍早沒有講完的，想要再
8 補充一下意見，我們給 2 分鐘的時間。

9 實踐大學許淵國教授：

10 這個案子應該是屬於法律的創制，大家都是一致的看法。我是就現行的
11 制度來看，現行制度一審、二審、三審，中間還有更審，所以對於再審跟非
12 常上訴的理由在更審的過程裡面大部分都已經被討論了，我不排除有事後再
13 審的原因或者有非常上訴的原因，但是大部分應該都已經被審理過，甚至我
14 們更審也沒有次數限制，我們最多的更審案子是華定國弑母案，經過 15 次
15 更審，10 次死刑判決，5 次無罪，動用的人力總共有 155 個法官，這是一個
16 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情。還有更審的案件竟然拖到 47 年，最後以追訴期間已
17 經屆滿而免訴，這個案子是 1959 年北市武漢大旅社的經理姚嘉薦命案，被
18 告是黃學文，經歷了 9 次更審。我們在司法制度上應該是有信心的，現在就
19 是執行的問題。

20 但現在的執行問題似乎是行政權架空了司法權，司法判決已經下來了，
21 但是行政權用各種方式拖延、不去執行，今天這個案子創制的目的就是希望
22 能夠在一定的時間裡面，經過嚴密、審慎的審判以後，所諭知的死刑能夠確
23 實的被執行，符合人民的期望、符合社會的期望、符合社會的正義，謝謝大
24 家。

25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26 謝謝許教授的意見。接下來進到提問跟答覆，不曉得在座各位出席代表
27 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意見要進行詢問？

28 領銜人徐紹展先生：

29 我再次說明，我們因為筆誤的關係，在這邊各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都
30 說得非常好，我非常細心聆聽，也非常感激，包括反方、各方面的意見我都
31 覺得都非常好，因為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只要我們不要把政黨鬥爭的東西
32 加進來，單純的法律問題我覺得非常好，在此非常感謝各位政府官員以及專
33 家學者。

34 第二件事情，我們不足的部分，我們會用書面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補交給
35 中選會，謝謝大家。

1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教授：

2 立法原則的創制，我們之所以會在連署前的審查會還是會針對它有沒有
3 違憲做初步的判斷，是因為我們就是法制國家，這些提案不能誤導、不能有
4 違憲的可能。這個案子的立法原則創制為什麼會有違憲的可能？因為它創制
5 的是一個時限的限制，6個月就要執行完畢。我剛剛提到是例子是5年，那
6 個 Proposition 66 是5年，但是5年已經被認為是不合理的限制，違反什麼
7 憲法？他們叫做違反權力分立，因為讓這個司法權沒有辦法好好運作它的機
8 制。

9 今天法院很多案件，不是只有審理死刑案件，你要我在6個月內完成上
10 訴、非常上訴或再審，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不管是公民投票或待議的立法者，
11 都有責任跟權限可以設計訴訟制度，但是那個訴訟制度不能侵奪司法權或行
12 政權的權力核心。這個案子在加州最後是用一個合憲法律解釋，認為那5年
13 根本是一個指示性，沒有任何強制的效力，是用這個方式解套，但是解套之
14 後大家都會不滿意，當初選民投票的時候認知不是這樣，最主要因為加州也
15 沒有連署前的司法審查、連署前的合憲審查，所以變成都只能在投票後法院
16 才做這個決定。

17 我們現在有一個連署前，不管是中選會或這個案子之後到行政法院，它
18 都可以做這些憲法審查，我們可能就要好好的思考這個案子所創設的立法原
19 則是不是符合權力分立、是否會損害到人民的訴訟權。

20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21 謝謝蘇老師的意見，胡老師？

22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

23 第一個部分，因為我們在這裡不需要有明確的可能性，就是第2條跟第
24 9條當中要求的規定，主文跟理由必須要呼應。在主文中剛剛蘇老師有提到，
25 有關判刑確定性而言，最後會變成是一個爭執的焦點。

26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理由書中有提到聯合國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27 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公約其實我們是有國際義務，不
28 是只有國內法的效力，如果第6條規定有沒有違反也會造成爭執的焦點，而
29 且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利用國內法的程序修改國際法的條約，除非我們不簽。
30 而且這個條約相對於六個人權公約，我們是有簽署跟批准的程序，所以這個
31 部分變成是另外一個要考慮的重點。

32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33 謝謝胡老師的意見。

34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劉緒倫律師：

35 有關於有沒有逾越人民的權利以及違憲的問題，在刑事確定判決以後刑

1 事判決的執行，這是一定要執行的事情，沒有刑事判決以後不執行。關於死
2 刑的執行，實際上在我們現在的刑事訴訟法或監獄行刑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
3 定，譬如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再審：「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
4 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所以這個是已經授
5 權給檢察官有一個這樣的權利，這是法律上可以讓這樣的權利停止下來，這
6 是 430 條。另外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
7 令准，於令到 3 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
8 訴之理由者，得於 3 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所以如果執
9 行的檢察官案情看了以後，發覺真的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理由，也可以
10 停下來。

11 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
12 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第 2 項：「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
13 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所以我們是覺得關於死
14 刑人權的保護或相關權益的維護，在目前現行的法制中都有相當完整的規
15 範。而這個執行死刑規則實際上是違反這個規範而定出來特別暫不執行的事
16 由，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是破壞法治國家、人權、司法獨立的問題，這個部分
17 我想請領銜人回去再把這些問題仔細說明一下，讓這個事實可以更清楚一
18 點。除非目前的法律改變，否則我們就是應該要執行目前的法律。

19 另外我還找一些資料出來，這是非官方的統計，也許不是非常那麼正確，
20 但是砍一半大概也差不多，2019 年全球屠宰為食物的動物數量，雞有幾百億
21 隻、鴨幾十億隻、豬幾十億隻、牛幾億隻、水生動物超過 1 兆，大概每年人
22 類宰殺動物的數量不會少過 7、8000 億隻，所以為而何？我們要關心我們自
23 己的環境和我們的地球，發揮我們的母親地球的善心。現在面對法律判決確
24 定的人，我們現在做了這麼多法律之外的措施，可是對於地球上大家共生共
25 存的動物卻有這樣的對待，這一點我也請大家思考一下，謝謝。

26 領銜人徐紹展先生：

27 感謝主席，我 1 分鐘時間，首先我再次強調，不足的部分我們會用書面
28 再補給中選會。

29 我回答剛剛教授的問題，教授有提到聯合國兩公約，我們知道國內的法
30 律不是只有國內訂定的公約，我們要尊重聯合國兩公約，針對這一點我做一
31 個很明確的回覆。

32 首先，聯合國兩公約是在馬前總統時代所訂立的，我可以很清楚的告訴
33 教授，當年我們的政府有將我們在執行兩公約的事情送交聯合國，但是我也
34 可以告訴各位，連討論都沒有討論直接退件，因為我們根本就不是聯合國的
35 會員國，人家根本就不理我們，再加上有人在阻撓。所以這個案件根本聯合

1 國連審都不審就直接退件回來，這是事實。

2 再者，我們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雖然我們很想加入聯合國，但是我
3 們事實上確定不是，就你很想要這棟房子，希望這棟房子產權是你的，有一
4 天能買它，可是現今在沒有買它之前，它就不是你的房子，為什麼要用聯合
5 國兩公約這種國際事務壓制我們臺灣人民？臺灣人民已經受不了了。這邊我
6 很尊重教授，但是我只能說，這個點臺灣人民已經受不了，我們不是聯合國
7 的公約，不要再用聯合國的公約。我們今天是一個國際村，我們遵守國際公
8 約，沒有錯，但那是臺灣人民發自內心願意去遵守國際公約，而不是政府部
9 門老是用這個來壓制人民，這是錯誤的。

10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11 不曉得各位還有沒有相關的意見？

12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

13 我們刑法是在訓政時期定的，我是臺獨份子，我都承認這一部刑法，為
14 什麼？因為我們的法制延續性是一直延續到現在，我們也肯認這個價值。我
15 們是一個法治國家，而兩公約這件事情是依照我們憲法，我們去簽署送交立
16 法院批准而同意的，效力是憲法賦予它所存續的效力，我們沒有辦法變更，
17 除非我們不理它，而我們如果不理它，自絕於這個國際社會，我們也可以這
18 樣做。但是我們因為要參加這個國際社會，所以才會說要呼應公約上的要求，
19 而且我們也陸續的依法進行審查。

20 剛剛提案人有提到兩公約的事情，我再次強調，兩公約是我們憲法制度
21 下所存在的制度，跟公民投票是憲法制度下立法者讓它存在的制度是一樣的
22 道理，如果沒有立法者同意的話，兩公約不會具有國內法效力；同樣的，沒
23 有立法者同意的話，我們公民投票法也沒有辦法實施。

24 主持人邱昌嶽委員：

25 謝謝胡老師的意見，大家有沒有相關的意見或看法？（無）

26 今天的聽證會我覺得蠻有意義的，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公民投票這個
27 制度的施行其實是一種天賦人權，人民對公共政策表達意見本來就是天經地
28 義的事情。但是不管是後續的執行被通過、程序過程如何，公投法都有相關
29 的規定。我們今天這個聽證會就是要幫助提案人，讓這個公投案更順利成案、
30 進行後續的程序。

31 幾位老師所提的，這個案子假設未來能夠通過的話，還是要根據權力分
32 立、司法獨立一些相關憲法的原則分批審認，假設通過的話，行政部門還是
33 要有促進它必要的相關處置，這些問題到時候都會在行政部門組織裡面做檢
34 討。老師們的意見是給領銜人更清楚知道，未來假設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我們
35 還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是提供你們一個很好的意見。如果能夠在主文跟理

1 由書中做些微的調整，相關的問題可能你們未來在執行上就會做得更好、更
2 徹底，也許在提案的過程、連署的過程、甚至於未來投票的過程，也能夠更
3 明白、清楚的跟臺灣人民說明，以上是今天聽證會的結論，我們就到此為止。

4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62 條第 4 項的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12 年 5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
6 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這是根據行政程序法裡面的規定，如果對任何發言
7 人或相關的意見認為有不妥、扭曲你的原意，屆時都可以在那個場域進行相
8 關的指正，中選會這邊會配合實際的狀況酌改。

9 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就到這邊結束，感謝各位老師、各位律師，也謝謝徐
10 理事長對這個議題的重視，聽證會結束，謝謝大家。

11 司儀：

12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13 <以下空白>

中央選舉委員會聽證簽到單【當事人】

名稱：徐紹展先生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

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席：邱委員昌嶽

| 出席人員 | |
|---------|-----|
| 單位 | 簽名 |
| 提案人之領銜人 | 徐紹展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

陳建元

鄭瑜之

杜哲昆

中央選舉委員會聽證簽到單【學者專家】

名稱：徐紹展先生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

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席：邱委員昌嶽

| 出席人員 | | |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 蘇彥圖 | 蘇彥圖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胡博硯 | 胡博硯 |
|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 劉緒倫 | 劉緒倫 |
| 實踐大學教授 | 許淵國 | 許淵國 |
| | | |
| |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聽證簽到單【機關團體】

名稱：徐紹展先生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

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席：邱委員昌嶽

| 出席人員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 副司長 | 古慧玲 |
| 法務部檢察司 | 主任檢察官 | 李仲仁 |
| 法務部矯正署 | 專門委員 | 賴世鵬 |
| 法務部矯正署 | 科長 | 陳信伶 |
| 法務部矯正署 | 科員 | 陳伊晴 |
| | | |
| | | |
| |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聽證簽到單【本會人員】

名稱：徐紹展先生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

時間：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席：邱委員昌嶽

| 出席人員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主任秘書 | 謝瑛玲 |
| 選務處 | 處長 | 蔡金浩 |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處 | 處長 | 張玳綺 |
| | | |
| | | |
| | | |
| 法政處 | 處長 | |
| | 科長 | 唐啟鈞 |

科員 張凱棣
科員 鄧峪利

專員⁵ 馬意婷 劉尚璋 張以文
張乃文

徐紹展先生所提「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閱覽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

紀錄：

到場閱覽人員：徐紹展代理人：李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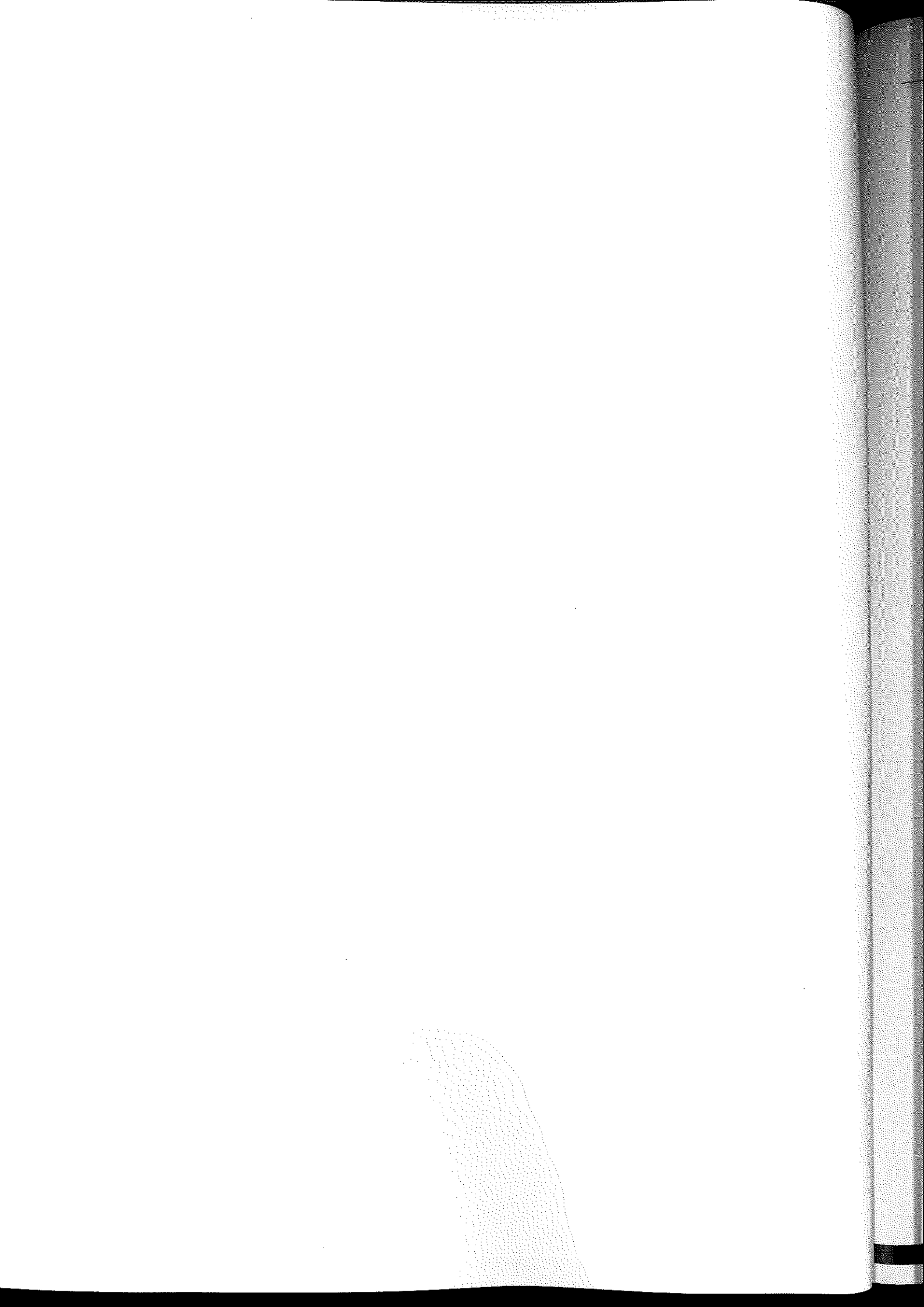
執行死刑公投

政府依法治國，保護人民安全



執行死刑公投案連署總部

Referendum Operations Centre of The Execu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執行死刑公投案

一、推動目的

政府依法治國，保護人民安全。

二、公投領銜人

徐紹展 社團法人台灣百合公義協會理事長

三、台灣百合公義協會簡介

本會於2016年創辦至今6年多，成立宗旨為：
推動廉能政府及法治社會，保護台灣人民安全！

這些年來，只要是官員、宗教、財團有不公不義之事，本會都義無反顧揭露於眾。期間徐紹展理事長面對許多惡意造謠、假新聞抹黑及人身安全威脅，但他仍堅持公義之心，突破重重阻撓！

諸如2018年徐理事長強力反對衛服部的錯誤政策，當時本會被言論封鎖、抹黑、批判，但是我們依然在3個月內，收集完整國內外證據，證明此政策的高度危險性並呈送政府高層，終於在2018年7月成功阻擋衛服部修改「捐血者健康標準法」。假設當時法案通過，曾經吸毒者與愛滋病高危險群的血液，將在全國醫療院所流竄，恐將危害人民的醫療健康！

這個重大事件在台灣鮮為人知，因為徐理事長為人作風一向低調，不欲譁眾取寵。

四、推動理由

人權是普世價值，但是近年來台灣惡意殺警、隨機殺童、婦女遭強姦殺害、分屍案不斷發生，造成社會嚴重恐慌。然而每當被害人受害身亡，悲痛的被害者家屬卻還要面對法律不周延帶來的二度傷害。

每每在重大殺人刑案發生時，人權團體即引述兩公約呼籲要重視殺人犯人權。但是請問被殺害人及其家屬的人權何在？

現今社會的暴力之徒，為何敢任意殺人，因為在他們心中認為台灣法律，殺人不一定被判死刑，死刑定讞也不一定會被執行。因為國家法律無法保護人民，卻要人民付出慘痛代價。

近年來重大殺人案件日漸增加，甚至過去2年有兩位馬來西亞來台唸書的大學生，只因為抗拒歹徒的強姦就被殺害，這對台灣的國際形象，傷害何其大。

現在婦女被強暴、分屍等案件越來越多，請問您還要讓這樣的事情繼續惡化，讓您的家人生命安全隨時處於危險嗎？

親愛的台灣人民，現在只能靠我們一起努力公投修法，讓經過司法審理-死刑定讞的重大殺人犯，接受國家既有法律之制裁-**執行死刑**，以維護社會道德底限與國人安全。

公投客服專線：0912-218-263
E-mail：taiwanlily17@gmail.com

首頁 / 提案受理情形 / 公民投票案提案

徐紹展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提案階段

| 序號 | 日期 | 內容 | 相關附件 |
|----|----------|--|-------------------|
| 1 | 112/2/16 | 徐紹展先生於112年2月16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選會。 | 1.提案函 2.主文及理由書 |

VIEWPOINT

【投書】台灣為何要保護死刑犯

2022-11-11 匯流新聞 台灣百合公義協會 / 徐紹展 / 死刑犯



徐紹展 / 台灣百合公義協會理事長

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司法追求公平正義的終極目標！

多年來，政府不斷的努力推動各種保障人權措施，以實踐1996年制定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在98年4月22日公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已於98年12月10日公告施行。

實際上，「兩公約」並未明文規定不得有死刑之宣告，僅第六條第二項針對締約國未廢除死刑之國家約定：「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然而我國既非締約國，亦非廢除死刑之國家，卻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致死刑定讞者藉由司法刻意維護，如：有悔意、可教化、抄佛經、提請大法官釋憲、非常上訴、再審等手段逃脫執行。

政府保障死刑犯的人權，被殺害者及其家屬的人權何在？

近年來台灣惡意殺警、隨機殺童、隨機殺人、分屍案不斷發生，造成社會恐慌。然而每當被害人受害身亡，悲痛的被害者家屬卻還要面對司法不周延帶來的二度傷害。每每在重大殺人刑案發生時，人權團體即引述兩公約呼籲要重視殺人犯人權。但政府官員與人權團體何曾考慮到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人權，與所期待的「公平正義」？

死刑犯本應受法律制裁，但由於政府高官對法條的熟稔，屢屢玩弄司法鑽漏洞，一方面高舉正義大旗，另一方面卻刻意維護，致九成以上死刑犯輕易逃脫司法制裁！

「殺死人不會被判死刑」讓兇手得恣意妄為，無所畏懼，甚至還有人出言恐嚇被害人家屬「等我出來殺死你們全家」等等，十分荒謬之行為，致被害人及家屬長期生活在「生命隨時可能被終止」的恐懼中。被害人的生命已無可挽回，但對於家屬卑微期待的公平、正義、救濟以及補償措施，究竟要如何落實？

本人希望藉由推動「依法執行死刑」之公投案，以落實司法正義，讓台灣人民的安全，得以確實保障！

新聞連結：匯流新聞-台灣為何要保護死刑犯 <https://reurl.cc/Ydvq5L>

尚未執行死刑定讞受刑人

<https://zh.wikipedia.org/zh-tw/臺灣戰後時期死刑犯列表>

| 受刑人 | 判決確定日 | 確定判決字號 | 案由 | 案發日期 | 羈押地點 |
|---------------------|------------|-----------------------|--|----------------------------|------|
| 黃 棋 | 2000-04-27 |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 徐自強案：綁架朋友黃姓建商後將其殺害棄屍再勒贖7仟萬元。 | 1995-08-29 | 臺北 |
| 陳 隆 | | | | | 臺北 |
| 何 翰 | 2004-02-26 |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47號刑事判決 | 性侵殺害女保險業務員，並盜領其存款。且在此案發生前不到半個月侵入服飾店，性侵女店員後洗劫財物 ^[17] | 2001-12-05至 2001-12-18 | 臺中 |
| 張 堡 | 2004-11-11 |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954號 | 涉及2003年士林箱屍命案、1994年嘉義母親同居人命案及1993年苗栗老婦強盜殺案，全部3起案件皆不肯認罪，毫無悔意。 | 1993至 2003間 | 臺北 |
| 張 瑤 | 2004-12-23 |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61號刑事判決 | 高雄某技術學院陳姓講師命案，行為人時為現役軍人，因缺錢花用侵入女友前室友住處，強盜並強制性交被害人後虐殺致死。 | 2002-07-10 ^[18] | 高雄 |
| 鄭 松 | 2005-02-24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84號 | 原大貨車司機，因懷疑仍同居的前妻與工頭有染，持殺魚刀闖入妻子任職的工廠將兩人殺害。 | 2002-11-09 | 高雄 |
| 劉 崑 | 2005-05-20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刑事判決 | 台南新化母子命案，闖入被害人住處劫財，勒頸掩鼻將母親窒息而死後再吊死其6歲兒子。 | 2003-08-13 | 臺南 |
| 連 銘 | 2005-06-30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 | 預謀灌醉其國中同學後先殺害棄屍，再向被害人家屬勒索一百萬美元。 | 2001-09-20 | 臺北 |
| 蕭 財 | 2005-12-29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 | 持槍射殺臨檢員警，造成1死1傷。遭判決死刑定讞後，多次聲請釋憲皆不被受理。 | 2000-09-01 | 臺北 |
| 楊 帆 | 2006-05-30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55號 | 因分手先砍傷女友在先，其後又持刀至長庚醫院地下街當眾割斷女友喉嚨致死。 | 2004-10-02 | 高雄 |
| 呂 昇 | 2006-08-10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 | 涉及台中老夫婦命案，因缺錢至舊識老夫婦家中強盜，以凶殘手法砍殺二人各數十刀致死。（同案吳慶陸已病逝） | 2004-01-07 | 臺中 |
| 施 元 | 2007-08-02 |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154號 | 受僱之黑道職業殺手，將欲殺害對象徐新生槍殺後，還朝向其旁邊之小弟黃榆峰繼續開槍造成2死1傷。 | 2003-11-24 | 臺南 |
| 劉 三 | 2009-02-26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 | 強姦1名檳榔西施後，活生生的用火燒其下體和臉部，再用鐵槌把其打到腦漿外溢再焚屍 | 2001-01-05 | 臺中 |
| 王 英 | 2009-03-13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 | 汐止殺警奪槍案:因計畫與其兄搶銀行，共同砍殺巡邏員警致1死1重傷。 | 2005-04-10 | 臺北 |
| 王 偉 | 2009-05-14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 | 追女遭拒而由愛生恨，在其上學途中以車撞倒受害人後，持刀砍殺176刀致死，犯案後毫無悔意。 | 2000-09-26 | 臺北 |
| 陳 魁 | 2009-06-11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 | 不滿里長介入其與警官之債務糾紛，率手下闖入其服務處開槍，造成2死3傷。 | 2000-07-02 | 臺南 |
| 沈 霖 ^[19] | 2009-06-25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 | 沈鴻霖案，與黃錫任、黃啟雄夥同姦殺2名女工(同案黃錫任、黃啟雄已分別於1990、1991年伏法) | 1989-09-15 | 臺中 |
| 陳 卿 ^[20] | 2009-07-23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 | 拐騙女大生至住處強姦後勒斃。 | 1993-12-22 | 臺北 |
| 廖 貴 | 2009-08-20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758號 | 夥同女友殺害女友的前公婆。 | 2008-01-14 | 高雄 |

| 受刑人 | 判決確定日 | 確定判決字號 | 案由 | 案發日期 | 羈押地點 |
|-------------|----------------|------------------------|---|-----------------------|------|
| 唐 億 | 2009-08-27[21]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 | 殺害同學母親後洗劫財物。 | 2008-05-05 | 臺中 |
| 沈 武 | 2010-09-16[22]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 | 賭債糾紛，槍殺友人致2死1傷。 | 2007-12-26 | 臺北 |
| 蕭 俊 | 2010-09-23[23]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 | 侵入律師事務所強盜殺人。 | 1996-01-09 | 臺北 |
| 廖 麟 | | | | | 臺北 |
| 徐 展 | 2011-03-17[24]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 | 中山之狼案：多次以駕駛計程車，趁機性侵、殺害女乘客。 | 1996-10-10 | 臺北 |
| 歐 榕 | 2011-03-31[25]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 | 綁架女性友人後將其撕票，並分屍丟棄。 | 2003-04-21 | 高雄 |
| 郭 偉 | 2011-05-12[26]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 | 歸仁雙屍命案：性侵、殺害偶遇女子，並把路過撞見的農夫滅口，犯案後毫無悔意，並嫁禍給謝志宏。(同案被告謝志宏已於2019年，獲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同意開起再審改判無罪。) | 2000-06-24 | 臺南 |
| 王 福 | 2011-07-27[27]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判決 | 於KTV內因口角，教唆槍殺兩名休假警察。且其逃亡16年被捕到案。(同案陳榮傑已於1992年間伏法)(此案法院僅憑槍手自白就宣判死刑，具高度爭議，被認為極有可能為冤獄) | 1990-08-10 | 臺南 |
| 邱 順 | 2011-07-28[28]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刑事判決 | 邱和順案：涉嫌綁架殺害學童陸正，另殺害女營業員，並將其分屍。(本案調查期間出現多項爭議，被認為極有可能為冤獄)[29] | 1987-11-24 1987-12-21 | 臺北 |
| 連 文 | 2011-08-03[30]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96號刑事判決 | 原五分埔角頭，「大台北連環仇殺案」主嫌：連殺三人，始終不肯認罪，冥頑不靈、毫無悔意。 | 2000-03-26 | 臺北 |
| 李 榮 | 2011-11-10[31]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27號刑事判決 | 擄人勒贖失敗後，將肉票活活燒死在車內。 | 2002-02-22 | 臺南 |
| 林 仁 | 2011-11-24[32]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14號刑事判決 | 基隆女人心卡拉OK入口處投擲汽油彈縱火，造成5死8傷。 | 2004-06-16 | 臺北 |
| 游 辰 | 2012-08-01[33]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91號刑事判決 | 基隆國中女教師命案：至租屋處行搶並殺害教師黃安琳。 | 2008-12-08 | 臺北 |
| 蘇 效 | | | | | 臺北 |
| 黃 康 | 2012-08-16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 | 認為殺人可以轉運，開始物色對象隨機殺人，造成1死2傷。本案為台灣第一起隨機殺人事件。 | 2009-03-09 | 臺北 |
| 林 如 (女性) | 2013-06-13[34]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 | 為詐領保險金連續殺害母親、婆婆及丈夫，判死定讞後成為自1990年以來第一名女性死刑犯。 | 2008-11至2009-7間 | 臺中女監 |
| 邱 成 | 2013-06-27[35]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刑事判決 | 夥同遭處無期徒刑之陳志仁共同綁票勒贖鄭姓印刷廠老闆並殺害棄屍。 | 2009-11-08 | 臺北 |
| 彭 源 | 2014-09-02[36]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刑事判決 | 因與好友起糾紛遂至其經營之卡拉OK入口處縱火造成5人死亡。 | 2012-03-12 | 臺北 |
| 黃 凱 | 2017-07-03[37]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判決 | 案發時潛進前女友王品智家中，臨時起意殺害王母，隨後性侵殺害王姓前女友。 | 2013-10-01 | 臺北 |
| 沈 賓 | 2020-03-31[38]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刑事判決 | 三峽雙屍案：與同父異母胞弟沈文夏（判處19年），擄走妻舅女友潘孟瑤、鄰居呂俊偉將兩人殺害 | 2012-12-10 | 臺北 |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要舉行聽證會

2023.04.14 17:15 #死刑 #公投 #中選會



▲ 中選會主委李進勇。圖 / 台視新聞 (資料畫面)

👍 讚 0 分享 分享

A- A A+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14)日召開委員會議，針對「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的公投提案，中選會表示，該公投提案經審議，認為應先舉行聽證必要，以釐清相關徵點。

中選會表示，審議徐紹展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經審議有舉行聽證必要，以釐清相關爭點。

中選會說明，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60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30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包括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以及最後，「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責任編輯 / 陳耿閱

中央通訊社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4140203.aspx>

台視新聞網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要舉行聽證會
<https://news.ttv.com.tw/news/11204140004500W>

中時新聞網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後6個月內執行？」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20230414005102-260407>

自由時報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270661>

經濟日報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7307/7098529>

台灣好新聞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 中選會：有必要辦聽證會
<https://www.taiwanhot.net/...../%E5%85%AC%E6%8A%95%E6.....>

Newtalk新聞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要舉行聽證會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3-04-14/866590>

聯合新聞網
執行死刑期限公投提案 中選會：應先舉行聽證釐清爭點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7098515>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將辦聽證會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099298>

風傳媒
「死刑判決後6個月內執行」公投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storm.mg/article/4775985>

上報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

今日新聞
死刑速決公投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nownews.com/news/6111168>

太報
「死刑判決確定後應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舉行聽證釐清爭點
<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6/41132>

披頭士新聞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審議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twetclubs.com/post/2718.html>

新一代時報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agesnews.com/archives/546799>

YAHOO / 風傳媒
「死刑判決後6個月內執行」公投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ynews.page.link/trt9u>

YAHOO / 今日新聞
死刑速決公投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ynews.page.link/duZLb>

YAHOO / 中時新聞網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後6個月內執行？」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ynews.page.link/QdgvV>

YAHOO / 中央通訊社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ynews.page.link/u8UQq>

YAHOO / 台視新聞網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要舉行聽證會
<https://ynews.page.link/wu9xy>

-
YAHOO / 太報
「死刑判決確定後應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舉行聽證釐清爭點
<https://ynews.page.link/yJuM9>

-
YAHOO / 台灣好新聞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 中選會：有必要辦聽證會
<https://ynews.page.link/qPmcx>

-
YAHOO / Newtalk新聞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要舉行聽證會
<https://ynews.page.link/kiY5W>
華視 / 中央通訊社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ctsnews.page.link/bYl4s>

-
PCHOME / 今日新聞
死刑速決公投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news.pchome.com.tw/...../index.....>

-
PCHOME / 台灣好新聞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 中選會：有必要辦聽證會
<https://news.pchome.com.tw/...../index.....>

-
PCHOME / 中央通訊社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news.pchome.com.tw/...../index.....>

-
蕃新聞 / 台灣好新聞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 中選會：有必要辦聽證會
<https://n.yam.com/Article/20230414758586>

-
奧丁丁新聞 OwlNews / 台灣好新聞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 中選會：有必要辦聽證會
<https://www.owlting.com/news/articles/329693>

-
Rti 中央廣播電臺 / 中央通訊社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64848>

-
Microsoft Start / 今日新聞
死刑速決公投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reurl.cc/rLVrbZ>

-
民視 / 中央通訊社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415W0187>

-
LINE / 中央通訊社
死刑速決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nXN3qqK.....>

-
LINE / Newtalk新聞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要舉行聽證會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Ggo50RP.....>

-
LINE / 自由電子報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kEeo0yk.....>

-
LINE / 今日新聞
死刑速決公投 中選會將開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OMOGowl.....>

-
LINE / 台灣好新聞
公投提案死刑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 中選會：有必要辦聽證會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EXLeBxa.....>

-
LINE / 上報
「死刑判決後半年內執行」公投提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PGX3glr.....>

-
LINE / 風傳媒
「死刑判決後6個月內執行」公投案 中選會將辦聽證會釐清爭點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2Dr3lle.....>



執行死刑公投案

死刑定讞 未執行者名單

2023. 5. 11

徐紹展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提案階段

| 序號 | 日期 | 內容 | 相關附件 |
|----|----------|--|----------------------|
| 1 | 112/2/16 | 徐紹展先生於112年2月16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選會。 | 1.提案函 2.主文及理由書 |
| 2 | 112/4/14 | 提報本會第588次委員會議審議 | 1.委員會會議紀錄 2.本會新聞稿 |

尚未執行死刑定讞受刑人

| 受刑人 | 判決確定日 | 確定判決字號 | 案由 | 案發日期 | 羈押地點 |
|----------------------------|------------|------------------------------|--|----------------------------|------|
| <u>黃 棋</u> | 2000-04-27 |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 <u>徐自強案</u> ：綁架朋友黃姓建商後將其殺害棄屍再勒贖7仟萬元。 | 1995-08-29 | 臺北 |
| <u>陳 隆</u> | | | | | 臺北 |
| <u>何 翰</u> | 2004-02-26 | <u>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47號刑事判決</u> | 性侵殺害女保險業務員，並盜領其存款。且在此案發生前不到半個月侵入服飾店，性侵女店員後洗劫財物 ^[17] | 2001-12-05至2001-12-18 | 臺中 |
| <u>張 堡</u> | 2004-11-11 |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954號 | 涉及2003年士林箱屍命案、1994年嘉義母親同居人命案及1993年苗栗老婦強盜姦殺案，全部3起案件皆不肯認罪，毫無悔意。 | 1993至2003間 | 臺北 |
| <u>張 瑤</u> | 2004-12-23 | <u>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61號刑事判決</u> | 高雄某技術學院陳姓講師命案，行為人時為現役軍人，因缺錢花用侵入女友前室友住處，強盜並強制性交被害人後虐殺致死。 | 2002-07-10 ^[18] | 高雄 |
| <u>鄭 松</u> | 2005-02-24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84號 | 原大貨車司機，因懷疑仍同居的前妻與工頭有染，持殺魚刀闖入妻子任職的工廠將兩人殺害。 | 2002-11-09 | 高雄 |
| <u>劉 崑</u> | 2005-05-20 | <u>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刑事判決</u> | 台南新化母子命案，闖入被害人住處劫財，勒頸掩鼻將母親窒息而死後再吊死其6歲兒子。 | 2003-08-13 | 臺南 |
| <u>連 銘</u> | 2005-06-30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 | 預謀灌醉其國中同學後先殺害棄屍，再向被害人家屬勒索一百萬美元。 | 2001-09-20 | 臺北 |
| <u>蕭 財</u> | 2005-12-29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 | 持槍射殺臨檢員警，造成1死1傷。遭判決死刑定讞後，多次聲請釋憲皆不被受理。 | 2000-09-01 | 臺北 |
| <u>楊 帆</u> | 2006-05-30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55號 | 因分手先砍傷女友在先，其後又持刀至 <u>長庚醫院地下街</u> 當眾割斷女友喉嚨致死。 | 2004-10-02 | 高雄 |
| <u>呂 昇</u> | 2006-08-10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363號 | 涉及台中老夫婦命案，因缺錢至舊識老夫婦家中強盜，以凶殘手法砍殺二人各數十刀致死。（同案吳慶陸已病逝） | 2004-01-07 | 臺中 |
| <u>施 元</u> | 2007-08-02 |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154號 | 受僱之黑道職業殺手，將欲殺害對象徐新生槍殺後，還朝向其旁邊之小弟黃榆峰繼續開槍造成2死1傷。 | 2003-11-24 | 臺南 |
| <u>劉 三</u> | 2009-02-26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 | 強姦1名檳榔西施後，活生生的用火燒其下體和臉頰，再用鐵槌把其打到腦漿外溢再焚屍 | 2001-01-05 | 臺中 |
| <u>王 英</u> | 2009-03-13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 | <u>汐止殺警奪槍案</u> :因計畫與其兄搶銀行，共同砍殺巡邏員警致1死1重傷。 | 2005-04-10 | 臺北 |
| <u>王 偉</u> | 2009-05-14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 | 追女遭拒而由愛生恨，在其上學途中以車撞倒受害人後，持刀砍殺176刀致死，犯案後毫無悔意。 | 2000-09-26 | 臺北 |
| <u>陳 魁</u> | 2009-06-11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65號 | 不滿里長介入其與警官之債務糾紛，率手下闖入其服務處開槍，造成2死3傷。 | 2000-07-02 | 臺南 |
| <u>沈 霖</u> ^[19] | 2009-06-25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 | <u>沈鴻霖案</u> ，與黃錫任、黃啟雄夥同姦殺2名女工(同案黃錫任、黃啟雄已分別於1990、1991年伏法) | 1989-09-15 | 臺中 |
| <u>陳 卿</u> ^[20] | 2009-07-23 | <u>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u> | 拐騙女大生至住處強姦後勒斃。 | 1993-12-22 | 臺北 |
| <u>廖 貴</u> | 2009-08-20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758號 | 夥同女友殺害女友的前公婆。 | 2008-01-14 | 高雄 |

| 受刑人 | 判決確定日 | 確定判決字號 | 案由 | 案發日期 | 羈押地點 |
|-------------|----------------------------|------------------------|---|-----------------|------|
| 唐 億 | 2009-08-27 ^[21]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806號 | 殺害同學母親後洗劫財物。 | 2008-05-05 | 臺中 |
| 沈 武 | 2010-09-16 ^[22]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 | 賭債糾紛，槍殺友人致2死1傷。 | 2007-12-26 | 臺北 |
| 蕭 俊 | 2010-09-23 ^[23]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 | 侵入律師事務所強盜殺人。 | 1996-01-09 | 臺北 |
| 廖 麟 | | | | | 臺北 |
| 徐 展 | 2011-03-17 ^[24]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 | 中山之狼案；多次以駕駛計程車，趁機性侵、殺害女乘客。 | 1996-10-10 | 臺北 |
| 歐 榕 | 2011-03-31 ^[25]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 | 綁架女性友人後將其撕票，並分屍丟棄。 | 2003-04-21 | 高雄 |
| 郭 偉 | 2011-05-12 ^[26]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 | 歸仁雙屍命案；性侵、殺害偶遇女子，並把路過撞見的農夫滅口，犯案後毫無悔意，並嫁禍給謝志宏。(同案被告謝志宏已於2019年，獲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同意開起再審改判無罪。) | 2000-06-24 | 臺南 |
| 王 福 | 2011-07-27 ^[27]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5號刑事判決 | 於KTV內因口角，教唆槍殺兩名休假警察。且其逃亡16年被捕到案。(同案陳榮傑已於1992年間伏法)(此案法院僅憑槍手自白就宣判死刑，具高度爭議，被認為極有可能為冤獄) | 1990-08-10 | 臺南 |
| 連 文 | 2011-08-03 ^[30]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96號刑事判決 | 原五分埔角頭，「大台北連環仇殺案」主嫌；連殺三人，始終不肯認罪，冥頑不靈、毫無悔意。 | 2000-03-26 | 臺北 |
| 李 榮 | 2011-11-10 ^[31]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27號刑事判決 | 擄人勒贖失敗後，將肉票活活燒死在車內。 | 2002-02-22 | 臺南 |
| 林 仁 | 2011-11-24 ^[32]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14號刑事判決 | 基隆女人心卡拉OK入口處投擲汽油彈縱火，造成5死8傷。 | 2004-06-16 | 臺北 |
| 游 辰 | 2012-08-01 ^[33]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91號刑事判決 | 基隆國中女教師命案：至租屋處行搶並殺害教師黃安琳。 | 2008-12-08 | 臺北 |
| 蘇 效 | | | | | 臺北 |
| 黃 康 | 2012-08-16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 | 認為殺人可以轉運，開始物色對象隨機殺人，造成1死2傷。本案為台灣第一起隨機殺人事件。 | 2009-03-09 | 臺北 |
| 林 如 (女性) | 2013-06-13 ^[34]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 | 為詐領保險金連續殺害母親、婆婆及丈夫，判死定讞後成為自1990年以來第一名女性死刑犯。 | 2008-11至2009-7間 | 臺中女監 |
| 邱 成 | 2013-06-27 ^[35]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刑事判決 | 夥同遭處無期徒刑之陳志仁共同綁票勒贖鄭姓印刷廠老闆並殺害棄屍。 | 2009-11-08 | 臺北 |
| 彭 源 | 2014-09-02 ^[36]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刑事判決 | 因與好友起糾紛遂至其經營之卡拉OK入口處縱火造成5人死亡。 | 2012-03-12 | 臺北 |
| 黃 凱 | 2017-07-03 ^[37]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刑事判決 | 案發時潛進前女友王品習家中，臨時起意殺害王母，隨後性侵殺害王姓前女友。 | 2013-10-01 | 臺北 |
| 沈 賓 | 2020-03-31 ^[38] |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刑事判決 | 三峽雙屍案：與同父異母胞弟沈文夏（判處19年），擄走妻舅女友潘孟瑤、鄰居呂俊偉將兩人殺害 | 2012-12-10 | 臺北 |

汐止富商 慘遭撕票

2008/04/30 06:00

記者吳嘉億 / 特稿

因為覬覦不動產仲介商黃春樹龐大的家族財力，涉嫌人徐自強夥同黃春棋、陳憶隆及黃銘泉等人，於84年時綁架黃春樹，押到台北縣汐止山區殺害棄屍，再向家屬勒贖鉅款贖金，事後嫌犯落網並挖出屍體，震撼當時社會。

地方人士回憶說，黃春樹的父親黃健雲當年到台北縣汐止「番仔寮」買地蓋房子，為人客氣、海派，集資與股東合夥創立「健弘建設公司」，現在樟樹一路附近的劍橋、牛津及哈佛等大型17層樓集合式社區住宅，都是當時推出的建案。

案件回溯到84年8月時，徐自強等3名男子獲悉黃春樹家境豐實，在9月1日開車挾持黃春樹，以手銬銬住雙手，載往汐止市的新山夢湖山區殺害後，丟到預先挖好的洞裡埋藏屍體。

隨後嫌犯向家屬勒贖7000萬現金，黃父因遲未能與黃春樹通上電話，懷疑恐已遇害，便向警方報案。在第2次交付贖款時，集團成員黃春棋被埋伏的警方圍捕逮獲，並在山區開挖找到屍體。

【早餐店性侵魔4】2度下殺手還故布疑陣 警追查竟發現其他受害者



林慶祥繪圖 | 鄭雅紋

2021年1月4日 · 3 分鐘 (閱讀時間)



何承翰行凶後，還搜刮死者皮包內的提款卡，跑到圖中這處提款機盜領死者的錢。(東森新聞提供)

儘管性侵魔何承翰一再污衊死者，堅稱兩人合意性交，但合議庭還是認定，他打暈A女後性侵，發現對方未死，下毒手勒死對方滅口，焚屍前還故佈疑陣，拿著死者提款卡到台北盜領，甚至警方查出，就在此案發生前不到半個月，他曾侵入一家正要打烊的服飾店，性侵女店員後，洗劫財物，手法如出一轍。

最高法院判決書指出，案發當天早上11時許，原本就與何承翰約好時間要談保險的A女，因為同事臨時有事無法陪同，便獨自前往何男經營的早餐店，只是才進到店內談沒多久，何男就趁隙拉下鐵門，在店內欲性侵A女，她抵死不從，遭惡狼痛毆胸部、頭部、腹部，何男還以膝蓋猛烈撞擊A女下體，打得她暈倒在地，接著便性侵暈厥的A女。



A女的屍體在現太平區的一處產業道路旁被發現，檢警在現場進行鑑識。（東森新聞提供）

逞完獸欲後，何男以為A女已經斷氣身亡，就把她拖到店內廁所，正盤算著要怎麼毀屍滅跡時，A女的腹腔突然發出「咕咕」聲響，何男發現A女一息尚存，竟一不做、二不休，以右手大拇指掐住A女氣管，左手扣住其後腦杓，右手肘壓迫胸部，將氣若游絲的A女硬生生掐死！

接著何承翰洗劫A女皮包內的現金，還開著死者的車子，跑到台中市市府路中華電信營運處旁的提款機，盜領32,000元，但晚間在中西區閒逛時，卻被A女丈夫發現，落荒而逃的何男，深怕事跡敗露，連忙將死者的車子丟棄在成功路上，然後跑回家用繩子綑綁A女屍體，再套進麻袋內拖到儲藏室藏放。



何承翰雖已被判死刑定讞，但至今未伏法，讓家屬無法接受。（東森新聞提供）

凌晨時分，何承翰特地搭夜車北上，一大早在台北市館前路等處盜領死者的錢，目的就是要故佈疑陣，讓警方以為凶手人在台北，接著他在台北閒晃了一天，晚間回到台中，租了部車子將屍體載運到太平山區產業道路棄屍，為免A女屍體被發現後，警方太快追查出身分，還特地從車子油箱中抽出汽油，淋在A女身上點火焚燬屍體！

檢警更查出，早在案發之前的12月5日晚間，何承翰經過一家正在打烊的服飾店時，見半掩鐵門的店內只有一名女老闆，便直接闖進去用衣服蓋住女老闆的頭，然後邊掐女子的脖子邊性侵犯得逞，臨走前還拿走收銀機裡的錢，犯案過程與對A女的手法如出一轍。



何承翰行凶後，還搜到死者皮包內的提款卡。（東森新聞提供）

連續犯下兩起強盜性侵這等令人髮指的重罪，何承翰一、二審皆被判死刑，上訴最高法院也遭駁回，但到現在仍未執行，死者丈夫曾告訴承辦刑警：「這畜生一天沒被槍決，我太太無法瞑目，那痛楚就會一直在心裡折磨著我們家屬。」讓聞者為其遭遇感到相當不捨。

重案／人魔10年殺3人…「鐵條塞下體」性侵8旬嬖：跟20歲比看看 死刑定讞18年沒槍決

編輯：陳韻 | 2022-09-09 07:00

死刑

張人堡

性侵

殺人

槍決



張人堡2004年遭處死刑定讞，至今仍在等待槍決。(圖／報系資料照，下同)

A+

A-

台南殺警案引起社會譁然，涂明誠姐姐一度在鏡頭前激動怒吼，「去你X的廢死團體！都給我滾去十八層地獄」，讓死刑存廢的議題再度浮上檯面。男子張人堡29年前殘忍姦殺一名83歲老婦，並在10年內陸續殺害2人，遭判處死刑定讞至今已18年，卻仍在等待槍決，讓人不禁對司法威攝力打上問號。

據了解，張人堡19歲時開始吸食安毒，1993年3月下部隊到海巡313中隊服役，隔年服兵役完成返回嘉義時，因不滿母親同居人大聲咆哮、拳打腳踢，故在衝突中將其殺害，因此入獄服刑。時隔近7年，獲得假釋的張人堡出獄後，認識了一名比自己年長11歲的余姓女友，雙方進而交往，並在台北市士林區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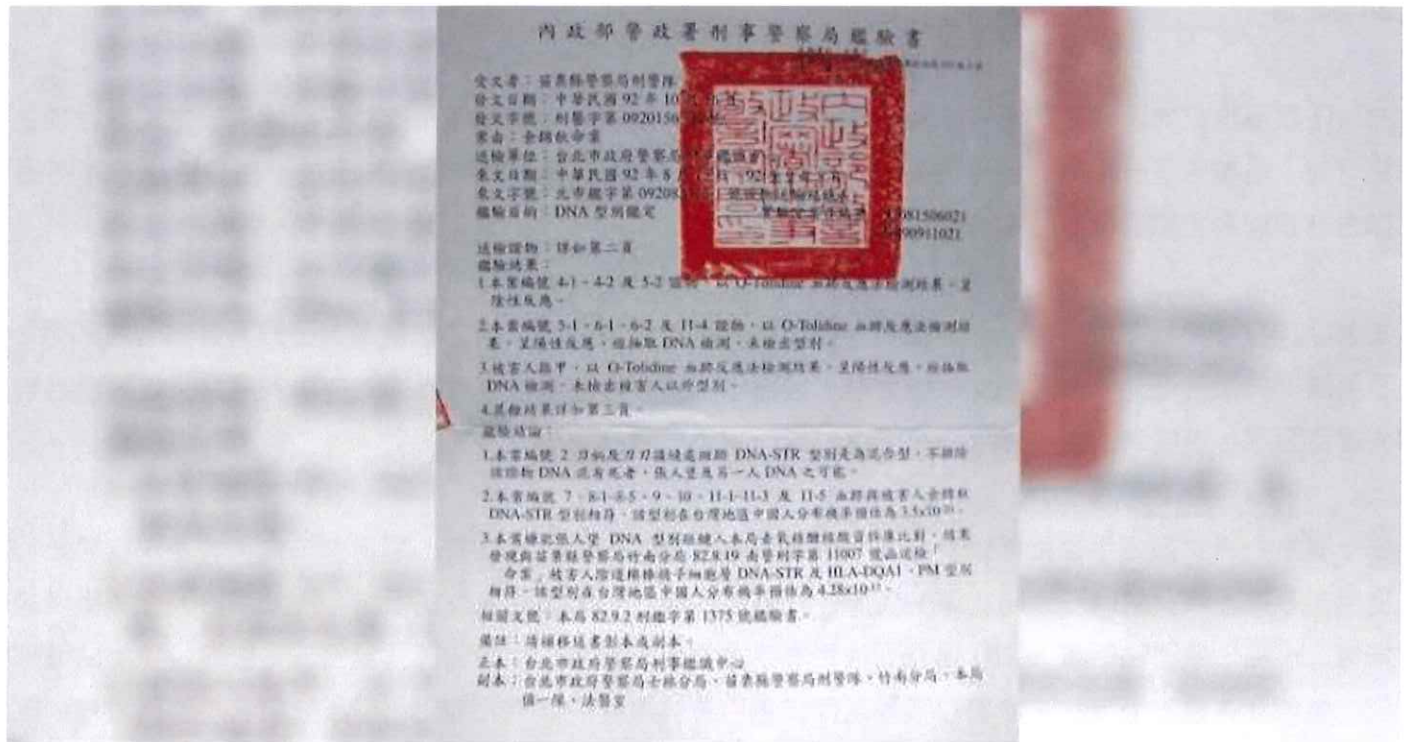
2003年8月8日，張人堡不滿女友嘲笑他是沒用的男人，又被對方持水果刀劃傷手臂，一氣之下竟從余女手中奪下利刃，隨後朝她的胸部猛刺1刀，見對方一息尚存，似乎想開口說話，他不但沒心軟，還心想「怎麼還沒死？」接著又再補2刀，並以內褲摀住被害人口鼻，直到確定余女已經完全斷氣才鬆手。



警方運出箱屍。

張男犯案後將屍體塞進行李箱，原本打算趁著夜深人靜時，將箱屍從3樓吊掛到1樓，再運往別處丟棄，不料塑膠繩承受不了重量，垂降到一半應聲斷裂，行李箱掉落到1樓鐵皮屋頂，同時發出巨響。張男擔心驚動住戶，慌亂之下將屍體藏在水塔下方，再向余女友人借車搬運，卻被對方察覺有異，於是報警。

警方獲報後，立即逮捕張人堡並展開偵訊，不料竟意外破獲另起殺人案。檢警查出，張男服役期間外出洽公，行經苗栗後龍鎮外埔時，見83歲老嫗獨自走在產業道路，遂心生歹念，先用木棍敲昏阿嫗，再拖往旁邊的甘蔗園性侵，事後擔心事跡敗露，遂以石頭重擊被害人臉部致死，並拿走死者身上的金項鍊，逃逸無蹤。



檢警透過DNA鑑定，查出張男涉及另一起殺人性侵案。

檢警發現屍體時，赫見老婦的肛門遭1支粗鐵條插入，深入體內達53公分，畫面怵目驚心。雖然警方在死者下體採集到男性精液，礙於當時DNA鑑定技術尚不發達，監視器也不普及，加上命案現場地處偏遠，根本沒有目擊者，因此遲遲未能破案，直到多年後發生士林箱屍案，才透過新技術比對出張男就是凶手。

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法官認定，張人堡年幼時曾遭年長者欺負，在心中留下陰影，成年後懷恨在心，因此被害人都是年紀較長的婦人，雖然他有反社會人格，犯案時仍有辨識能力，卻仍在10年內殺害3人，2004年判處死刑定讞。時隔18年，已50歲的張人堡仍在獄中等待槍決，而被害人家屬也還在等待正義伸張的那一刻。

死刑

張人堡

性侵

殺人

槍決

高雄女講師命案



2002年7月10日，張嘉瑤是一名正在服義務役的現役軍人，當時他休假並離開了部隊。他先前認識了一個名叫蔡姓前室友的朋友，進而認識了一個名叫陳女的人，得知陳女獨自一人租住在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59巷24號三樓。

由於張嘉瑤積欠地下錢莊的借款債務，需要償還債務。出於非法的意圖，他計劃以強暴的方式進行搜刮財物的行為，並攜帶了一個草綠色的內褲，以及在2001年7月10日凌晨在高雄市購買的一捲棕色膠帶等物品，包裝在一個藍黑相間的N I K E牌背包中。

在2002年7月10日凌晨一時十五分左右，張嘉瑤騎摩托車前往陳女所住的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59巷24號，看到陳女的房間燈亮，確認陳女在房間裡。他按了門鈴，假裝蔡姓前室友來訪有事找陳女，並說蔡姓前室友去買東西了。這讓陳女沒有起戒心，下樓打開一樓大門讓張嘉瑤進入。

在一樓見到陳女撥打手機給蔡姓前室友，但是手機沒有接通。張嘉瑤擔心事情會失控，於是決定開始行動。他用左手摀住陳女的嘴巴，防止陳女尖叫，打算進行制伏，但遭到陳女的反抗。陳女用嘴咬住張嘉瑤的左手拇指、小指、手背和手掌。張嘉瑤看到後用右手猛力出拳打了陳女的臉部三至四下，並抓住陳女的頭部後腦勺，使陳女無法強力反抗。接著，張嘉瑤用棕色膠帶將陳女的雙手和雙腳小腿綁起來，並將張嘉瑤的草綠色內褲塞進陳女的口中，然後再用膠帶細綁固定，以防止陳女發出聲音。

由於陳女雙手雙腳被細綁，動彈不得，張嘉瑤便抱起他，從一樓抬到三樓的臥室，然後將他放在浴室門前的地板上。張嘉瑤撕開綁著陳女口部的膠帶，詢問他的提款卡密碼。並說自己的皮夾裡還有新台幣一千元。張嘉瑤問完後，明知陳女口鼻都在出血，而這些部位是人體呼吸的重要器官。如果這些部位被封塞，陳女將無法呼吸，因為他的雙手和雙腳都被綁著，根本無法排除無法呼吸的風險。然而，張嘉瑤卻萌生殺害陳女的意圖，並將原本用來防止陳女出聲的草綠色內褲塞到他的口鼻上，然後用棕色膠帶將他的口鼻細綁多圈，封塞住呼吸道，讓他無法呼吸。

由於陳女只穿著無袖上衣和短褲，且雙手和雙腳都被強力綑綁，無法反抗，張嘉瑤便萌生了淫念，將陳女的短褲和內褲褪到小腿上，並用一些不明物品插入陳女的肛門，進行了強制性交行為。

在張嘉瑤性侵陳女後，他開始在屋內搜尋財物，但由於陳女被封住口鼻且雙手雙腳都被綁住，導致呼吸道受阻窒息，最終導致呼吸衰竭而死亡。張嘉瑤發現陳女已經死亡後，便把陳女的屍體抱進臥室的浴室裡，把屍體放在浴缸裡，並反鎖浴室門。然後，張嘉瑤拿走了陳女的棕色皮包，裡面有一千元現金、陳女的彰銀金融卡和郵局自動提款卡、機車駕照、行車執照、機車保險證、掛號證、中山大學校友證、借閱證、塑膠質卡、中山大學信用卡、紀錄卡和紙張；另外還拿走了陳女的藍色背包，裡面有陳女的行動電話、愛華牌耳機、計算用廢紙、財政學課本、螢光筆、Pentel牌修正液、修正帶、Casio牌計算機、小包面紙、吸油麵紙、木製鉛筆盒和鑰匙等物品。

張嘉瑤騎著機車攜帶著強盜所得的物品前往高雄市三民區南台路195巷10-23號的「新樓中樓」大樓十樓探望朋友。他把其中的一千元現金、陳女的彰銀金融卡、郵局自動提款卡和手機留下，其他物品放進陳女的藍色背包裡，然後把整個背包扔進了大樓十樓樓梯間的垃圾桶。之後，他前往國興飯店住宿，於同日中午12時退房，下午四時返回部隊。

2002年7月10日下午二時左右，「新樓中樓」大樓的清潔工吳明珠在大樓十樓樓梯間的垃圾桶裡發現了陳女的藍色背包，裡面有陳女的棕色皮包和兩串鑰匙。她把皮包內的機車保險證用來查找陳女的聯絡電話，並把背包轉交給「新樓中樓」大樓的管理員謝天慶。謝天慶通知了陳女的父親，但無法與陳女聯絡，於是他和陳女的父親在同日晚上十時左右一起前往陳女的租屋處，但發現陳女已經被殺害了。他們立即報警，警方查看了「新樓中樓」大樓的監視錄影帶，並在2002年7月12日凌晨一時許持翻拍之可疑男子相片，開始調查張嘉瑤。警方發現他於2002年7月10日到「新樓中樓」大樓十樓探訪朋友，在2002年7月12日下午二點三十分左右，警方在高雄市三民區的「小博士超商」內逮捕了張嘉瑤。警方在張嘉瑤攜帶的NIKE牌背包中發現了陳女的郵局自動提款卡和行動電話。張嘉瑤之前從一起搶劫中得到的一千元現金以及使用陳女的彰銀金融卡提領的一萬元現金，現已全部花費完畢。

死囚鄭武松「每天如被凌遲」盼伏法：關到死更痛苦！比殺人還殘忍



▲執行死刑資料照。(圖/記者宋良義攝)

記者陳俊宏／綜合報導

多次寫信給法務部求伏法、關押在高雄第二監獄的死囚鄭武松，至今仍一心求死，他認為，關在監獄生不如死，每天如被人拿刀凌遲，等待的煎熬過程比伏法更痛苦，為何不趕快執行？對此，法務部回應，政策是逐步廢死，除審慎審核待執行死囚，也會要求獄方多加關懷。

鄭武松原本是拖車司機，和前妻離婚後一直想復合，2002年11月，他懷疑前妻和工作工廠的工頭曖昧，竟持刀砍死兩人，2005年被判死刑定讞，因當時政策傾向不執行死刑，他至今未伏法。



關押的鄭武松這些年來曾多次寫信給法務部，盼執行死刑。他近日投書《聯合報》，認為關在監獄生不如死，每天如被人拿刀凌遲，對他置之不理比殺人更殘忍，關到死比伏法更痛苦。

據了解，目前有38名死囚尚未伏法，但有4人在獄中死亡。法務部回應，政策是逐步廢死，除審慎審核待執行死囚，也會

【天堂變態殺人魔4】勒斃人妻再猥褻 他還冷血吊死6歲童

文 | 莊琇閔 繪圖 | 王聖光



贊助本文



兇手劉華崑用浴巾綑綁前老闆娘，並將她勒斃，甚至猥褻屍體。

2003年8月13日，台南新化發生一起母子雙屍命案，37歲的女屋主被發現手腳遭毛巾反綁，陳屍在裝滿水的浴缸中，她的6歲兒子也遭殺害，吊死在衣櫥橫桿上。

根據警方調查，劉華崑在案發當天凌晨1點半，持螺絲起子及水果刀侵入死者陳美莉的住處準備作案，正打算潛入臥室偷陳的皮夾。不料，陳剛好醒來走出房間，劉即從陳的身後以手肘勒住陳的脖子，將陳壓制在房間的地板上，隨手拿了房內的衣物塞住陳的嘴巴，並且綁住陳的手腳。



劉華崑擔心遭死者的6歲小兒子指認，竟將他綑綁、吊死在衣櫥中。

這時陳美莉的幼子突然醒來坐起，劉華崑又拿房內衣物綑綁小孩的手腳，並以衣服蒙住嘴巴，母子倆就此無法動彈，也喊叫不了。劉華崑搜到陳的皮夾，抽走7,000元現金後，發現被害人已掙脫綑綁，正偷偷撥打家用電話，於是立即衝上前去阻止，並緊緊勒住陳的頸部，再拿衣物壓住其口、鼻，等到陳不能動彈、沒有掙扎，才慢慢鬆手。

更惡劣的是，劉華崑見陳美莉已倒下十多分鐘未動彈，居然將陳的上衣拉起、褪去褲子，一邊撫摸死者私處，一邊在旁手淫。最後把她抱到浴室浴缸，放水淹過她的頭部，企圖偽裝成溺死。



凶手勒斃陳美莉後，將她泡在裝滿水的浴缸中。（東森新聞提供）

由於陳美莉的幼子認識劉華崑，劉擔心若放過他，可能會被供出，為了避免東窗事發，決定把小孩滅口，於是將浴巾一端套住男童頸部打成圓圈，再用力拉起，另一端則綁在衣櫥內的橫桿上，將小孩活活吊死。

劉華崑心思縝密，犯案後沒有急著逃走，還將屋內收拾整齊，再將母子的鞋子放入鞋櫃抽屜，並將房內的電風扇及冷氣關閉，走出房間將門關上，故布疑陣，讓人以為母子不在家，最後才離開現場。

死刑犯有話說：關一輩子 不如一槍斃命

2008/06/04 中國時報

劉鳳琴 / 台北報導

「如果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未來一點希望都沒有，倒不如一槍殺了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死刑犯連佐銘，在接受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死刑議題訪談時，反對以長期監禁替代死刑的方案。

另名涉及殺人的死刑犯曾思儒，亦表示羈押期間看過兩名死囚被槍決，讓他受到震撼，有被嚇到，但如果關到卅年才可以假釋，都已年近七十，無法謀生出去反而成為社會問題，乾脆不要出去。

今年四十歲的死囚曾思儒，是前金山高中教師，因卡債周轉不靈，由偷轉為強盜，並殺害同事何佳燕，歷經更五審於九十五年二月被判處死刑定讞。本案更審時，曾思儒曾哀求法官寬恕免除一死，但被害人家屬哭求法官判處死刑，成為法庭上鮮活對比。

去年底，中研院主持「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研究」的陳新民教授，親赴台北看守所訪問曾思儒，在訪談時，曾不諱言希望廢除死刑。

被問到如果廢除死刑後改為終身監禁的看法時，曾思儒說，他現在四十歲了，再關廿五年、卅年後才有機會假釋，已經沒有謀生能力，成了廢人，家人也許早已不在了，還不如不要出去，他現在信奉基督，在裡面過得還蠻適應的。

法務部已二年未執行死刑，曾思儒說，外界無法得知等死的痛苦，裡面有人想一死了之，但政府卻不執行死刑。

對刑法五十七條，法官以有無悔意決定是否判死刑的標準，他十分不以為然，他認為悔意是可以裝出來的，但法官是否了解？

認為終身監禁沒希望，不如一槍斃命的死囚連佐銘，原是台北縣三重市的失業男子，知道同住三重的國中同學林書賢家中經濟不錯，涉嫌擄人勒贖並殺害棄屍，經四次更審，於九十四年被判死刑定讞；被捕後自知罪孽深重，多次請求判處死刑。

蕭新財 | 持霰彈槍「行刑式」轟巡邏警！釀1死1重傷 蹲牢17年...仍未伏法

綽號「太子」的蕭新財，2000年間與角頭古永城爆金錢糾紛，遂於9月1日凌晨，夥同4名兄弟許登星、王炳宏、楊愛松及張為師，持槍赴桃園尋仇，途中碰上執勤的巡邏員警范姜群國和張紹科。

當時，兩警見蕭新財這車十分可疑，便追趕攔下；不料，許登星先拿槍指著范姜群國，後來蕭新財更持霰彈槍，近距離朝他頸部射擊，使他當場殉職；而張紹科腹部被擊中後，本想拔槍反擊，但蕭又朝背部補一下，害他身負重傷。

全案2005年12月29日三審定讞，蕭新財被判處死刑，雖然他請律師六度聲請釋憲求免死，全遭大法官拒絕受理，然而17年過去，至今仍未執行死刑。




▲橫科派出所員警洪重男、張大帥被巡邏箱時遭攻擊，造成1死1重傷。(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封面故事 凶殘奪命 七年級情殺案真相

🕒 2004年10月06日

facebook


 高雄長庚醫院美食街割喉現場血跡斑斑，莊惠娟最後也因失血過多死亡。

高雄長庚醫院美食街割喉現場血跡斑斑，莊惠娟最後也因失血過多死亡。

痴漢血刃女友一刀封喉

十月二日午間十二點四十分左右，正是高雄長庚醫院美食街人潮最多的時刻，吃中飯的民眾湧向美食街。就在大家自顧忙著點菜、吃飯時，突然傳出女孩子淒厲呼喊：「救命」、「救救我」，一名男子持著一把鋒利的西瓜刀架在「快客美食館」女服務生莊惠娟的脖子上。


 九月三十日，台中嶺東中學高三生阿祥（圖）求愛不成，凶殘砍殺學妹小柔（右圖）五十七刀致死。


九月三十日，台中嶺東中學高三生阿祥（圖）求愛不成，凶殘砍殺學妹小柔（右圖）五十七刀致死。

抓狂男 持刀挾女友


持刀男子正是莊惠娟的前男友楊書帆。今年五月間，莊惠娟才和他分手，但楊書帆一直無法釋懷，當天趁著莊惠娟從女廁出來時，強拉她談判，但莊惠娟完全不理他，拉扯時大喊：「不要拉！」這時楊書帆就像被激怒的老虎，情緒失控，拿出的西瓜刀，抵住莊惠娟的脖子。

「抓狂」的楊書帆不理會旁人的眼光，自顧自的向莊惠娟咆哮：「跟我回家」、「我們上去談」。鋒利的西瓜刀直接架在莊惠娟脖子上，刀刃下的肌膚已經開始滲出血絲，莊惠娟無助的呼喊，卻因眾人害怕楊書帆手上的西瓜刀，無人靠近。

拉扯過程中，西瓜刀越劃越深，此時長庚醫院腎臟科醫師蔡育哲剛好經過，莊惠娟拉住醫師的手說：「醫生救我。」蔡醫師驚覺狀況不對，馬上勸告楊書帆：「冷靜，不要衝動！」並抓住楊書帆的手，但他不為所動，還大喊：「放手，不然就割下去！」此時莊惠娟的血已經流了滿身。


 楊書帆（左）與死者莊惠娟（右）甜蜜合照：案發後遭氣憤的莊父丟入垃圾桶，導致照片有摺痕。

楊書帆（左）與死者莊惠娟（右）甜蜜合照：案發後遭氣憤的莊父丟入垃圾桶，導致照片有摺痕。


 個性內向的楊書帆，因為隨身帶刀跟莊惠娟談判，最後竟持刀割斷莊惠娟的脖子，刀子被送至警局時，還留有未乾的血跡。

個性內向的楊書帆，因為隨身帶刀跟莊惠娟談判，最後竟持刀割斷莊惠娟的脖子，刀子被送至警局時，還留有未乾的血跡。

遭圍毆 失控割斷喉

三人在電梯前拉扯之際，莊惠娟現任的蔣姓男友與其他民眾蜂擁而上捶打楊書帆，此時楊書帆突然將莊惠娟放開，她倒地後，頸部噴出大量血液，蔡醫師趕忙按住莊惠娟脖子上的裂縫，將莊惠娟送至急診室搶救。

下午二點零五分，莊惠娟因失血過多宣告不治，急診室醫生表示莊惠娟脖子上的傷口深十公分，長十五公分，總頸動脈、總頸靜脈、氣管、椎體動脈都被割斷，幾乎是被斷頭。

警方調查殺人的楊書帆今年二十四歲，與二十二歲的莊惠娟原是男女朋友，今年五月分手。當楊書帆在現場被眾人制伏，扭送警局時，不發一語，只是呆呆地看著前方。面對警方的詢問，他只是不斷重複：「我腦筋一片空白，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變這樣。」

莊惠娟的家屬見他大罵「畜牲」，想追打他，而旁人問他為何如此殘忍，他只是吐出：「我們的感情一言難盡。」

高雄楊書帆連續騷擾情殺示意圖 六月二十八日 楊書帆為挽回莊惠娟的心，企圖割腕，但莊女誤認楊要強暴，反抗時，被劃傷右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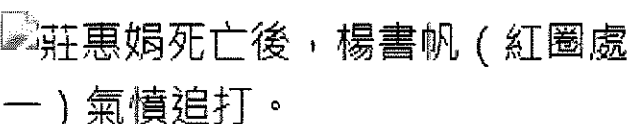
高雄楊書帆連續騷擾情殺示意圖 六月二十八日 楊書帆為挽回莊惠娟的心，企圖割腕，但莊女誤認楊要強暴，反抗時，被劃傷右臉。

七月十八日 楊書帆破壞莊家紗窗，企圖闖入未果，又爬至屋頂關掉自來水開關，逼女友出面。

七月十八日 楊書帆破壞莊家紗窗，企圖闖入未果，又爬至屋頂關掉自來水開關，逼女友出面。

十月二日 楊書帆持刀至莊女工作的高雄長庚美食街，談判時因爭執，演變成楊殺死莊女。

十月二日 楊書帆持刀至莊女工作的高雄長庚美食街，談判時因爭執，演變成楊殺死莊女。

莊惠娟死亡後，楊書帆（紅圈處）帶到長庚往生室接受偵訊，家屬（左一）氣憤追打。

莊惠娟死亡後，楊書帆（紅圈處）帶到長庚往生室接受偵訊，家屬（左一）氣憤追打。

高雄長庚醫院美食街割喉案凶嫌楊書帆（中）犯下大錯被押送警局，一臉木然。

高雄長庚醫院美食街割喉案凶嫌楊書帆（中）犯下大錯被押送警局，一臉木然。

修車情 天天膩一起

本刊訪問雙方家長及友人，還原這段情殺的真相，卻在採訪過程中發現，原本一段單純的愛情，卻在錯誤的執著中，遺憾地葬送了兩個年輕人的前途。楊書帆的父親以開十五人座觀光巴士為業，而莊惠娟的父親則是中油員工。由於莊家公司聚會出遊都搭乘楊父所駕駛的巴士，兩家因而熟識。加上楊父開了一家機車行給楊書帆經營，莊家的機車固定送到楊家修理，楊書帆及莊惠娟也因此而結識，慢慢熟稔。

去年中秋節，楊書帆到莊家烤肉，雙方家長才發現二人正在交往，基於兩家情誼，家長抱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二人感情好時，莊惠娟每日都到機車行陪男友顧店，而楊家鄰居說：「常看到兩個人在店裡抱在一起，很親密。」當時莊惠娟剛畢業沒工作，幾乎大部分的時間都跟楊書帆膩在一起。

戀愛時雖甜蜜，二人個性卻南轅北轍。莊惠娟的同事說：「惠娟個性活潑開朗，是個外向的女孩，人緣也很好，朋友很多。」至於楊書帆的朋友則認為：「書帆個性老實保守，沉默內向，不擅言語。」

楊書帆（右二）的母親（左二）在警局內幫兒子擦拭傷口，她哭著對兒子說：「為什麼沒有貴人能阻止你，為什麼你要做這麼傻的事？」


楊書帆（右二）的母親（左二）在警局內幫兒子擦拭傷口，她哭著對兒子說：「為什麼沒有貴人能阻止你，為什麼你要做這麼傻的事？」

新工作 分手引爆點

有時間相處時，個性的差異是一種互補，但當莊惠娟找到工作後，相聚的時間變少，個性上的問題就變成衝突，形成無法跨越的鴻溝。再加上，楊書帆自小就在父母親的呵護下長大，連事業都是父親安排好好的，開一家機車行由他照料，但生意都由父親張羅，他只要專心修機車就好，不用和人打交道，也不懂和人協調和溝通。

今年四月間，莊惠娟在楊書帆介紹下，到長庚醫院美食街快客美食館工作，兩人開始聚少離多，莊女因工作無法長時間陪伴楊書帆，為此爭吵不斷，到了五月，二人協議分手，莊惠娟也在上班的快餐店交到新男友，為此楊書帆一直耿耿於懷，不斷向友人抱怨：「我對她這麼好，為什麼她要這樣對我。」

對莊惠娟而言，這段戀愛不過是眾多感情中的一段，因此放得快，收得灑脫；但對楊書帆而言卻是易放難收的初戀。他認為兩人交往過程中，他的付出得不到回報，更曾向友人說，在二人交往近一年中，光是金錢，就為莊女花了十多萬元，加上感情的打擊，讓他無法接受莊惠娟說分就分的處理方式。

楊書帆的父親至今無法接受平日乖乖在家中修理機車的兒子，竟會犯下殺人大罪，他希望莊惠娟的家屬能原諒楊書帆。

楊書帆的父親至今無法接受平日乖乖在家中修理機車的兒子，竟會犯下殺人大罪，他希望莊惠娟的家屬能原諒楊書帆。

楊書帆平日沉默寡言，常常一個人出去玩，平時心中有話，也不知如何向友人表達。

楊書帆平日沉默寡言，常常一個人出去玩，平時心中有話，也不知如何向友人表達。

情難斷 自戕想挽回

內向的楊書帆變得更加沉默，無論親友怎麼開導都沒用，在極度思念莊惠娟的情緒下，他竟用各種愚蠢及犯法的方式想要挽回，卻只是讓莊惠娟更加討厭、害怕他。

今年六月二十七日，楊書帆以找到莊惠娟遺失的機車為由，帶莊惠娟回家，進到房間後，他竟持美工刀想以自戕的方式挽回莊惠娟的心，沒想到他趨前擁抱莊惠娟，訴說自己的情意時，莊惠娟卻以為要被強暴，拚命掙扎，扭打中還不小心劃傷莊惠娟右臉，雖然楊馬上送莊惠娟就醫，但卻在莊惠娟的臉上留下了五平方公分大的傷痕。

事情發生後，楊書帆在雙親陪同下至莊家道歉，莊父不願毀掉一個年輕人的前途，於是原諒了他。沒想到七月初，為逼莊惠娟出面，楊書帆先破壞莊家一樓紗窗，企圖闖入未果後，又爬至莊家四樓關掉自來水開關，躲在頂樓。

莊家提出驗傷單（右圖）及機車失竊報案單（圖），證明楊書帆曾多次騷擾莊家。

莊家提出驗傷單（右圖）及機車失竊報案單（圖），證明楊書帆曾多次騷擾莊家。

反指控 新男友騷擾

第二天中午，莊母發現家裡沒水，上樓查看，卻看到躲在頂樓的楊書帆，馬上報警。楊逃離現場時將右腳摔斷，事後莊家連上次的傷害一同提出告訴，而莊惠娟沒想到原本正常的分手，變成恐怖的騷擾，因此搬到長庚醫院附近，與同事同住，為此楊書帆更加想不開。

行事魯莽的楊書帆為情官司纏身，心情更低落，鬱卒之際，又遇上莊惠娟蔣姓男友自告奮勇替莊惠娟出頭，從八月開始，三番兩次電話恐嚇楊書帆：

「小心有人會撞斷你的腳！」「你家住哪裡我都知道，告訴你會出事喔！」甚至恐嚇楊書帆：「拿錢出來解決。」

楊家為此全部更換電話，沒想到蔣姓男友恐嚇電話還是不斷，楊書帆向警方表示，他帶刀是為了防身，而十月二日早上，他是要到醫院請求莊惠娟原諒，希望莊惠娟撤銷告訴，或是開庭時幫他說話，沒想到卻在激動時殺了莊惠娟。

莊惠娟的父親激動地表示，楊書帆多次騷擾他家，還曾企圖破壞他家紗窗爬進家中。

莊惠娟的父親激動地表示，楊書帆多次騷擾他家，還曾企圖破壞他家紗窗爬進家中。

【包租婆托夢擒凶】善心包租公婆橫屍家中 凶手抹去指紋 卻留陰毛成鐵證

林慶祥繪圖 | 鄭雅紋

2021年3月15日 · 3 分鐘 (閱讀時間)



吳慶陸持利剪猛刺老太太，將她殺害。

17年前，台中一對老夫婦慘死家中，因線索有限，案情陷入膠著，所幸偵辦此案的派出所所長因死者託夢，重訪為老夫婦送餐的自助餐店老闆娘，進而鎖定兇手吳慶陸，很快的，共犯呂文昇也被查出；呂落網後，吳男逃竄桃園，警方北上緝凶，卻處處碰壁，收隊前，小隊長率同仁到餐廳吃飯，並向店裡供俸的土地公誠心祈求，不到半小時，吳竟自己送上門，被警方逮個正著。

2004年1月7日，在台中市北屯區擁有多處房產、土地的黃姓包租公老夫婦，雙雙慘死家中，兩人被利刃割喉、刺胸，且遭細綁，顯然生前產遭凌虐。警方指出，兇手刻意戴手套，抹去洗手台的痕跡，現場沒有一枚可疑指紋，只找到一根馬桶上的陰毛以及兇嫌喝米酒狀膽的杯子。



雖有DNA，但沒有比到到案，緝兇猶如大海撈針，且當年監視器數量少，警方在某一處路口監視器，發現有兩人，出大太陽穿雨衣，騎機車雙載，研判是兇嫌為了遮掩身上噴濺的血跡，但並沒有拍到機車車牌號碼，畫面也模糊，無濟於事，只是知道，兇嫌應該是兩人共犯。



呂文昇綁架老先生，持刀凌虐，逼他交出財物。

專案小組只能用最原始的方式逐一查訪老夫妻的房客，並在水滸市場一帶打探消息，一個月過去了，案情陷入膠著，時任轄區水滸派出所所長的陳聖偉，因老太太托夢，讓他起心動念，重新約訪為老夫妻送餐的自助餐店老闆娘。



黃姓老夫婦的名下有多筆房產，還會把雅房租給弱勢的窮人。(東森新聞提供)

老闆娘無意透露，有個姓吳的，曾幫她代為送餐，此人最近也失蹤，警方到他家搜索，才知道他離家出走，拿他的牙刷比對，證實他是兇嫌之一，另一組人也查出，共犯呂文昇跟著吳慶陸一同人間蒸發。



辦案警官陳聖偉透露，因死者託夢，重新訪查，最後鎖定歹徒身分。

警方先查出呂文昇躲在台中縣大肚山上偏僻處的養雞場，打工餬口，埋伏三個禮拜後，策動養雞場主人，裡應外合將他逮捕到案；他落網後坦承夥同吳男殺人劫財。

呂男落網後，吳慶陸又逃了一個多月，警方查出他躲在桃園龍潭、平鎮一帶，同時掌握他的機車車號，於是派一組人北上，用「以車追人」的方式緝兇，但那組人大海撈針，處處碰壁，到了要回台中交班那晚，全組人在龍潭一家餐廳用餐，小隊長見店家供奉土地公，率全隊人員上香，祈求早日將兇手繩之以法。



警方在命案現場的馬桶上找到1根陰毛，讓歹徒落網後無法狡賴。（東森新聞提供）

沒想到一吃完飯，某位幹員跑到屋外抽菸，突然衝進來說：「看到吳慶陸那部機車」，整組人在餐廳外埋伏，不到半小時，吳慶陸自己跑來牽車，不費吹灰之力將他逮捕到案。

2006年，吳、呂二人被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但一直未執行，兩年前，吳在獄中罹患癌症病逝，呂目前仍在牢裡等待槍決。

台南破獲買兇殺人案



人民網

2003.12.06 10:57

+ 關注

人民網香港12月6日電台灣消息：上月底發生在台南縣仁德鄉全福社區的二死一傷命案，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昨天宣布偵破，逮捕主嫌施智元及同夥黃裕盛、張宗強、呂進發。警方調查，黃裕盛因不滿徐新生對他的郭姓老大詐賭，又檢舉郭姓老大涉及一樁槍擊案，以100萬元代價買兇，由施智元動手開槍。

11月24日發生於台南縣仁德鄉徐新生、許瑞珍夫婦和徐的小弟黃榆峰在自家門口遭人槍擊案，造成徐和黃二人死亡，徐妻重傷。

警方在偵辦其它案件進行電話監聽時，意外獲悉綽號“細耳仔”的施智元向友人透露最近乾了一件大案。昨天凌晨，警方展開了逮捕行動。將因犯有恐嚇、槍砲等前科的通緝嫌犯施智元逮捕，並在他袋子內起出二把貝瑞塔制式手槍、子彈35發，彈匣4個。根據施嫌的供詞，警方又循線逮捕了黃裕盛等。

(吳酪) 來源：人民網

虐殺女西施1 / 她遭性侵、垂死前焚下體 警憑「人字拖曬痕」追真相



▲劉榮華、劉榮三與張鎮興(左至右)共謀流性侵檳榔西施，並慘忍虐殺焚屍。(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記者陳豐德 / 綜合報導

在台中貂蟬檳榔擔任西施的19歲女子小芳(化名)，2001年陳屍在山區農用水溝內，勘驗後發現她不僅頭部遭重擊、全身遭焚燒，甚至還有性侵的跡象，警方鎖定3名曾來購買過檳榔的劉榮華、劉榮三及張鎮興涉案，他們坦承將小芳灌醉並性侵後殺害，主謀劉榮三最終遭判處死刑確定，承辦刑警於Podcast節目《我在案發現場》中詳述偵辦經過，兇手還自稱遭冤魂纏身、車禍不斷，案發後隨即就在山區遇到鬼打牆等難以解釋的狀況。

2001年1月6日傍晚，農婦騎車經過台中新社頭崙山準備返家，卻突然拋錨怎樣也發不動，就在他想要找人協助時發現產業道路旁農用溝渠內躺著一具模特兒假人，假人除赤裸露出咖啡色的皮膚外，還有一些奇怪的味道傳來，夕陽下農婦也看不清楚溝內狀況，「究竟是假人，還是真人？」拿不定主意的她，決定至最近的派出所向員警求助。

鄰近的小派出所員警不多，備勤員警獲報抵達時天已經全黑了，加上當地偏僻周圍陰森森的，讓員警也只敢拿出手電筒遠遠的看，躊躇許久仍無法確定到底溝渠內躺著的是什麼，心想這也不是個辦法，最終他鼓起勇氣與農婦兩人緩步走向前，燈光一照，才看清楚溝內躺著的是一具赤裸、沒有毛髮的屍體，急忙通報警局到場勘驗。

經鑑識人員採證後，初判是一具年紀相當輕的女性遺體，身上沒有衣物，且有燒灼過的痕跡，全身的毛髮都被烈焰給吞噬了，原本面容難以辨識，後腦又有遭重擊痕跡，腦漿易經溢出頭皮表面。鑑識人員在周圍沒有發現女屍的證件，僅有找到佩戴在手腕的粉紅色佛珠，以及小拇指上的尾戒等遺物。

▼鑑識小組於案發地周圍採集跡證。(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ETtoday新聞雲

當時高大成法醫解剖後發現致命傷就在頭部，女屍頭部兩側有多處不規則的裂痕，大小、深淺不一，很可能遭不同的鈍器所攻擊的，兇手很可能有二人以上，而且有兩種凶器，圓形凹陷的骨折可能是鐵鎚造成，線狀骨折則是另一種兇器。

高大成檢視屍體泌尿生殖器官，看到陰道入口處有一處女膜較深之裂痕，是比較新鮮的，而且她的兩側大腿也可看見皮下出血，陰阜週圍較紅腫合併皮下出血，子宮亦可見出血，因此認定小芳下體生前有受強力撞擊，很可能是遭受性侵。

當晚專案小組緊急設立，警局局長也趕赴會議中一同觀看採證錄影畫面，對於女子身分刑事幹員們有各種猜想，由於女子身材姣好、年紀又輕卻陳屍荒山溝渠，有人突發奇想認為或許是從事八大行員的少女；但局長卻要大家仔細觀看畫面中女子腳掌，上頭有一個人字型的曬痕，「這很有可能是在做檳榔西施的！」局長對著眾人說道。

2001年時檳榔攤競爭仍相當激烈，為了攬客也不惜砸重本聘請美艷的檳榔西施，由於檳榔西施都穿著人字厚底鞋坐在透明、五花十色的檳榔攤內，每天都得接受陽光曝曬，相當容易就會曬出人字拖的痕跡，而如果是八大小姐則大多穿著高跟鞋，反倒不會有這種曬痕。

聽了局長的推測後幹員們面面相覷，細思後又覺得不無可能，於是會議中決議透過媒體公布死者相關資訊，並特別強調職業可能是檳榔西施，希望能有進展，不久後一通電話打到警局，一名女子聲稱警方公布的女性無名屍很可能是她的閨蜜，他們都一起在台中大雅的貂蟬檳榔攤擔任檳榔西施。

▼火辣的檳榔西施經常穿著人字厚底鞋。(示意圖/資料照)



警員一聽趕緊請女子到殯儀館來協助指認，閨蜜一看到尾戒及佛珠就認出死者就是好友小芳。並回想起發現屍體的前一天小芳只是跟她說要出門了，晚上不會回來洗澡，還問說要不要一起去唱歌；閨蜜當下好奇問「跟誰一起去？」小芳說是這幾天常來捧場的顧客，她還有印象當時共三人開著一台白色豐田轎車來搭載小芳出去，前擋風玻璃上還有黏貼顯眼紅色的貼紙。

於此同時，鄰近的豐原分局有民眾在水溝內拾獲包包，裏頭裝有女性衣物、鐵鎚以及小芳的證件，原本警方只是當遺失物受理，確認小芳身分後才連結到應當是兇手企圖滅證，且鐵鎚形狀與死者頭顱傷痕形狀也吻合，至此警方針對5號當日有載小芳去唱歌的3人展開調查。

閨蜜還有提供線索，6號凌晨1點多小芳有撥打3通電話給她，哭訴自己想要回家但對方卻不肯，語氣中有些疲憊，第三通時還有用求救的口氣說「想要回去」，並喝斥周圍的人不要摸自己，希望閨蜜無論如何都要在檳榔攤等她，但電話被不知名人士搶走後就被掛斷了。

專案警方就手頭線索，調出全台灣白色的豐田轎車車籍，發現一共有5千多台，並針對台中地區的100多台一一查訪車主、建檔，卻遲遲無法獲得突破，通聯記錄調出來後，原先也比對不出小芳生前有跟什麼可疑人物對話過，但後來發現有一通僅有6秒的來電，發話來源是一支通報失竊的手機門號，警方高度重視此線索進一步追查。

▼凶器鐵鎚因泡水許久，上頭並無法採集到足量的生物跡證。(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警方追尋到通報手機失蹤的工地，工地主任指稱前一陣子手機突然不見，而當日有位張姓臨時工有來打工，懷疑就是張男將手機給偷走。警方追查主任提供的張男資料，一查下去如獲至寶。這名臨時工全名為張鎮興，家族幾乎都跟毒品案有所牽扯，是轄區警方頭痛人物，此外不久前他與連襟劉榮三因缺錢買毒，一個下午就犯下五件飛車搶奪案，劉男胞兄劉榮華也不時會從北部來台中與他們外出遊玩。

最為關鍵的是，專案警方在他們生母名下發現登記著一台白色豐田轎車，由於生母住在台北縣三重，這才沒被警方給比對到。至此警方針對劉榮三等人下落追緝，在台中地區搜遍了，卻怎樣都找不到人，懷疑他們可能是躲藏到北部。眾幹員們會議後驅車至三重埋伏，果真發現劉榮華、劉榮三、張鎮興及妻小就躲在生母住處內，隨即將他們帶回警局偵訊。

車程時警方刻意不語製造壓力，並選定膽小的張鎮興為突破口，偵訊時將厚厚一疊的死者遇難、解剖照片攤給他看，不料張男竟邊看邊幹譙「夭壽喔」、「怎麼會這麼殘忍」，可惜這般演技仍騙不過警方，經曉以大義後，他才終於坦承因為小芳長相亮麗打算追求，當日便約小芳出遊唱KTV，將她灌醉後與劉榮三在車內接連性侵。

張男稱由於小芳聲稱要對他們提出告訴，劉榮三便起了殺心，眾人附和後大哥劉榮華還說「要做就不要留下證據，把東西收好丟掉」，才會共謀將小芳載至偏遠山區以鐵鎚重擊殺害，且在小芳尚未死亡前，劉榮三還潑灑汽油點燃企圖消滅性侵證據。

後續警方也根據張男說詞分別突破另外2人心防，經過法院審理，劉榮華先被判了12年徒刑確定，歷經五次更審後劉榮三及張鎮興也在2008年分別被判處死刑及無期徒刑確定，劉榮三關押至今仍未伏法。

【全文】兄弟檔殺警奪槍 歹徒身分證殘角成破案關鍵

文 | 劉文淵 攝影 | 攝影組 繪圖 | 王聖光、于子薇



贊助本文



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2名員警巡邏時，遭王姓兄弟持刀砍殺、搶奪警槍。

15年前，新北市發生震驚社會的殺警奪槍案，2名汐止分局員警巡邏時，遭2名歹徒砍殺，奪走警槍及子彈，2警1死1重傷。當年監視器不多，案情陷入膠著，警方請來茅山術大師用符令加持，案發後10天，警方獲報在汐止山區1處空屋，發現未燒光的血衣及身分證殘角，掌握歹徒身分，最後在殉職員警的「二七」當天，逮捕犯案的王姓兄弟。警方將上百張殉職員警的解剖照片攤在凶手面前，終於讓2人伏首認罪。

2005年4月10日、週日中午，新北市汐止區發生一起震驚社會的殺警奪槍案，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員警洪重男、張大嶧，騎乘警用機車執行防竊防搶巡邏勤務，行經橫科路汐止農會白雲辦事處後門，正準備停車簽巡邏箱時，突然遭2名頭戴安全帽、一高一矮的歹徒，從後方突襲。



歹徒持開山刀，藍波刀朝二名員警的脖子、胸部猛刺十多刀，當時家住附近4樓的一名8歲女童全程目擊，嚇得趕緊告訴奶奶，由奶奶打電話報警。

其他目擊者指出，洪姓員警負傷倒地後，歹徒轉身砍殺張姓員警，滿身是血的洪，不顧自己的傷勢，拚命緊抱歹徒的雙腳不放，歹徒一怒之下，又回頭朝洪的胸口猛刺多刀，鮮血狂噴的洪姓員警仍緊緊抓著歹徒不放，直到氣力用盡，不支倒地，2名歹徒才騎車逃逸。



汐止分局員警洪重男遭歹徒兇襲，不幸身亡。(翻攝畫面)

警消獲報立即趕赴現場，發現2名員警倒地地上，電線桿、警用機車滿是噴濺的血跡，隨即將2人送醫急救，其中洪身中15刀，左前胸3刀傷及肺臟，背部2刀、右頸1刀傷及主動脈，急救1小時後仍傷重不治，張的左頸則有長10公分、深4公分的刀傷，右頸一道5公分撕裂傷，送醫時鮮血直冒，所幸急救後撿回一命。



逃過死劫的員警張大偉在醫院受訪，說明案發經過。(翻攝TVBS)

案情陷膠著 符令助陣

第一時間趕抵現場支援的新北市刑警大隊小隊長張貞勝，回憶當年的慘狀印象仍十分深刻，他說，這是同儕「血的慘痛代價」，也是從警三十多年來，看過最可怕的場景。

張貞勝告訴本刊，案發後，警方雖調閱歹徒可能逃逸路線的路口監視器，但因當年監視器數量不多，且拍攝鏡頭的畫素普遍不佳，加上歹徒逃逸時似乎刻意避開監視器，讓警方難以陷入困境。張貞勝說，為了盡快破案，只能以土法煉鋼的方式尋找線索，他們連夜過濾汐止、南港地區上千支監視器，每名員警分配3到5張光碟，每天都盯著電腦螢幕10個小時，希望找到蛛絲馬跡。



警方還拿出一張汐止、南港區的紙本地圖，標示出所有監視器的地點，希望能勾勒出歹徒可能逃亡的路線，但因歹徒製造太多斷點，始終無法突破。

殺警奪槍案偵辦期間，一名主跑新北市刑警大隊的莊姓資深社會記者不幸罹癌逝世，專案小組成員趁空檔赴靈堂祭拜，其中一名小隊長因案情膠著，捻香時隨口問了一句：「阿寬仔（莊姓記者），這件殺警案你看會破嗎？」結果擲筊獲得「聖筊」，讓專案小組信心大增。



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張貞勝回憶偵辦過程，記憶猶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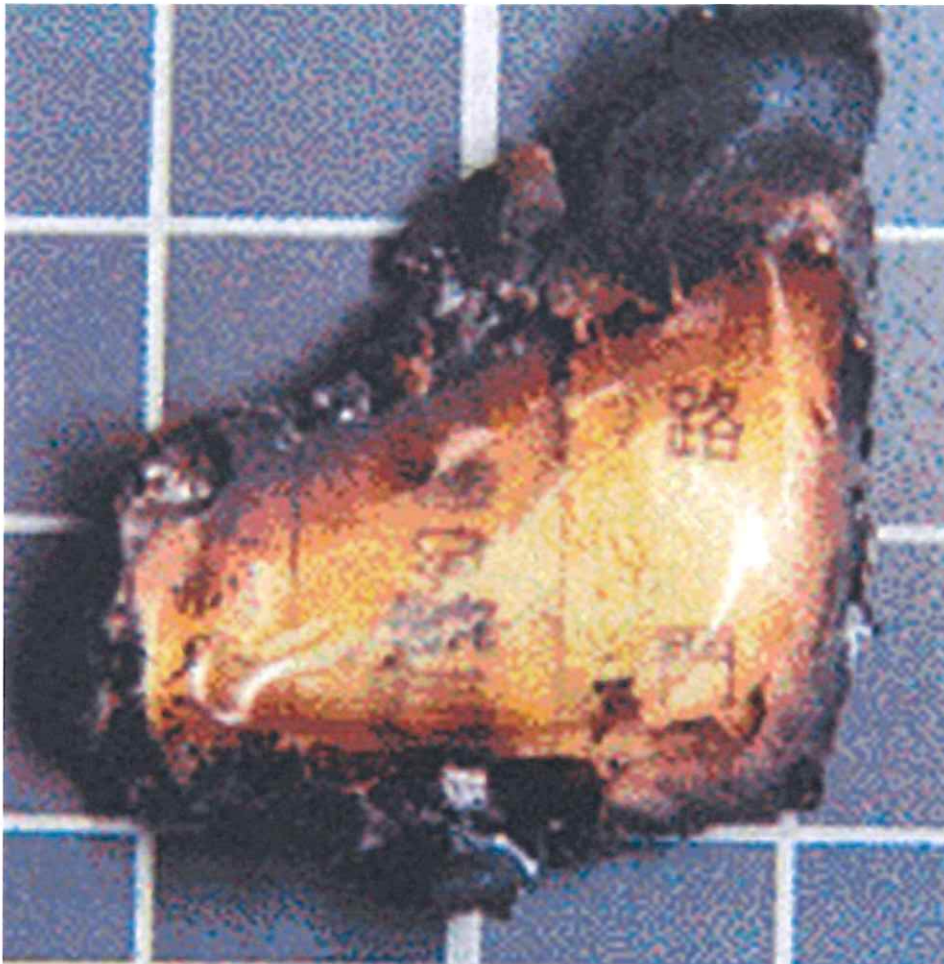
此時，另一名小隊長突然想起認識一位懂茅山術的鄭老師，興起動用信仰力量協助破案的念頭。這名鄭老師是中國茅山術第二代總掌門人，他允諾以擅長的符令出手相助，原本預計開出3道符令，希望讓警方在10天內抓到歹徒，沒想到只用了2道，案發後第10天，歹徒果然現形。

鄭老師開出的符令，是採集殉職員警洪重男的魂魄，催促歹徒的元辰（八字中的凶煞），逐漸耗弱凶手的精神，再用「陰陽二將」，以翻山倒海、日夜無停之姿，讓他們落入警方的天羅地網。

失手燒證件 身分曝光

說也奇怪，案發後第10天，警方突然接獲民眾報案，說案發當天看到有人在汐止山區的空屋燒東西，還冒出陣陣殘煙，警方到場搜索，發現有一件未燒完的血衣，經化驗，證實衣服上的血跡就是殉職員警所遺留。此外，空屋另一角留有一堆灰燼，警方檢視後，發現一小塊留有「39巷9號3樓」地址的身分證殘角，懷疑可能是歹徒所有。

張貞勝接獲指令，先清查戶政機關的身分證換發資料，發現家住汐止區伯爵山莊的王柏忠（當年44歲）、王柏英（當年41歲）兄弟，案發後剛好換領新的身分證，2人的住址與身分證截角的地址相同，因此鎖定2人犯案。



警方尋獲未焚燬完全的身分證殘角，根據上面的地址鎖定歹徒身分。(翻攝畫面)

警方在王姓兄弟住處附近埋伏24小時，卻未見2人行蹤，最後選在案發第14天清晨攻堅破門，順利逮捕熟睡中的王姓兄弟。抓到歹徒當天，恰好是殉職員警的「二七」，也是莊姓記者的出殯日。

警方將王姓兄弟帶回訊問，2人矢口否認犯案，不過，警方發現王柏英臉色怪異，詢問後他才說：「我這陣子常常看到鬼！」甚至還稱被捕前4天就有預感警察將找上門，譏諷警察慢了4天。雖然如此，王姓兄弟認定警方沒掌握具體事證，始終不肯認罪，為了突破心防，偵查隊長請同仁沖洗上百張殉職員警的解剖照片，準備展開心理戰。



警方將殉職員警的解剖照攤在桌上，歹徒這才卸下心防，俯首認罪。

欠債四百萬 鋌而走險

警方特別選在深夜，把解剖照攤在王柏英面前，偵查隊長告訴王：「你敢全看完，我就相信你沒做！」王沉默了數分鐘，低著頭不敢看照片，最後終於俯首認罪，製作筆錄時還拜託律師：「能不能幫我不要被判死刑？」

警方調查，王姓兄弟犯案後不久，便前往汐止山區的空屋企圖燒毀衣物，卻因被路過民眾發現，情急之下，未等衣物燒完便逃之夭夭，事後2人重返空屋，尋找不慎遺落的身分證及一串鑰匙，也許因為2人太過緊張，當時並未發現，卻在10天後被警方尋獲。



警方在四獸山忠義宮旁的芒果樹下，起出被奪的警槍與子彈。(翻攝畫面)

警方後來在王姓兄弟的帶領下，陸續找到多項關鍵證物，包括在歹徒騎乘的機車手把上，驗出殉職員警的血跡反應；被奪走的警槍及14發子彈，在四獸山忠義宮旁的芒果樹下被發現；作案用的凶刀則在歹徒住處後方山坡挖出。



殺警凶手王柏英(左)被警方逮捕，遭判死刑定讞；王柏忠(右)遭判無期徒刑定讞。(翻攝畫面)

王姓兄弟供稱，因積欠銀行400萬元債務無力償還，加上當兵時，因小事被警察刁難，才會計畫殺警奪槍，準備未來用警槍搶銀行還債。針對這起震驚社會的重大刑案，法院最後將王柏英判處死刑、王柏忠判處無期徒刑定讞，目前王柏英尚未執行槍決，2人都還在牢裡為自己的犯行贖罪。

死囚王鴻偉追愛不成砍女176刀 21年不槍決全靠「撒幣戰術」拖延



▲淡水小開王鴻偉追愛不成，176刀殺害張雅玲判死後遲未槍決。(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記者陳豐德／綜合報導

淡水建商小開王鴻偉，2000年間駕駛爸爸買的賓士轎車，想送心儀女子張雅玲上班遭拒絕，竟將對方撞昏後搬至後車廂內，再持西瓜刀狂砍張女176刀致死，張女遺體被發現時下體赤裸、脖子只剩薄薄一層後頸皮膚相連，經7度更審王鴻偉遭判刑確定，案發21年後靠撒幣戰術仍未執行槍決；榮譽教誨師黃明鎮於Podcast節目《我在案發現場》說王男就是被寵壞的富家子，甚至希望能帶蘋果到獄中給他吃，宛如討糖的孩子一般。



死囚 / 富家子狠砍心儀女176刀！牆滲紅水、運屍車夜半開闔...兇手提再審拖延槍決 | 王鴻偉 · 上

我在案發現場

1:09:12

淡水小鎮巷弄內2000年9月26日凌晨6點多突然傳來一聲巨響，鄰居打開窗戶探頭查看，發現是巷子口發生了車禍，但倒地的清秀女子卻被男駕駛塞進賓士轎車後車廂中，準備開車離去前，見女子一隻手還伸出車廂外，駕駛看似擔心會被路人側目，再次下車把手塞進車廂內才開車離去。

是車禍還是擄人案件？有多名鄰居目睹全程，警方起初接獲車禍報案趕抵現場，卻發現人、車早就消失，地上只剩下2個便當、1雙拖鞋以及1個小的女用黑色皮包。一位女子著急地向警察聲稱「被帶走的是我妹妹，20歲的張雅玲！」經釐清後得知，張雅玲當時正要出門上班，胞姊聽到聲響下樓查看，驚覺地上遺落的物品都是妹妹所有，並懷疑擄人的正追求著妹妹的小開王鴻偉。

▼張雅玲眉清目秀，2位胞姊及父親都相當疼愛她。(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由於有鄰居抄下涉嫌撞人的賓士轎車車號，淡水警方動員所有線上警力展開追查，並依車號追查到王家，王家說賓士車都是25歲王鴻偉在駕駛，但他恰巧不在屋內，打電話也連繫不上。就在偵辦一籌莫展之際，9時許淡水商工路傳來了一起死亡案，割草工人在草叢堆內發現一名下半身赤裸的女屍，儘管兩案報案地點距4公里，但仍讓追緝中的警方有了不好的聯想。

鑑識小組發現這名女屍臉部容貌被砍得難以辨認、頸椎幾乎遭砍斷，只剩下後頸部皮膚仍相連，細數全身上下共有176處的刀傷，屍體雙手外張，兩腳呈現屈膝狀倒臥草叢。張父以及姐姐到場一看差點昏厥，透過衣著他們仍一眼認出死者就是張雅玲，姐姐回想起雅玲曾說過「如果有一天我發生了事情，一定是王鴻偉做的」，並說相當害怕王鴻偉會對她怎麼樣，希望警方積極追查。

▼父親一見張雅玲屍體難忍眼淚，靠在女兒肩膀上嚎啕大哭。(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消失的涉嫌人王鴻偉，他的父親是淡水的一名建商，自幼家境優渥，高職畢業並退伍後，繼續就讀工專夜間部，父親還體貼他購買了一台白色賓士轎車供其代步，就在警方循線追緝時，他主動與家人到了警局，並稱「我是出門運動」、「賓士車前一晚就被偷了」，員警當時見他神情鎮定，不太像是說謊，但鑑識人員卻察覺出了異樣。

負責探證的鑑識小組先是觀察到王鴻偉的運動鞋側邊有血水痕跡，是以水清洗血跡後，所留下微微的血水痕，依此推斷王男手上可能也會留下跡證，於是剪下他的指甲，並採集手指頭棉棒檢體，竟在10隻指頭內都驗出血跡反應。加上停車場監視器拍下，當日一早將賓士車開出停車場的就是王鴻偉，無力狡辯下他下午才寫了一封自白書，坦承犯案。

▼鑑識人員採集賓士車後車廂內跡證。(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王鴻偉聲稱，他與張女是8月認識的，又外出約會過幾次，因此對她產生好感，案發前2天他們與朋友到宜蘭溫泉區露營，兩人卻發生口角爭吵。案發當天他原本想載張女上班，但張女不願給他載，甚至罵他「不要臉」，打算開車離去時張女突然閃出來才會撞到，想送張女去醫院被拒絕，發生拉扯後才將張女抱到後車廂中要將她送醫。

自白中王鴻偉還說，將車子準備開到沙崙海水浴場途中，他將車子停下來想確認張女是不是還有呼吸，不料打開車廂後張女突然甦醒，並拿起車廂內露營用的西瓜刀抵抗劃傷了他的手。此時他迅速搶下西瓜刀，朝張女猛砍數刀，此時他認為張女已經死亡就開車到棄屍現場。一開車廂發現張女仍未氣絕還拿刀要反抗，再次奪刀後他將張女拖下車，並砍殺100多刀致死，還將死者褲子脫掉佯裝是性侵現場，這才開車逃逸。

▼王鴻偉被逮捕後自白聲稱是正當防衛卻被打臉。（圖／記者陳豐德攝）



但開庭過程中王鴻偉自白被目擊證人打臉，多名鄰居看到倆人口角後，王鴻偉駕車突然加速將張女撞倒，被抱起時張女已經昏迷、呈現四肢癱軟，並非他所陳述的「拉扯送醫」之說。王鴻偉甚至還稱自己是「防衛過當」，被死者拿刀劃傷他才反擊，並認為自白屬於自首，希望給予減刑。

但一審法官認為兩者皆不符合要件，考量王男過往沒有犯罪紀錄、有坦承殺人犯行，還當庭請求被害人家屬原諒，顯然良心未泯，父母還要替他賠償死者家屬860萬元，雙方已達成和解，因此判王男無期徒刑。

不料到二審時，法院查出王鴻偉在看守所中與母親的錄音檔，母親說準備預付張家200萬元談和解，王鴻偉卻勸阻「不要付錢，等判決結果再說，以免到時沒了錢，又沒了兒子！」加上辯護律師也曾告訴王鴻偉「要向法官表示悔悟，要讓法官

感動，且這不能由你自己說，要安排外人來請求」；王家甚至還打算找人來做偽證也通通被法官發現，法官認為王鴻偉始終在為個人利益盤算、犯後毫無悔意，改判為死刑。

▼張雅玲死後張家牆壁出現血紅色的水漬，家人認為是死者含冤而死的象徵。（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儘管王男說可以跟死者冥婚、我有精神疾病，後續經歷七度更審，法官都依照殺人罪判王鴻偉死刑，直至2009年最高法院法官認為他犯後雖然信給被害人家屬表示懺悔道歉，還提出投稿在雜誌的「一封懺悔的信」、他所寫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手抄本，以及請家人印的經書收據影本，想要證明他是真心悔改，但最高院仍認為這些是王鴻偉在博取法院同情，最終駁回上訴，判處死刑確定。

塵埃落定後，張家大姊公開受訪稱：「遲來的正義已經不是正義了，王鴻偉會不會執行死刑，對他們來說已經沒有差別，他們只希望王鴻偉不要再回到這社會，去害其他的人而已。」不料2017年高檢署竟然還提起非常上訴，認為判決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不過最後仍被最高院給駁回。

▼張雅玲身中176刀喪命，家人卻等不到槍決執行的那一天

•（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時至2021年，王鴻偉就聲請了2次再審都遭駁回，律師劉韋廷就指出「非常多死刑犯會提再審，這是在拖延死刑執行，按慣例法務部會確認死囚的再審、非常上訴程序都已完備，沒有疑慮後才執行槍決，可是只要提出就有3個月到半年的審理時間，相對經濟能力較好的死刑犯擔心會被選中執行，就會不斷聲請再審，確保接下來幾個月內能安心躲過槍決執行」。

輔導王鴻偉21年的榮譽教誨師黃明鎮在真實犯罪Podcast節目《我在案發現場》中深入指出王鴻偉獄中悔悟狀態，王父為了王鴻偉近乎是傾家蕩產，原本的建商生意也垮了，為此王父甚至氣得不願到監所探望兒子，在一次輔導時王鴻偉忍不住向他說「我爸爸已經好久沒來看我，黃牧師能不能替我打電話給爸爸」……

為錢 槍殺2命 擄人 罪加1等

2005/01/09 06:00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八十九年間，台南縣男子陳文魁為了債務問題，率手下槍殺前台南市崇善里長黃騰禕，造成兩死三傷慘劇；陳文魁另與手下擄人勒贖，台南高分院更一審認定他惡性重大、應與世隔絕，判他死刑。

陳文魁犯下這起宛如滅門式的血案後，潛逃中國，後經刑事局與中國公安合作將他引渡回台、收押，一審判他死刑，陳文魁不服上訴，台南高分院更一審仍判他死刑，但該案仍可上訴三審。

高分院判決指出，多年前購得制式手槍的陳文魁，因在台南縣經營賭場需錢孔急，向台南市警員黃國洲借得兩百萬元，其後，黃員向陳文魁催討該款，陳僅還五十萬元，陳得知時任崇善里長的黃騰禕介入他與黃員的債務糾紛，心生不滿。

八十九年七月二日凌晨，陳文魁駕車載手下楊哲賢（通緝中）、郭明弦（上訴中）前往黃騰禕位於台南市崇善路上的服務處，陳、楊兩人各拿一把制式、改造手槍進入，找黃騰禕理論。

當時，黃騰禕與林世宗、黃盟宸、方南鑫、鄭灶生及黃國洲等人在場，黃國洲勸阻陳文魁不要開槍無效，陳、楊兩人持槍朝黃騰禕等人身上開槍，當場造成黃騰禕、林世宗兩人傷重身亡。

另黃盟宸、方南鑫與鄭灶生三人分受輕、重傷，唯獨黃國洲安然無恙、全身而退。

陳、楊兩人開槍後駕車逃逸，但兩人逃亡期間欠缺盤纏，兩人再到台南縣關廟鄉一名黃姓男子的農舍，強押黃某外出、勒索一千萬元，陳文魁要求黃某打電話給台南縣議長吳健保，要吳健保籌一千萬元贖款才放人，否則槍殺黃某。

雙方討價還價，同意以五百萬元成交，楊哲賢再邀共犯崔文章（後已死亡）、廖建魁（上訴中）兩人，於八十九年九月初，約吳健保駕車到中山高彰化交流道下交款，由張慶旗（上訴中）開車載著崔、廖兩人前往取款。

吳健保先交付三百萬元，楊哲賢取款後分十萬元給崔文章作為酬勞，後來，楊哲賢再找一名不知名男子向吳健保取得另筆兩百萬元。

據檢警調查，陳文魁與楊哲賢事後均偷渡到中國，陳文魁被中國公安逮捕，由刑事局引渡返台，楊哲賢迄今行方不明。

姦殺女工逃亡14年 死刑定讞

2009/06/26

【2009.06.25聯合報、中央社/記者王文玲 / 即時報導】

男子沈鴻霖20年前夥同兩名友人姦殺女工，隱姓埋名14年後，於6年前因酒醉駕車落網；沈步上兩名共犯後塵，最高法院今天判沈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

同夥的黃錫任、黃啟雄已於民國79年、80年伏法。

【中央社台北25日電】發生在20年前的彰化芳苑2女工遭性侵殺害案，全案3名兇手中已有2人遭死刑執行完畢，而案發後近15年才被逮捕的沈鴻霖，今天也遭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

沈鴻霖被控與另2名同夥，於民國78年9月15日到彰化芳苑某工廠卸貨，由於當時正值中秋節補假，女工宿舍中員工大多不在，3人遂潛入女工宿舍，見兩女分別在梳頭與洗澡，3人挑逗女工遭拒後，竟將2被害人輪流性侵，事後怕被發現又將2女殺害。

與沈鴻霖同夥犯案的黃錫任、黃啟雄案發後不久即遭逮捕，2人分別於民國79、80年槍決。沈鴻霖則隱姓埋名四處藏匿，直到民國92年3月間因在高速公路酒駕，被警方查出身分落網。

沈鴻霖到案後始終否認犯案，但同夥黃錫任、黃啟雄伏法前，均指證是沈鴻霖因怕被認出而殺人滅口，加上現場採得沈鴻霖指紋，被法院認定犯案。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沈鴻霖被判死刑定讞。



他涉女學生生命案喊冤27年 非常上訴遭駁回



民視
2021年07月02日



呂金鎧被控犯下民國82年的中興大學女學生生命案，隔年落網否認犯罪距今27年，更六審判刑20年後捨棄上訴定讞，案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昨（1）駁回。最高法院表示，檢察總長是對二審駁回上訴的程序裁定提起非常上訴，而此裁定不得為非常上訴的客體，判決駁回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指出，非常上訴制度，僅對發生實質確定力的判決，且此判決顯然違背法令。本件原確定裁定是屬程序上事項所為判斷的裁定，並未與實體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因此不得為非常上訴的客體。

全案起於82年間，一名中興大學范姓女大學生經家教中心安排，前往當時台北縣中和市一處公寓3樓面談後喪命；檢警追查，認為公寓住戶麵包師傅呂金鎧與借住的友人陳錫卿涉有重嫌，83年初將2人查獲到案。

檢警指控，有妨害風化前科的陳錫卿82年12月17日假釋，投靠獄中認識的呂金鎧；同年月22日，陳錫卿佯稱找家教，家教中心安排范姓女大學生前往面談，陳錫卿及呂金鎧卻合力制伏范女並性侵得逞，另以衛生褲在范女頸部打死結，造成范女窒息死亡。

一審新北地方法院判處陳錫卿、呂金鎧死刑，案經最高法院多次發回，高院更六審認定呂金鎧曾以衛生褲在范女頸部打結，但未致命，是陳錫卿另行起意打死結後才導致范女死亡，因此依對女子以強暴方法而為性交罪、殺人未遂罪，判呂金鎧20年徒刑，陳錫卿死刑。

呂金鎧在更六審判決後捨棄上訴而定讞，陳錫卿繼續上訴。更七審委託刑事局鑑定DNA，發現死者下體沒有呂金鎧精液，改認定呂金鎧並非共犯，仍判陳錫卿死刑；但更十一審又認定陳錫卿、呂金鎧為共犯，判陳錫卿死刑，案經最高法院98年間駁回上訴定讞。

呂金鎧83年落網後即否認犯罪，距今27年，經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協助，向最高檢察署請求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江惠民4月間認為，法院未詳查呂男是否了解捨棄上訴真意等，提起非常上訴。（中央社）

高縣公婆雙屍命案 分判死刑、無期徒刑

2008/09/17 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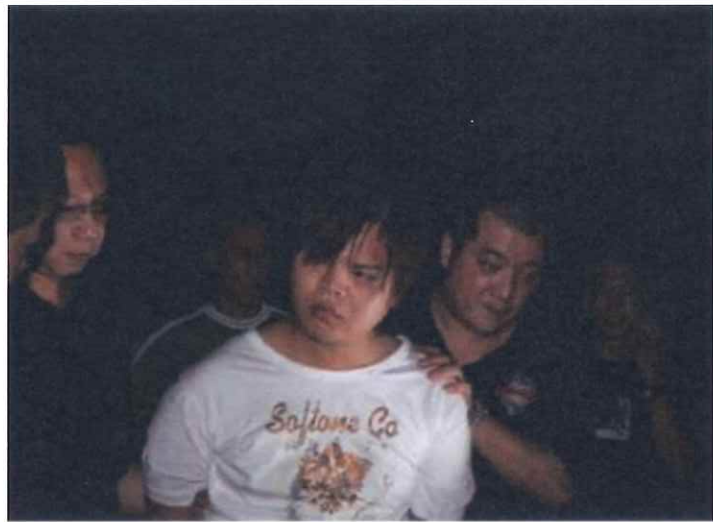
〔記者鮑建信 / 高雄報導〕震驚社會高雄縣公婆雙屍命案，業經雄院審結宣判，前媳婦楊可暄為要回女兒和奪取婆婆家家產，和男友廖敏貴共謀行兇，分別被處無期徒刑和死刑。

判決書指出，93年間被告楊可暄（在押）與潘登豐結婚後，與公婆潘金田和潘劉月珠同住高雄縣湖內鄉，後因楊婦在北部成長無法適應，並常與婆婆爭吵，九十六年以離婚收場，女兒則留在婆家。

後來，楊婦另結識被告廖敏貴（在押），在桃園縣龜山租屋同居，並因思念其女，加上潘家拒絕讓出親權，乃於今年一月初，與廖涉嫌共謀殺害潘家人及奪取家產。同月14日凌晨，被告等開車南下，趁潘登豐上大夜班，由廖嫌攜帶兇器，爬窗戶進入行兇，楊婦則因不敢見殺人情形，堅持獨自留在車內。

廖嫌潛入潘家，先探視楊婦女兒房間時，被潘劉月珠發現，憤而涉嫌先將她掐昏，再用枕頭強壓她臉部窒息死亡，並竊取抽屜5百元現金。廖嫌隨後返回停車處，取出水果刀折返，涉嫌竊取潘金田一千元，並見對方朝他走來，2人曾發生扭打，潘因而被刺死。

被告等並共謀一同殺害潘登豐，但因其遲遲未返家，加上廖嫌整夜未睡而作罷。楊婦涉及2起殺人罪和預備殺人罪，一罪一罰分別遭處無期徒刑、徒刑15年和徒刑一年；廖嫌則分處死刑、無期徒刑和徒刑一年6月等。



(記者蕭伯聰中縣報導)

發生於本月5日的石岡鄉萬興村(50歲)婦人蘇姚月命案，死者家屬13日突然接獲兇嫌用死者手機恐嚇200萬元的電話，14日晚間兇嫌出面取款時，被埋伏的警方幹員逮捕到案，而行兇的唐霖億(25歲，萬興村人，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 且是死者小兒子的小學同學。

警方在唐嫌車上起出死者手機、戒指與兇刀等證物，兇嫌認罪並供稱，為償還職棒簽賭欠下的賭債，進而恐嚇取財、行搶、並殺人，警方在偵訊後，昨(15)日依強盜殺人等罪嫌將唐嫌移送法辦。

警方調查，命案發生後，東勢警分局長王錦程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朝竊盜、債務糾紛等方向循線偵辦，經過10餘天的抽絲剝繭，案情在陷入膠著之際；直到13日兇嫌使用死者手機向家屬恐嚇200萬元，並撻下狠話揚言如不付款，就要再殺害其他家人取財，全案才露出一線曙光。警方鎖定兇嫌的發話位置概況，並由縣刑警大隊二隊陳世雄、四隊張旺根2位隊長帶領20位幹員，進駐東勢警分局支援，協同東勢偵查隊長王定偉全力展開查緝。

被害人家屬在警方協助下，與兇嫌討價還價，200萬元降到30萬元，雙方並約定14日晚間在台中市交款，但兇嫌臨時又改在石岡鄉梅子村景觀陸橋、石岡國中銜接台三線道路附近交款；埋伏在約定交款陸橋下的專案小組幹員，發現一輛行跡可疑的黑色自小客車，立即一擁而上，當場制伏車上的兇嫌唐霖億，將其逮捕歸案。

唐嫌落網後供稱，因迷上職棒簽賭欠下26萬元後，有自稱竹聯幫人員上門討債，並揚言沒拿到錢就要他好看，由於被討債集團逼急，唐嫌決定找「有錢人」的小學同學家人下手，他因犯有前科擔心會留下線索，先以膠帶纏住十指，5日上午11時20分許，再到同學家按門鈴，並向死者蘇姚月謊稱要找同學，蘇姚月不疑開門讓他進入。

唐霖億供稱，他向死者說「我要錢」，死者驚嚇往並廚房奔逃跑，他心慌拿出背包內的西瓜刀往死者背部猛砍，砍到她倒地為止，再上2樓拿金飾、信用卡與死者的手機後再逃離。

婦人蘇姚月命案在警方全力佈線、緝捕下，昨日終於將兇嫌歹捕到案。

為賭殺2人 沈岐武死刑定讞

2010/09/17 06:00

〔記者項程鎮、吳仁捷、陳恩惠 / 台北報導〕最高法院昨天將持槍殺害2人的沈岐武判決死刑定讞，38歲的沈岐武是今年首件死刑定讞犯，目前死刑犯待槍決人數累積至41人。

不少法界人士不滿法務部作法，認為距上次執行死刑，已拖了5個月，目前一直暫緩槍決死刑犯的原因，可能受到黨政高層及外交部壓力，不想妨害我國取得歐洲免申根簽證。

記者昨到沈岐武原戶籍住處查訪，住戶說，沈某戶籍已遷移至戶政事務所，沈家的人均已搬離。

沈岐武是在2007年12月26日深夜，謝世政找他一起到台北市中山區某賭場打麻將，謝因故未赴約，後來沈輸錢，怪罪謝，又認為謝派人監看他打牌，引發殺機。

沈岐武和謝世政到王志雄、王志彥的台北市天母家中調解，彼此一言不合，沈掏槍朝謝、王等3人近距離開槍，謝及王志雄當場斃命，王志彥被射中左肩，受傷倒地，沈以為王志彥死亡，開車逃亡，案發隔天向警方投案。

沈岐武向法院辯稱是自衛殺人，還聲稱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請求不要判死刑。一審時，士林地方法院將沈送精神鑑定，結果正常，不採信他自衛殺人說法。三個審級法院皆認定他惡性重大，一致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對於本件死刑案，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說，法務部會依法律規定，審核有無非常上訴、再審或聲請大法官釋憲等情形，再依法處理。

殺律師纏訟14年 2被告死刑確定

2010/09/23 16:00

〔記者劉志原 / 台北報導〕八十五年間台北市周德勝律師命案，歷經十四年纏訟，最高法院認為，蕭仁俊、廖家麟兩兇手在假釋期間犯下多起強盜案，並以殘忍手法殺害周德勝，完全泯滅人性，今依殺人等罪，判兩人死刑確定，褫奪公權終身。

這也是全案第十三次判死刑，今終於定讞，是今年第二件死刑確定判決，目前遭判死刑確定仍尚未槍決者，今增加兩名後共四十三人。

判決書指出，廖家麟與死者認識，因胞姐八十三年間與周德勝律師有金錢糾紛，八十五年一月間，廖家麟因缺錢花用，即與有盜匪和擄人勒贖等前科的蕭仁俊至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周德勝律師事務所劫財。

當時周德勝因不肯說出存摺下落，蕭仁俊一再逼他，原本在樓下把風的廖家麟衝上樓要幫忙，但擔心日後遭被害人認出，兩被告決定殺人滅口，先用窗簾繩勒昏周德勝，再持刀猛刺被害人的頸、胸部，周德勝失血過多死亡。

蕭仁俊、廖家麟假釋後，除殺害周德勝律師外，還在八十四年二月起，於台北縣市、嘉義縣市等地犯下十二件診所劫財案，法官審理認為，被告假釋後不改過向善，一再犯案且殺人，窮兇惡極，視人命如草芥，判死刑確定。

中山之狼「硬上夜歸孕婦」...為搶頭香「拔草籤定順序」 穿褲提醒小弟：爽完別殺，會有嬰靈！



張立人

2021年11月2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記者張立人 / 綜合報導



時逢1996年10月期間，不少夜歸婦女遭計程車司機劫財劫色，甚至失蹤，但遲遲沒有抓到嫌犯，當地民眾人心惶惶。10月15日時，警方追捕到一名潘姓少年，並在他的機車中發現手銬、繩索、膠帶，還有7萬元現金。警方在訊問潘男時發現，他與賴男、潘男表哥徐偉展共組搶劫性侵團夥，被抓當日正是要領取贓款，回去釋放2名受害女子。而徐偉展見2人久未回歸，驚覺2人恐已落網，急忙將女子釋放，開始四處逃亡。



中山之狼案重嫌徐偉展。(圖 / 翻攝自老Z調查線)

經手此案員警陳豐盛認為此案仍有內情，試探性詢問潘男「殺人情事」，沒想到潘男竟回答「只有幫忙」，坐實此案除了性侵、強盜案外，還牽扯生死案件。潘男將作案細節供出，表示當時徐偉展在計程車前座駕駛，他則假扮酒醉顧客，在路邊一名餐廳柯姓女副理揮手攔車後，潘男立刻持刀挾持，實施性侵，但在作案期間柯女曾翻閱徐偉

展證件，柯女威脅報警，2人深怕案情敗露，只好合力將她掐死，丟棄平廣路的山谷之中。

至於上述2名被害人，其中一名張姓女子還懷有3個月身孕。被害人透露，當時她們被押至新店山區，3人還輪流「抽草籤」決定性侵順序。3人得逞後還打電話要求2女家屬支付5萬贖金救人，行徑十分囂張。據潘男描述，當時不殺2人的原因有2，第一、她們並未發現3人身分；第二、怕殺害孕婦會有嬰靈纏身。而徐偉展就這樣持續在外逃逸，甚至偽造身分假扮成一般人到流浪狗廠工作，最終被捕。徐偉展面對媒體態度惡劣，甚至皆以真面目示人、毫不遮掩。



中山之狼案重嫌徐偉展。(圖 / 翻攝自老Z調查線)

即使警方不停訊問、帶他回案發現場確認，徐偉展始終將案件推給2名小弟。後來此案進入審判階段，在更四審時，潘男、賴男被依共犯身分被判20、12年有期徒刑，徐偉展則被褫奪公權終身、判處死刑。由於徐偉展持續上訴，認為警方並無DNA資料，且偵訊期間實施行求，導致審理進入更十審，最高院駁回上訴，死刑定讞；強制性交、強盜等罪則在更十一審，判無期徒刑定讞。

撕票女建商 / 先殺人再勒贖！冷血歐陽榕詳寫「犯罪計畫」鬥百警



▲歐陽榕續密計畫犯下擄人勒贖案，並在短短 5 小時內完成肢解、棄屍。（圖 / 記者陳豐德翻攝）

記者陳豐德 / 綜合報導

高雄鳳山知名建設公司總經理盧金惠2003年間遭綁，歹徒向家屬勒贖1200萬元贖金，警方判斷很可能是熟人所為，經跟監埋伏逮捕曾向盧女租過店面的歐陽榕，多次提訊才終於讓他坦承早將盧女分屍，專案檢警在Podcast節目《我在案發現場》中解析偵辦過程，並指出當時還爆發出案外案，歐陽榕被指控涉嫌殺害自己妻女詐領600萬元保險金。

2003年4月21日，知名建設公司總經理盧金惠（當年42歲）外出訪友，卻一整晚未返回住家，家屬打手機也連繫不上。由於盧家在鳳山地區屬於望族，兄弟姐妹各自在建築或業界有一片天，哥哥循管道22日一早立即告知當地警方，警方不敢大意，隨即成立反綁架專責小組，果不其然在早上8點多就接到歹徒打來的勒贖電話。

盧家大姊在家接到勒贖電話，歹徒兇狠地說，「盧金惠在我這裡作客，若不相信，車子鑰匙放在聖光醫院的電線桿處，車子停放在麥當勞停車場，可以去看看。我們兄弟在跑路缺錢。10點會再打電話來找盧董。」盧董指的就是建設公司的董事長，也是盧金惠的胞兄，歹徒語畢便掛斷電話，殊不知此時專案警方早已開始監聽側錄。

警方發現歹徒使用的手機是盧金惠的門號，發話地點卻遠在屏東，可見早有準備。細問之下警方還發現聖光醫院就是盧家經營的醫院，員警喬裝陪伴家屬前往鳥松地區麥當勞查看，果然看到盧女的座車就停在外頭，但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卻未發現盧女及歹徒身影。

▼盧金惠是知名建設公司總經理，身家相當驚人。（圖 / 記者陳豐德翻攝）



為了爭取時間，警方也指示盧家務必要拖延時間，讓警方有更多的線索。10點多歹徒再次打來，並要求1200萬元贖金時，盧家以籌現金需要時間為由，討價還價降為800萬元，並約定2天後會再來電通知如何交付贖款。此時專案警方分析，雖然歹徒自稱是道上大哥，但卻熟知盧家狀況很可能是熟人犯案，列出了數10名嫌疑人追查，最後認定曾向盧女租店面的歐陽榕最可能犯案。

專案人員趕忙調出資料，發現47歲的歐陽榕曾經是知名造紙公司家工處處長，1996年喪妻、1998年喪女，直到1999年被公司資遣後，就像盧金惠承租了鳳山的一家店面經營「星坊」咖啡店，但經營不善，不到半年就倒閉收場。線報指出，盧女曾經借錢給歐陽榕，且近幾個月有匯了數萬元給歐陽榕，警方懷疑歐陽榕可能因需錢孔急才大膽犯案。

由於肉票生死未卜，警方不敢輕舉妄動，只好先派一組人守在歐陽榕的住處附近觀察，並在對面空屋架設監視器，監控他的一舉一動。不料24日當天歹徒又來電，要盧董事長15分鐘內至他常去的理髮廳接電話，專案人員隨即化身顧客進店內監控，歹徒又打進理髮廳稱交款地點在台南永康，並命令不得在錢袋內安裝衛星定位器，對錶後要盧董明天下午4點30分在家中等電話。

▼擔心肉票盧金惠安危，檢警只能繼續監控歐陽榕住處。（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此時專案警方擔心歹徒與盧女熟識，盧女恐遭撕票，正在研擬各種方案時歐陽榕住家突傳來動靜。現場監控人員發現歐陽榕隔日開著他的吉普車出門，上了中山高速公路後停靠鼎金交流道的速限標誌桿旁，在那黏貼了一張紙，上頭寫了「彰哥：車直開，

經8個紅綠燈。『大流通』超市前等。10分鐘給你，速！」專案人員判斷那應當是要給家屬看的工作指示，由於擔心打草驚蛇，也不敢將紙條撕下，持續監控著歐陽榕返家。

不料交款當日家屬在家中卻一直等不到勒贖電話，警方擔心已經曝光，專案指揮官當機立斷，下達指令攻堅。員警荷槍實彈衝入屋內時，卻只見歐陽榕一人，並無盧金惠身影，歐陽榕遭捕後堅決否認犯案，辯稱因知道盧女失蹤，才會假冒綁匪向家屬要錢，也不知道盧金惠的下落，檢警只好先將他羈押。

儘管判斷盧女可以已遭撕票，但就算派出最老道的刑事幹員都無法突破歐陽榕，多次借訊仍毫無進展。但警方這時已在他住處浴室排水管採集到微量血跡，專案人員好言相勸「我們只是想找回屍體，你這頂多也是毀棄屍體而已」，盧女胞兄還承諾只要交代妹妹下落，願意提供800萬元作為歐陽榕照顧子女的基金。

歐陽榕沉默許久，自以為聰明的他構築一番說詞，辯稱他與盧女是男女朋友關係，21日在住處發生性行為後，盧女發現自己另有女友小美，在浴室洗澡時發生衝突後盧女不慎自己滑倒、頭部撞擊到地板磁磚後死亡，為了怕被人發現，驚慌之下才會將遺體肢解，並且其中6袋丟棄在烏松鄉路邊垃圾集中處，4袋則棄置觀湖山莊後方竹林內。

▼警方找尋4袋屍塊時，發現其中1袋詭异地掛在顯眼竹枝上。（圖 / 記者陳豐德翻攝）



專案警方得知此訊息後，試著想去追回被垃圾車載走的屍袋，不料包含頭顱在內的屍塊已經被焚化爐燒毀。時任檢察官鄧藤墩回憶，當時大批警力前往山區要找尋最後的4袋屍塊，竟看到一個黑色垃圾袋就掛在竹枝上，取下後一打開果真是被肢解的四四方方的屍塊，讓他至今仍想不透為何兇手不將全部屍塊丟在垃圾集中處，反倒留下跡證讓檢警得以找尋。

4袋屍袋打開後，發現有左肋骨、胸骨、2塊肋骨，以集被切成十塊的胸腹部肉塊，最後一袋則裝著肝臟、橫膈膜及腸子等內臟，一共約有18塊，外表都沒有鈍器外傷，但僅憑著18塊完全無法拼湊出一具人形。經過DNA親子鑑定確認是盧女屍體後，終於證實盧金惠確實早被撕票，家屬悲痛萬分下只能將剩餘遺體領回安葬。

此外警方還在草叢起獲肢解用的菜刀、鐵鎚、砧板、美工刀等，歐陽榕的吉普車上也查到俗稱強姦藥丸的FM2 6顆，並在住家內找到犬隻培育計畫表，以及詳細記載擄人勒贖過程的犯罪計畫表，但可疑的是上頭並未記載如何殺害肢解盧女。

▼歐陽榕帶著檢警將屍塊及凶器取出。（圖 / 記者陳豐德翻攝）



檢警查出，歐陽榕早在3月底就計畫犯案，他購入3張俗稱「王八卡」的預付卡，藉此躲避警方追緝。由於歐陽榕與盧女兩人平時就有交情，盧女在3年內也曾借款給歐陽榕共7筆款項合計50萬元，直到案發前一個月仍有持續撥款。友人指出，盧女近期抱怨有個朋友想跟她借一筆錢去投資，但她並沒同意，懷疑此人就是歐陽榕。

案發前一天歐陽榕利用王八卡撥打給盧女，雙方約在高雄鳥松地區麥當勞碰面，盧金惠不疑有他同意赴約。當日中午歐陽榕見盧金惠未準時前來，還假冒是「百事達」的工作人員，打至建設公司辦公室確認盧女已經出門，隨後就從麥當勞共乘一車將盧女帶返家中。

檢警勾勒出犯罪經過並將兇手起訴後，不料又接獲指控歐陽榕圖謀600多萬元的保險金，多年前殺害自己妻女，並製造出意外假象，行徑宛如是「殺人魔陳瑞欽」的翻版，要求重啟調查。

歐陽榕的妻子石玉華1999年與歐陽榕在大寮中庄村住家中爭吵後，騎機車外出，不久後被人發現陳屍在大寮鄉翁園村的大排水溝，當時警方判定石女是自己摔落大排水溝溺斃；就讀實踐大學的女兒歐陽妙柔，在校外宿舍不慎從上鋪跌落，休假回家時卻在浴室內溺斃，當時警也認為應當是受傷後腦部病變昏倒，歐陽榕因此領了600多萬元的保險金，但事隔多年也查無事證，最終仍無法證明是他所為。

▼警方重啟調查後仍難證明歐陽榕有殺害妻女詐保。(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法院審理後，認為歐陽榕與盧女並非男女朋友關係，加上盧女如何死亡的關鍵說詞他隨時間一變再變，發現時間從2分鐘變成10分鐘、20分鐘，發現時還有心跳變成沒有呼吸。供詞經比對後前後不一，且有太多的矛盾之處，法官考量眾多事證，認為盧女根本就非兇手女友，如果是女友失去生命徵象，常理應當是迅速就醫或將遺體慎重安葬，怎麼有可能在5小時內就完成慘忍肢解10大包並棄屍的道理？這非一時害怕所能解釋。

經過8年的審理，2011年法官認為歐陽榕自恃絕頂聰明，一再捏編多套被害人不同死因之版本，避重就輕，也沒有賠償、撫慰家屬的具體作為，將被害人寶貴性命以螻蟻草芥般對待，再再顯示惡性重大至極，已毫無教化之可能與必要，因此依照擄人勒贖殺人罪判處死刑確定。

死者家屬得知判決結果後氣得用台語咒罵他「做這款歹事死好！」但歐陽榕至今仍關押在牢獄內，身為死囚的他2018年竟罕見出庭，滿頭白髮替林金貴案作證；歐陽榕聲稱有聽聞到林金貴跟獄友討論作案細節，還當庭感謝林金貴教他如何躲過測謊，一番說詞令旁聽席的群眾譁然。

死囚歐陽榕短暫重見天日，但在庭上並無有效證詞，審判長確認他都是聽林金貴跟獄友討論而來，就讓歐陽榕被法警帶離還押看守所內，也讓檢方相當失望。林金貴案高雄高分院在2020年改判為無期徒刑，但又被最高院撤銷，發回更審當中。

▼死囚歐陽榕目前仍等待著槍決執行當中，（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歐陽榕當庭跟林金貴答謝教他如果躲過測謊，（圖／資料照）



歸仁雙屍案》謝志宏改判無罪 另1死囚郭俊偉微笑帶過



謝志宏重審無罪，同案另一死囚郭俊偉的情緒變化，令人關注。（記者吳俊鋒攝）

2020/05/15 17:34

【記者吳俊鋒／台南報導】20年前震驚全台的台南歸仁雙屍命案，原本死刑定讞的共犯謝志宏，今天重審、宣判無罪；而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看守所的主嫌郭俊偉獲悉，則是微笑帶過，並無太大的情緒變化。

原本2人都是死囚，謝志宏重審期間，仍羈押在看守所的郭俊偉，生活作息一如以往，都相當正常，也無違規事件，對於「同案不同命」，似乎已經看開了。

據了解，下午，有其他收容人當面告知了謝志宏無罪的訊息，郭俊偉一笑置之，接著就做自己的事，舉止上沒有太大的反應，看起來很平靜。

事發後，2人都被逮捕，謝志宏會被列為共犯，主要是郭俊偉咬定他也有參與，歸仁警分局當時將偵辦、調查的相關證據全部移送，涉案程度交由檢方認定。

一開始，廢死聯盟與冤獄平反協會全力為謝志宏爭取重審時，郭俊偉情緒起伏較大，仍然堅持咬定2人共同犯案。

不過，郭俊偉在1次當庭對質之後，看守所時的態度曾有轉變，向管理員透露，重審能否獲得平反，那是謝志宏自己的事，與他無關。

台南看守所將加強注意郭俊偉的情緒反應，必要時，進行心理輔導，穩定囚情。

2022/06/17 21:00

冤案團體搶救王信福 | 台灣最高齡死刑犯 | 華視新聞雜誌

徐敏娟 採訪/撰稿 林際翔 攝影/剪輯 / 台北市

分享 [Facebook](#) [Messenger](#) [LINE](#) [Link](#)

70歲的死刑犯，被關16年後，有可能等來無罪判決嗎？我們要帶您追蹤，十多個民間團體，展開救援的疑似冤獄個案「王信福」。32年前，王信福被指控教唆小弟，在卡拉OK槍殺兩名警察，這是台灣史上第一宗殺警案，最高法院依殺人罪，判他死刑定讞。其中一位凶嫌說，凶槍是王信福交給他，但上頭查無王信福指紋，而警方有9捲關鍵錄音帶，都消失無蹤。人證物證不足，王信福有沒有可能，是被栽贓嫁禍呢？我們進一步追蹤，發現他曲折的一生，竟是因為在戒嚴年代留長髮，開始被貼上了「流氓」的標籤。追蹤報導一起來看。

厚厚一大疊卷宗，通通放進包包，律師伍安泰，即將前往台南監獄，探視被關在死牢的當事人。王信福律師團律師伍安泰說：「王信福這個人，如果從法院的判決書，或案發時媒體的報導，王信福看起來，就是一個嘉義的流氓大哥。他曾經被送去管訓，確實也曾經犯罪，違反刑事法律案件的前科。」

每個月，伍安泰都會從台南市區，開半個小時的車，到台南監獄和死囚王信福會面。今年已經70歲的王信福，在11年前，被最高法院依殺人罪，判死刑定讞。資料畫面(2011.7.28)記者：「是有預謀的嗎？」

1990年8月10日，嘉義市延平街上這間卡拉OK，兩名警察遭人開槍打死。經過檢警蒐證調查，當時也在場的王信福，被指控教唆小弟開槍殺警，這也是震驚全台的首起殺警案。開槍的嫌犯陳榮傑，判死刑兩年後馬上執行槍決。而被認定是「主嫌」的王信福，害怕地逃亡到中國，在法官眼中，就是畏罪潛逃。16年後，王信福回到台灣，才又重啟審判。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理事長張娟芬說：「王信福接受審判的時候是2006年，法院已經沒有辦法找陳榮傑對質詰問，法院就用陳榮傑的證詞，判王信福有罪。這是最典型的冤案結構，蘇建和案非常典型的冤獄一模一樣，真凶被打死，被指證的人說我沒有，可是已經死無對證了。1992年陳榮傑被判死刑定讞，陳榮傑已經執行死刑，所以陳榮傑已經不在了。」

案發現場，多位目擊證人筆錄不一，還有一名指認王信福開槍的李姓嫌犯，也傳喚不到人，但物證呢？伍安泰說：「沒有物證可以證明，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陳榮傑開槍的凶槍，法院認定是王信福交給陳榮傑，既然沒有辦法透過物理性的證據證明，就沒有辦法認定，王信福確實有把槍交給陳榮傑。其實陳榮傑的供述，前後不一致。」

資料畫面(2011.7.28)說：「警方荷槍實彈圍捕嫌犯，小弟陳榮傑沒多久就被逮捕，在民國81年槍決。而王信福潛逃大陸被通緝15年，後來因為拿假護照回國闖關，在桃園機場被逮捕。」伍安泰說：「王信福回台受審，在法院的審判中，證人都改口，並沒有看到王信福交槍給陳榮傑，也沒看到王信福命令陳榮傑開槍。有證人說他被警察刑求，被警察從樓梯推下去，另外也有其它的證人，說警察有意無意地暗示，必須要怎麼講。卷宗裡面記載有九捲錄音帶，但是事後調查，去警察局去法院，都回覆找不到這九捲錄音帶。沒有辦法透過錄音比對證明，這些證人，當初在警察詢問過程中，有沒有受到不正當詢問，或是刑求。」

律師質疑證物保存有瑕疵，就連蒐證、取證也不符合程序，伍安泰說：「警察的現場圖非常潦草，兩個證人畫的圖，還是有還有出入，有互相矛盾的地方，現場圖不太能夠做為犯罪事實的認定，王信福有沒有犯罪的依據，凶槍有扣案，檢察官沒有把凶槍送去鑑定指紋，或者DNA的生物跡證，一直到民國95年，王信福到法院接受審判之後，王信福的律師才申請，法院要把凶槍送鑑定，而鑑定的結果，是沒有辦法確認凶槍上有沒有指紋，其實凶槍上當時的鑑定，是沒有驗出王信福的指紋，這一點應該就要做對王信福有利的認定，法院的判決理由是說，因為凶槍從79年扣案到90幾年，95年之後王信福到案，經過那麼久的時間，在保存跟移置的過程中，可能有其他人經手，有碰觸或者是擦拭，所以不能以凶槍沒有驗出王信福的指紋，就可以認定王信福沒有碰過這把槍，這個理由，其實我覺得很牽強。」

記者徐敏娟說：「32年前這裡曾經是一家卡拉OK店，當時王信福帶著妻兒，來慶祝當父親的喜悅，但是卻捲入一樁殺警案，在11年前他被判處死刑定讞。」昔日的卡拉OK，已經改成停車空地，王信福案件審理，一、二、三審通通被宣告死刑，律師團強烈懷疑，王信福和兩名員警不熟，也沒結怨，為何教唆手下開槍殺人，會不會是陳榮傑等嫌推諉卸責？

王信福在死牢裡，和冰冷鐵窗共度5,700多天，這一切，要追溯到他18歲那一年，王信福二哥王信長說：「他出生在不對的年代，我出去外面工作，回來頭髮比較長，派出所員警就來說，你怎麼樣又怎麼樣，不然就拿剃刀從中間剃過去，剃一條「快車道」，你就要去剃頭髮，王信福18歲騎機車之後，就被抓去管訓。」

在那個留長髮、穿花襯衫，會引起警方「關注」的年代，若是晚上不回家，更會被警方依「深夜在外遊蕩」的規定帶回警局，王信福就這樣被送去管訓，從此留下撕不掉的「流氓」標籤，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理事長張娟芬說：「王信福很典型，他被抓去當流氓管訓的時候，才剛滿18歲根本一個前科都沒有，當時的管訓完全沒有期限，不知道要關多久，於是他就逃跑，他逃跑以後，這就是他第一個前科，他的前科就是脫逃罪，人生正要起步的階段，他就反反覆覆不斷地在監獄管訓隊伍裡流轉，這樣子至少過了六、七年，或者七、八年，等於是被戒嚴時期，高壓的國家統治，變成了一個流氓，此後這個烙印就跟著他。」

所以當他被指控是殺警主嫌後，他只想逃，就怕自己跟陳榮傑一樣，立刻被槍決，張娟芬說：「這一點其實很關鍵，為什麼1990年案發後，陳榮傑被抓到王信福要逃走，因為他知道他是有前科的人，所以法院可能不會公平地審判他，判他有罪一個很強烈的心證，法院在判決裡面寫了，檢察官在論告書裡面講了，就說如果不是你，你為什麼要逃走？」

王信福的案件，被拍成電影真實呈現，他不得不接受自己就是壞人的認定，決定沉默，不再做任何澄清或辯解，台灣無辜者行動聯盟執行長黃芷嫻說：「不管是從管訓時代，或是捲入冤案，從頭到尾因為流氓的形象，在大家眼中可能根深蒂固，大概沒有人願意，相信一個所謂壞人說的話，所以他有一點放棄不想講，他自己都會笑說，因為沒有人會相信，我這個壞人說的話。」

2022年5月華視新聞團隊，向矯正署申請採訪，被獄方以疫情為由拒絕，過去一直放棄為自己辯護權利的王信福，也罕見首度拿回話語權，替自己發聲，黃芷嫻說：「有去問信福大哥，華視新聞雜誌要做你案件的專題，你有沒有什麼話想跟社會大眾說，他直接跟我說他想要跟大家說，希望司法有眼，這是他第一次願意公開在媒體面前，講出他自己的心聲。」

截至目前，總共有十個民間團體，認為王信福蒙受不白之冤，串聯展開救援行動。王信福姪孫女吳沛欣，正在念大學，剛滿20歲的年紀，對叔公王信福很陌生，剛開始還不敢相信。王信福姪孫女吳沛欣說：「第一次看到漫畫的時候，覺得怎麼可能會是我的叔公，問過媽媽她說就是被冤枉。」

訪問當天，是王信福姪孫女和家人，第一次到案發現場，也讓她想起第一次自己開車載家人，去監獄探望叔公，期待又緊張的心情。吳沛欣說：「怕跟叔公第一次見面會很尷尬，找我阿公、我表哥去看看他。在等待的時候，就覺得好緊張，不知道等一下要跟叔公講什麼，也不知道他記不記得我。我們進去看他的時候，他很驚訝問我說你是沛欣嗎，我說對我是沛欣，然後他說你長這麼大了，開了快一個小時的車程到那邊，只講了10分鐘、15分鐘的話，他好像會捨不得。」

另一個讓王信福牽掛的家人，是小妹，王信福妹妹王美惠說：「這是我媽媽，這是我三哥，這是我，他以前就很愛耍帥。」拿起泛黃的黑白照片，照片裡的小女孩，現在是婦人，直到「三哥」被警察帶走以後，小女孩的記憶，就成了跟著母親到警局、到法院，才能見到三哥一面。家裡也常常收到，從蘭嶼、綠島和小琉球寄回家的信，王美惠說：「是接到通知說，三哥可以假釋出獄，我媽媽就帶著我去那邊等，我印象很深就是等很久，不知道一個月還是兩個月，我忘記了，就在那邊住小旅館住很久。」

台南看守所的囚車，每天照班表發車，離開監所，王信福呢？什麼時候能離開這巨大的國家牢籠，沒有人知道，因為王信福要翻案，有很大困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供述證據的問題，他們覺得很難調查，沒有新的證據，給我們很多的困難。到目前為止我們敲了那麼多次的門，都沒有辦法得到一個他們的回覆。王信福大哥在裡面那麼久，他已經是非常年長的人了，我們跟時間賽跑，我們到底可不可以跑得贏死神，這件事情我自己是非常非常擔憂的，所以我覺得困難重重。」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理事長張娟芬說：「非常上訴被駁回，我們之前也曾經申請過最高檢，有一個死刑案件審查要點，也被拒絕。」案發32年後，救援團體仍想方設法，希望尋找案件能翻轉的關鍵證據。張娟芬說：「會著重在，有沒有可能做現場重建、做彈道比對，有沒有可能重新去驗DNA，用更新的科學技術，比較有可能去避免，法院再繼續犯一些錯誤。」

一張死刑定讞判決，讓王信福的人生，像是按下暫停鍵，但時間依舊前進，70歲的王信福，仍在死亡與自由之間，努力拚搏、拉扯。王信長說：「希望我弟弟冤枉能盡早解脫，回來大家團圓。」王美惠說：「希望讓他能夠趕快回來，因為他真的真的是冤枉的。」吳沛欣說：「看可不可以盡一分心力，看可不可以幫叔公趕快回來，讓叔公趕快回來。」

失去的時間無法重來，背負的汙名也難以洗刷，或許對王信福來說，人生的最後一段路，他更想要的是，擁抱家人和呼吸自由的空氣。

拖23年更11審陸正案 主謀邱和順死刑定讞



纏訟廿三年的學童陸正被綁架撕票案、女保險員柯洪玉蘭遭強盜分屍案，最高法院昨天審結，主謀兩案的邱和順（前排左）被判死刑，同案被告林坤明（前排右）判處十七年徒刑確定。（資料照，記者楊國文攝）

2011/07/29 06:00

〔記者項程鎮、劉志原、楊國文、王錦義／綜合報導〕纏訟幾達廿三年的學童陸正被綁架撕票案、女保險員柯洪玉蘭遭強盜分屍案，最高法院昨天審結，主謀兩案的邱和順被判兩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將執行一個死刑；同案被告林坤明判處十七年徒刑確定，邱和順的同居人吳淑貞獲判十年確定。

高院更十一審合議庭法官周盈文、林海祥、詹駿鴻審理後認為，被告邱和順惡性重大「百般尋繹，除處以極刑外，已無求其生之可能」，遂判死刑，並獲最高法院認同。

陸正的遺體迄今仍未尋獲

陸正案、柯洪玉蘭案都是「無頭公案」，柯女被邱和順等人分屍後，一直找不回頭部，陸正的遺體則迄今未尋獲。

目前仍在押的邱和順是台灣司法史上羈押最久的被告，邱從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羈押迄今，長達廿二年又九個月，另一在押被告林坤明也在押超過十六年，同案被告吳金衡則在更十審結前死亡；陸、柯兩案共有十二名被告，除邱、林兩人外，其餘被告分別判八年到十六年不等徒刑。

邱和順等人被控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傍晚六點多，在新竹市北大路攔走從聯美補習班下課的十歲學童陸正，殺害後棄屍苗栗縣竹南崎頂海邊，再向陸正家屬勒索一百萬元得逞。

另涉柯洪玉蘭強盜分屍案

邱和順等人殺害陸正之前，在同年十一月廿四日，將任職於國泰人壽竹南營業處、私下經營大家樂的柯洪玉蘭約出見面，索討五十萬元不成後殺害分屍，棄屍在苗栗縣竹南鎮輝煌牧場旁懸崖，再朋分柯女皮包內的現金十三萬元。

判決指出，邱和順等人殺害柯洪玉蘭手段非常兇殘，邱先用手猛掐柯女的頸部，再用繩索勒死，柯女死後因肺部還有空氣，致喉嚨發出聲音，邱疑心她沒死，叫林坤明持刀猛刺她的太陽穴，邱還決定分屍，由林坤明等人支解柯女的頭、四肢，並將大小腿切開棄屍。

陸正案因死者遺體未尋獲，則其有罪確定判決是否適當？最高法院認為，陸正被擄時已十歲，對親人個資應有印象，若尚在人世則已卅三歲，應會設法與家人連絡，卻迄今毫無音訊；且法院曾函詢台大及中央氣象局等單位，都認為遺體經海邊河口的水流衝擊，未必能在海岸尋獲，顯示陸正遺體機會渺茫。

審理法官99人次都判死刑

陸正案曾爆發警方刑求逼供，被告及律師質疑自白的真實性，八十三年監委王清峰等人還彈劾辦案員警張台雄等四人；但最高法院認為，法院審理時並未採納警方不當取得的證據，這部分證據對本案的有罪判決並無影響。

陸正案為何一拖將近廿三年？最高法院指出，因邱和順等被告一直以「被刑求」為上訴理由，法院基於慎重，所以一再發回，更六審時法官已勘驗所有錄音帶，更十審勘驗詳細紀錄，更十一審則補強論罪證據，並獲最高法院採信。

陸正案歷經十四次審判，從一審到三審，審理法官達九十九人次，都判邱和順死刑；在羈押期方面，林坤明被押十六年多，因其羈押期尚不足昨判決的十七年執行刑，還有數月殘刑，故林仍須發監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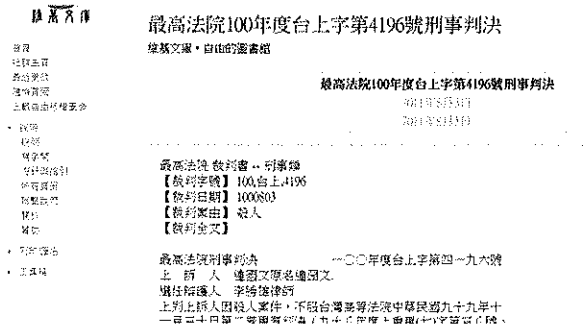
邱和順已是今年第十一個死刑定讞犯，將死刑犯再推升累積至五十人。

遭詐賭教唆殺人再滅口 連國文冷血連殺三人

記者孫曜樟 / 台北報導

連國文因不滿友人被賭場詐賭，2000年策劃狙殺賭場主持人王冠仁，事後恐殺人一事曝光，再尋殺凶手與其女友滅口，連嫌殺害三人後曾多次躲過警方約談，一度使案情陷入膠著，直到警方找到因毒品案遭通緝的陳姓共犯，並突破其心防後，才使案情急轉直下，將連嫌等四人繩之以法。

▼連國文殺人案最高法院判決書。(圖 / 取自維基文庫)



全案發生在2000年月2間，黃騰永前往台北縣三重地區賭博時一夕間輸了1350萬元，後來輾轉得知是遭到台北市松山地區綽號「木己」的角頭王冠仁詐賭，黃心生不滿，便將此事轉告連國文，於是連國文、兩黃騰永決定聯手修理王冠仁，另外找來友人黃啟聰、殺手麥國偉、陳姓共犯等人共同策劃修理王。

三月二十六日，連、黃等人得知王冠仁與妻子前往台北市永吉路附近餐廳用餐，便由麥國偉、陳姓共犯持著連國文所提供的槍械在附近埋伏，結果王冠仁才一步下朋馳座車，就被麥國偉當街狙殺斃命。

當天下午，連、黃等人在事先約定的台北縣（現升格為新北市）坪林鄉山區會合後，麥國偉一開口就要求鉅額跑路費，引發連國文、黃騰永及黃啟聰不滿，再加上連等人，早就懷疑麥國偉也曾設局向他們詐賭，為免麥對外說出殺害王冠仁的犯行，決定將麥國偉與其準備一同逃亡女友王鳳美殺人滅口。

黃騰永、連國文、黃啟聰及陳豪傑等人先私下密謀，再突然發難持槍制住麥、王兩人，強逼他們服下安眠藥，再利用兩人昏睡無法反抗之際，為兩人注射毒魚用的氰化鉀藥劑，等兩人斃命後，接著將屍體拖至一旁空地用汽焚屍，但因無法將屍體完全燒毀，連嫌等人再用籃子把屍體運至深山連同案槍枝掩埋，四人處理完屍體還先串供後才各自回家。

王冠仁在被當街狙殺後，警方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全面緝凶，雖知凶手是麥國偉，但案發後麥嫌和其同居女友王鳳美就如同人間蒸發，警方從麥嫌的交友關係追查，發現連國文與整起案件有所關連，但警方多次約談連嫌時，連嫌均輕鬆以對，但從警方所蒐得的證據顯示，都指向連國文涉有重嫌，無奈直接證據力薄弱，致使全案陷入膠著。

警方再經深入清查後，發現陳姓共犯因毒品案遭通緝，於是警方及鎖定陳嫌先將其以毒品通緝逮捕到案，隨後再利用陳毒癮發作時突破心防，並將其轉為證人後，陳嫌才和盤托出整起案件始末，致此案情急轉直下，警方先逮捕黃永騰、黃啟聰二人，補足陳嫌對整起案件尚有疑點處，最後才將狡猾的主嫌連國文逮捕到案。

這起連環殺人案件的主嫌連國文等人在法院審理期間，始終不肯認罪，案件纏訟十餘年，連國文多次被判死刑，高院更七審時，合議庭對連國文殺害麥國偉與女友的部分，認為連藐視生命法益，殘酷冷血、草菅人命，審酌他有殺人前科，顯見習以暴力侵奪他人生命，有與社會永久隔離必要，判處他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最高法院在2011年8月駁回連嫌上訴，全案定讞。

男涉擄人燒死肉票 逃20年遇攔查栽了

04:10 2022/04/16 | 中國時報 | 洪浩軒、高雄



2002年震驚各界的擄人勒贖燒死肉票案，嫌犯巫秋標遭通緝逃亡20年，竟在13日晚間出外找朋友時，遇到巡邏員警，與警方發生追逐，最終仍被逮捕，警詢後將巫秋標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翻攝畫面／洪浩軒高雄傳真）

男子蔡峰宗，2002年夥同友人李德榮、吳榮福、巫秋標等人，犯下擄人勒贖撕票案，蔡、李、吳先後落網分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遭通緝逃亡20年的巫秋標，13日晚間在鳳山地區出外訪友時，因心虛逃跑被警方追捕到案，警方解送台南地檢署歸案途中，巫邱標也不禁感嘆「該還的還是要還！」

蔡峰宗因覬覦李姓鄰居繼承大筆遺產，2002年間夥同李德榮、吳榮福、巫秋標等人製造假車禍，並綁架鄰居兒子李效旻後索討1500萬元贖金，但談判過程中雙方價碼談不攏，又不慎被李效旻看見面容，李德榮竟將李效旻綁在汽車座椅，並以柴油淋澆李效旻全身後，點火將他活活燒死。

事後蔡峰宗、李德榮、吳榮福等人先後落網，燒死肉票的李德榮2011年判死刑定讞後，迄今仍關押未槍決；蔡峰宗、吳榮福都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僅剩巫秋標仍逍遙法外。

高市警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員警，13日晚間執行巡邏勤務時，行經瑞隆東路發現騎機車經過的男子違規迴轉，立即上前攔查，男子見狀立刻加速逃逸，雙方追逐約400公尺後，男子棄車逃逸，仍被員警逮捕。

男子不願說出身分，還虛報他人身分證號意圖瞞混，最後見紙包不住火，才坦承是逃亡多年的通緝犯，警方半信半疑查詢巫秋標資料，赫然發現眼前滿臉滄桑的男子，就是20年前犯下擄人勒贖殺人案後，被刑事局列名在重要緊急查緝專刊當中的要犯巫秋標。

據了解，巫秋標逃亡期間隱姓埋名，靠著四處打零工過生活，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都已丟棄，20年來若有病痛只能到藥房買藥，不敢就醫，連父母過世也不敢回家。依舊刑法規定，巫秋標涉犯擄人勒贖殺人罪屬最重本刑10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的案件，法律追訴期為25年，逃亡20年後落網，驗證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巫秋標在警方解送南檢歸案的路上，才幽幽道出：「該還的還是要還！」

縱火害5死還狡辯 嫌8度判死

發布時間：2011-08-02 14:30 更新時間：2023-01-13 17:33



有一個男子七年前因為不滿妻子在卡拉OK店工作，放火燒了卡拉OK店，也造成5個客人、來不及逃生，而且，犯案後，他還辯說、自己精神狀況不佳，不過，高院更六審、依殺人罪第八度判他死刑。===VRC=== 說自己不是故意的 林旺仁當雙腿一跪 兩手緊握 說自己很後悔 要向死者家屬及社會大眾道歉 情緒這麼激動 因為他第八次被判處死刑 每個法官都認為他手段凶狠 毫無悔意 法院下重手 因為林旺仁惡意縱火 現場慘狀在在讓人怵目驚心 就在七年前 林旺仁不是過懷疑 在基隆「女人心卡拉OK」上班的太太 交了男朋友有了新歡 竟然就拿著裝滿汽油的寶特瓶 朝卡拉OK店樓梯間縱火 造成5死5傷慘劇 之後他還大搖大擺離開現場 警方調閱監視器 發現林旺仁案發前 在附近加油站買汽油 將他逮捕 根據他左手袖子有被燒焦的痕跡 認定他就是兇手 但是林旺仁很狡猾 狡辯說自己當時是在夜市逛街 買汽油是?了要去炸魚 跟縱火案無關 但是每個證據都指向縱火嫌犯就是他 林旺仁眼看躲不過 上法庭時他再搬出另一套說辭 說自己有精神耗弱症狀 縱火時是處於心神喪失狀態 根本控制不了自己行為 來企圖脫罪 不過法官將他送去精神鑑定後 認為他精神狀況正常 而且他刻意購買汽油 選擇卡拉OK店 晚間營業時間 以及唯一逃生通道縱火 甚至戴上全罩式安全帽 就是為了避免被人認出 根本就是計畫預謀犯案 因此法官認定 林旺仁手段凶狠毫無悔意 第八度判他死刑 不敢相信法院不給他 改過自新的機會 只是林旺仁再多的後悔 也換不回 五條被他無辜燒死的性命

「膠帶木乃伊」陳屍基隆社區！女師遭勒斃 他見警跪了：她每晚來索命



黃女被發現時全身捆滿膠帶。(圖/報系資料照,下同)

基隆市2008年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殘忍命案。1名黃姓國中女老師被發現陳屍住處，全身被透明膠帶纏繞，就像木乃伊。警方隨即展開調查，但案情一度陷入膠着，直到關鍵證據一一浮現，才終於將犯嫌遊屹辰、蘇志效及鄭文輝逮捕；其中鄭嫌見警方上門當場下跪，如釋重負地說「黃老師每天都出現在我的夢中！」

根據判決書，遊屹辰、蘇志效有多項前科，2人因缺錢花用，曾鎖定新北市瑞芳、貢寮、雙溪一帶之別墅，企圖竊取、強盜屋主財物，後發現多數民宅皆裝有監視器，加上對地形不熟悉而作罷；正當2人爲錢發愁之際，遊男突然想起自己住在基隆大香港社區時，鄰居黃女擁有多雙女鞋，經濟狀況看似頗豐，遂決定犯案。



蘇志效、遊屹辰、鄭文輝狠心殺害黃姓女老師。

2008年12月8日，遊、蘇2人和鄭文輝在外飲酒，散場後相偕前往鄭男住處聊天，聽聞對方提及父親住院、家中經濟拮据，隨即提議鄭男加入強盜計劃；鄭文輝因亟需金援，當場便答應共同犯案，3人商討後決定當天下手，並立即着手準備做案工具，包括黑色手套、西瓜刀，以及透明膠帶等物。

3名犯嫌準備就緒後，於同日晚間來到大香港社區附近，同時刻意避開監視器潛入大樓後門，再攀爬樓梯抵達黃女家門口，並由遊男按門鈴引誘被害人開門，趁機將其壓制進屋；見女老師過程中不斷掙扎，3人隨即取出預藏之透明膠帶捆綁對方手腳，並把毛巾塞入黃女口中後捆以膠帶，防止她出聲呼救。



遊、蘇2名犯嫌遭判處死刑定讞。

一夥人在黃女房內瘋狂洗劫財物，共得手現金2萬6000元、3張金融卡、鑲鑽金墜子等；由於被害人和遊男互相認識，遊擔心事後遭指認，當場提議將女老師滅口；鄭嫌聽聞後曾勸阻「拿錢就好，不要殺人」，但遊嫌執意殺人奪財，最後3人合力用手機充電線將黃師勒斃，再持金融卡到各處提款機盜領死者存款。

警方事後展開調查，案情一度陷入膠着，後來發現黃女存款曾遭盜領，隨即根據郵局ATM的監視器影像逐一訪查，終於查出盜領死者存款的男子，就是曾住在大香港社區的遊嫌，認定對方涉嫌重大，立即展開追緝。警方掌握遊男行蹤後，趁着他和蘇嫌及其他友人餐敘的機會，一舉將2名犯嫌逮捕到案。



警方根據關鍵監視器畫面終於破案。

《鏡週刊》報導，遊、蘇2人遭逮當天，正好就是黃女的生日，似乎冥冥中早有註定，而另名犯嫌鄭文輝也在1個月後落網；時任深澳坑派出所所長的葉錦志透露，當警方破門要抓鄭嫌時，他竟當場下跪，並如釋重負地說「終於等到你們了，我每天都很難熬，黃老師每天都出現在我的夢中！」案件進入司法程序，遊乾辰、蘇志效均遭判處死刑定讞；鄭文輝則遭處無期徒刑。

謬信殺人能改運！死囚黃富康隨機殺房東 怕妻小傷心乾脆也追殺



▲黃富康犯下台灣首起隨機殺人案。(圖/記者陳豐德翻攝)

記者陳豐德／新北報導

2009年台灣發生了第一起隨機殺人案，失業的黃富康因為投資失利、負債百萬元，又長期忍受妻子壓力，竟扭曲日本漫畫《銃夢》中的壞蛋台詞「痛苦像流水一樣，如果留給別人，就不會痛苦了」的語意，認定殺人可以改運！在租屋網隨機抄寫死亡名單後，將房東簡添智約出殺害，並出於「善念」他還打算將妻兒也殺死，以免他們傷心難過，遭判死確定關押至今。記者塗豐駿於Podcast節目《我在案發現場》中講述當時警方還不知曉發生命案，他憑藉敏銳觀察力，才轉報員警到急診室將黃富康制伏。



死囚 / 首起隨機殺人！妄想改運無差別獵殺，房東慘死血浴缸妻兒也遭追殺 | 黃富康 · 上

我在案發現場

1:15:30

「偵辦殺人案，動機可粗分為情殺、財殺、仇殺三大種類！」老刑警都是這麼教導菜鳥的，但在2009年台灣開創先例後，多了一種隨機殺人的新種類，也就此開啟了病態殺人魔的開關。從台南湯姆熊割喉案、鄭捷捷運隨機殺人案、北投文化國小割喉案、內湖小燈泡案，一直到2020年的新店殺人案都有模仿效應產生，也讓民眾擔心哪天自己可能也會成為受害者。

2009年3月9日下午1點台北市北投區克強街傳出了淒厲求救聲響，鄰居看到2名男子一前一後跑出住宅內，簡男頸部、背部遭砍傷不斷冒血倒臥在地，而跟在後面出來的另名高壯男子則故作鎮定騎車離去，鄰居通報警消到場後將簡男送醫，他

指稱自己母親余女也有受傷，救護人員進到屋內一看狀況更為慘烈，母親余女已經倒臥血泊之中昏迷，緊急治療後才撿回一命。

傷者向警方證稱他們並不認識該名高壯兇手，就在警方努力追緝之際，資深社會記者塗豐駿也得知消息，並到新光醫院外採訪案情最新進展。等待時他見到一名高壯男子左手包紮、穿著白色短T走出急診室外呆坐。記者心想「這天氣怎麼會有人穿短袖？」仔細一看男子的T恤上還有斑斑血點，便請在案發現場採訪的同事確認嫌犯特徵，並轉報警方到場瞭解，男子黃富康這才在員警持槍下舉手投降，並承認犯下北投克強街的住宅砍人案。

▼房東之子撞破專門而出求救並趴臥在地。(圖/記者陳豐德攝)



36歲黃富康包包內被搜出番刀、榔頭、血衣以及「死亡筆記本」等證物後，他向警方坦承早上假意要租房子，在天母殺害了房東簡添智，過程中用力過猛不慎砍傷自己左手食指，之後還打電話到死者家中，跟房東妻子佯稱約好跟房東要簽約，騙到克強街住家地址後，先到了新光醫院急診室將手指縫合，再騎車到北投追殺房東妻小，砍殺過程中動作太激烈導致縫線繃開，他只好再次回到急診室縫合，不料會被警方逮捕。

警方趕抵天母租屋處，浴室內血跡斑斑，房東簡添智陳屍在浴缸之內，浴缸中還浮著厚厚的一層血跡，簡男脖子幾乎被砍斷、面目全非，後腦勺還有被重擊的痕跡，鑑識小組還在房間內發覺到了一些慢速滴流血跡，因此推斷可能是兇手所流下的血液，後續經比對也確定是黃富康犯案後所流下。

黃富康與死者一家無冤無仇，為何如此冷血犯下此案？家住南投埔里的黃富康原本從事水電工作，早年賺了錢就拿去投資，不料被騙了600多萬元外，甚至還負債100多萬元，他認為自己老是遇到壞人被騙，生活也有諸多不順，哥哥形容黃富康說「他的想法跟普通人比較不一樣，但我們家人都不會把他當作精神異常看待」。

▼警方於案發現場探證。(圖/記者陳豐德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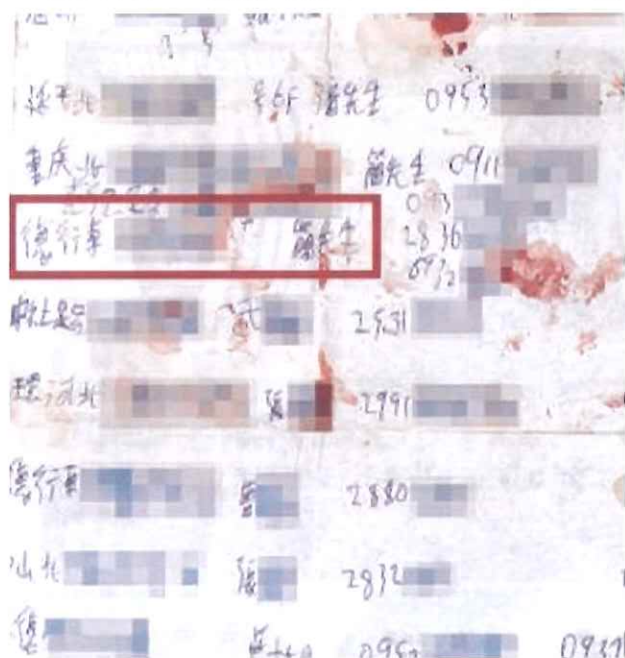


直到退伍後，他在網路上認識了大陸籍妻子，不顧家人反對下執意閃婚。家人說黃富康對妻子太過順從，有時回到家會發現黃富康身上有傷，細問下才得知是夫妻衝突導致。黃富康曾說自己不會賺錢，對不起老婆，就讓老婆打也沒關係；還說「上班時人家罵我也是忍耐，有一次被打我也是忍耐，從小到大不幸遭遇多到說不完，不是一個衰字可以形容」。

直到近日沒工作後黃富康情緒更加低落，陷入痛苦深淵的他想到多年前看過的漫畫《銃夢》，並將裡面壞蛋角色馬卡克的台詞「痛苦像流水一樣，如果留給別人，就不會痛苦了」，扭曲為殺人可以改運，最後決定將房東列為下手目標，因為他認為自己這麼辛苦都賺不到錢，房東竟還能將多餘房子出租，因此覺得房東們該死。

擬定好殺人計畫的他，先上網搜尋房屋出租資料，並將士林地區一帶房東列表抄錄在日曆紙上，眾多資訊形同「死亡筆記本」，並在犯案前3天北上投靠哥哥。原本黃富康有多次起心動念想要行兇或輕生，但都沒有執行，真正讓他決定下手的最後一根稻草，則是因為他的筆記型電腦壞了，送修了3個月都沒修好，還得付6600元維修費讓他相當火大。

▼房東簡添智的電話以及姓名被列在死亡筆記本的第4位。（圖／記者陳豐德攝）



怒火中燒下他從名單中——撥打房東電話，連打三通不是沒人接聽，就是房子已經出租，直到撥打至第4通房東簡添智接起了電話，雙方約定隔天早上10點在德行東路4樓租屋處看房。當日進到屋內，黃富康趁房東在介紹浴室時，拿出預藏的防狼噴霧器朝房東臉部噴灑，還稱自己是不小心的，見房東洗臉時他從背包拿出鐵槌，朝房東後腦猛擊2下，再拿出番刀猛砍數10刀，直到肚破腸流才砍罷手。

就在看完醫生後，黃富康想到自己殺害掉別人父親，他回想自己父親中風5年後身亡，當時自己喪父之痛相當強烈，他說當下自己認為「出於善意，基於負責到底，把他家的人全部殺光算了」。於是他又騎車至被害人北投住處內假意要簽約，如前後佯稱「你們浴室屋頂漏水，我是做水電的」，將簡男妻子余女騙至浴室後持鐵錘攻擊，拿出番刀要砍殺時余女高聲呼救，黃富康又接連砍向想救人的兒子，好在余女捨命抱住黃男才讓兒子逃脫報警。

開庭時黃富康曾嗆法官「等我放出來，你們這些人就知道死了！」法官調閱黃男就診紀錄確認，發現他只有因失眠問題看診，經台大醫院精神鑑定後，認為黃富康疑似是潛伏型思覺失調症，約在五年前父親生病後，思考變得僵化固執且衝動，判斷力下降，導致婚姻及投資失敗後展生情緒低落，並伴隨著疑似幻聽症狀。

▼黃富康看了漫畫《銃夢》後扭曲語意，認為殺人可以改運。（圖／翻攝自網路）



但醫師也認為殺害房東此情節是經過邏輯思考，且具有計畫性及自我控制性，因此法官認定犯案時黃富康有完整行為能力，雖然他坦承殺害房東時有符合自首要件，但是因預料到自己無法脫身才吐露，因此法官認定無減刑必要，加上黃富康犯後不具悔意、造成社會嚴重動盪，最終判他死刑確定，至今仍未槍決。

真實犯罪Podcast節目《我在案發現場》找來破案關鍵記者塗豐駿以及鑑識專家阿善師陳述偵辦經過，並提及黃富康案宛如一個開關，開啟了台灣10多年來的多起隨機殺人案，這類無差別行兇案件具有高度的模仿效應；其中塗豐駿記者還指出，甚至有房仲為了情人，冷血刺殺情敵還裝作自己有精神疾病，高喊「刀子是上天給我的禮物，要我去殺人」，起初他與警方信以為真，不料……

台灣「驚世媳婦」！她連殺生母婆婆丈夫 成第4位女性死囚

記者林盈君 / 綜合報導

電視劇曾播出「台灣驚世媳婦」等系列，事實上，這些劇本背後都是真有其人，而被稱為「台灣驚世媳婦」的，就是台灣第4名女性死囚「林于如」，她因為積欠高額賭債，為詐領保險金，狠心犯下多起殺人案，其被害人包括生母、婆婆、丈夫，消息傳開震驚社會，又被稱為「南投連續殺人案」，而犯案者林于如，還被媒體稱為「南投黑寡婦」、「埔里黑寡婦」等等。該案件發生於2009年，最高法院在2013年6月14日，判處林于如死刑定讞，目前其尚在台中女子監獄等待槍決。



▲「台灣驚世媳婦」林于如，因涉犯3起殺人案遭判死刑。(圖/資料照)

據了解，出生於台南的林于如，高職畢業後去酒店上班，因外貌秀麗，成為店內的紅牌，不過期間，林卻染上賭博六合彩的惡習，導致入不敷出，這時她認識了酒店的客人劉宇航，劉宇航曾為羽毛球國手，且劉家在南投埔里經營臭豆腐批發，家道殷實，2人交往之後林懷孕，劉宇航不顧家人反對，和林于如登記結婚。但身為人妻人媳的林于如，婚後並未改掉賭博習慣，漸漸積欠下大筆賭債，她甚至還跟地下錢莊借貸，總額超過2000多萬元，而劉家雖然出錢幫忙還債，但依舊填不滿這個錢坑，因此讓林于如起意殺人詐保。



▲「台灣驚世媳婦」林于如，因涉犯3起殺人案遭判死刑。(圖/資料照)

2008年到2009年期間，林于如共犯下3起殺人案件，08年11月間，林于如在台南的娘家，將母親推下樓梯、撞擊頭部致死，當時沒有人發覺異狀，事後林于如獲得500萬元的保險理賠金；09年5月，林于如在網路上查詢投毒方式，並在婆婆住院的點滴瓶中，加入安眠藥、抗抑鬱藥、乙醇、甲醇和農藥的融合液體，毒殺婆婆鄭惠升；09年5月到6月間，她又企圖用相同手法毒殺丈夫，所幸被護士及時發現，但之後丈夫劉宇航又因為「急性腸胃炎」住院，被林于如安排進單人病房，最終仍被毒殺致死。

當時保險公司的理賠人員，發覺林于如的親人竟一個個「連續死亡」，驚覺事情不單純，因此通報警方，整起案件才曝光，事後警方查出，林的生母跟婆婆死前2個月，林于如就已經替她們投保大筆金額保險，甚至還幫自己的小姑與兒子投保，手段讓警方也驚悚不已，而時年27歲的林于如，只因積欠大筆賭債，竟狠心犯下多起殺人案，朝身邊的親人下毒手，最高法院在2013年6月14日，判處死刑定讞，她也成為台灣第4位女性死囚，現仍羈押在台中女子監獄等待槍決。

【拔河式絞殺1】獄中相挺成麻吉 雙煞只為18萬殘殺小商人

文 | 傅崇琛 攝影 | 攝影組 繪圖 | 楊茜婷、王聖光



贊助本文



邱合成（右）將車開到林口山區後，與陳志仁（左）合力勒死鄭玉欽（中），並將屍體棄置於一旁邊坡，並以樹枝覆蓋遮掩。

2009年11月，男子邱合成與獄友陳志仁因缺錢花用，將愛車典當借款，為贖回愛車，2人綁架桃園1家印刷廠的老闆鄭玉欽，並向家屬勒贖，但18萬贖款得手後，竟以拔河式手法勒斃肉票。由於2人拿取贖款時，不論面容、車號都毫無遮掩，被機警的家屬用手機拍下，成為警方緝凶的重要線索，如今2人雖已遭判刑定讞，但被害家屬心中的痛，卻永遠無法撫平！

台灣的選舉多，候選人印製文宣、標語的需求量很大，外界普遍認為，印刷業者常能藉此大發選舉財，而這樣的刻板印象，不幸讓桃園一家印刷廠老闆鄭玉欽，在2009年11月的縣市長大選前，遭前科累累的男子邱合成與陳志仁綁架殺害、棄屍荒野。



陳志仁（中）犯下撕票案隔日，還因涉嫌性侵遭傳喚，遭法院當庭收押。
（東森新聞提供）

本刊調查，邱合成1997年起，先後因傷害、脫逃、搶奪等罪名，入獄服刑3次，共犯陳志仁則有竊盜、恐嚇等前科，2人2005年時，因同在花蓮監獄坐牢變成好友，當時陳擔任監獄的福利社雜役，經常偷塞一些「福利品」給邱，出獄後，二人甚至還一同在工地打工。



警方突破共犯陳志仁的心防，順利找到棄屍地點。（東森新聞提供）

社會9點檔》魯蛇求生不得 KTV縱火害5命 死刑定讞

20:30 2022/01/01 | 中時新聞網 | 社會老大



2012年3月間，男子彭建源（中）縱火，造成5死3傷的慘劇。（中時資料照 / 陳育賢攝）

被辯護律師稱為「魯蛇」的彭建源，2012年間因不滿換帖兄弟不挺他，到對方在新竹住家經營的KTV縱火，造成5死3傷，歷審判他死刑，最高法院經過2次「生死辯」後，認定彭惡性重大，且符合兩公約的「最嚴重的犯行」，2014年將他判死定讞，成為等待執行死囚名單之一。

43歲的彭建源，因向周姓好友求助遭拒，2012年3月間，到新竹周男住家經營的KTV縱火，害5名到周家飲酒唱歌的友人遭活活燒死；歷審將彭判處死刑，最高法院第一次生死辯後，認為原審科刑及證據調查有疏漏，撤銷發回更審。

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期間，彭男惡向膽邊生，當庭向法官嗆聲還會再殺人，「如果有機會出去，會做更可惡的事讓你看」、「沒有判我死刑，依我個性還是會殺人」；他的律師答辯說道，比彭可惡的人都還有，是否應判處死刑，實有待商榷。

律師說，彭建源只是一時衝動買汽油，也沒有相關概念，然後潑汽油在鐵皮屋上，是否有可惡到令人髮指的地步，有待考量，一審對彭量處死刑判處過重。

更一審認為，人權團體雖主張廢除死刑，然一般國民及學者專家極力反對猶屬多數，在全體國民尚未達成共識及修改法律前，法院仍應忠實依據法律規定妥慎量處適當之刑。

更一審考量我國一般國民對法律應實現社會公義、良知、人性普世價值等之期待與認知，認彭建源視法律如無物，不知悔改一再以暴力手段觸犯刑罰法律；他放火殺人犯行，奪去5人生命，行凶動機及手法令人髮指，仍將彭判處死刑。

上訴後，最高法院再度替彭召開生死辯，蒞庭檢察官當庭痛指彭如同「鄭捷第二」，要合議庭該判死就判死。但彭的律師卻搬出白曉燕案，指如同陳進興被槍斃伏法，亦不能彌補白冰冰心中的傷痛，替彭辯護。

律師還稱，彭建源是「魯蛇」，且濫用藥物成癮，因而有憂鬱症，由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不得對患有精神智力殘障的人判死，要求法官給彭一條生路，撤銷死刑判決。

不過，最高法院對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認定該組織依非兩公約所設置，且對精神障礙不得判死的規定，是「敦促」性質沒有強制力，因此彭雖患憂鬱症也可判死。

最高法院認為，彭建源蓄意先到加油站購買大量汽油，再將汽油全部潑灑到KTV鐵皮屋門口，故意點燃以縱火殺人方式造成5人死亡，屬於兩公約規定的情節最重大之罪，駁回上訴，將彭判處死刑，全案定讞。

奇案／軍人盜領舊愛存款…被討錢惱羞「絞殺母女」逼正妹分手炮 狠奪2命躲頂樓

編輯：陳頡 | 2021-11-19 07:00

黃麟凱

軍人

殺人

母女

絞殺



黃麟凱和王女曾是班對。(圖／報系資料照，下同)

A+

A-

新北市三重區一處民宅8年前發生一起母女雙屍命案，年僅19歲的女子王品智和47歲母親遭人勒斃，雙雙陳屍屋內。警方獲報展開調查，發現王女的前男友黃麟凱涉有重嫌，立即著手追查其行蹤，準備循線把犯人逮捕歸案。就在此時，附近住戶發現公寓頂樓有不明人士，警方上樓查看，赫見對方就是黃男。

檢警調查，黃麟凱於2009年至2012年就讀高職期間，與女同學王品智結識進而交往，後於2013年7月間協議分手，但雙方仍有往來，他也經常接送王女，企圖挽回關係。不過，2人交往期間，王女準備用來讀大學的20多萬元存款，卻被黃男盜領一空，因此她堅持不願復合，同時要求男方歸錢，引發前男友不滿。



黃麟凱於案發前購買作案工具，不時抬頭觀察監視器位置。

2013年10月1日，黃麟凱拿著交往期間取得的鑰匙，偷偷潛入女方家中，行經走道時撞見正在休息的母親，想起對方過往的冷漠態度，認為她瞧不起自己是單親家庭出身，瞬間怒火中燒，遂萌生殺意，接著便以童軍繩將王母勒斃，行凶後還不忘拿毛巾擦拭死者指甲縫，欲去除王母生前抓傷其臉頰留下之皮屑。

同日下午5時20分許，黃麟凱見王女返家，隨即戴上頭套，自後方偷襲準備進房的前女友，接著拿出童軍繩綁住被害人雙手，強制性交得逞，逞慾後再以童軍繩纏繞王女頸部，並用力勒緊，直到女方沒了動靜才罷手。連續殺害2人的黃男本欲逃脫，因王父剛好返家無法下樓，只好躲在頂樓，最後遭警方發現。

三峽恩主公醫院雙屍案 兇嫌沈文賓死刑定讞



三峽雙屍案，被告沈文賓（黑衣者）歷審已6度判死，最高法院今天下午3點將宣判，沈文賓會否逃死各界矚目。（資料照）

2020/03/31 15:08

首次上稿 14:08

更新時間 15:08

〔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7年前的新北市三峽恩主公醫院停車場雙屍命案，兇手沈文賓因找不到前妻，竟找弟弟沈文夏押走前妻的2名友人，殘忍溺斃後棄屍。歷審已6度判沈文賓死刑，最高法院今天下午3點宣判，維持高院更四審判決結果，今判處沈文賓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沈文夏判刑19年，全案定讞。

沈文夏判刑19年 全案確定

更四審認為，沈文賓雖曾認錯道歉，其律師也指他在看守所替2名被害人設靈位祭拜超渡，但合議庭仍認定他手段兇殘、泯滅人性，第6度判他死刑、歷審曾4度被判無期徒刑的沈弟沈文夏，更四審認定他為殺人罪「幫助犯」，改判19年徒刑。

2012年12月間，沈文賓不滿張姓妻子離家，遷怒妻舅女友潘孟瑤及潘的鄰居呂俊偉；沈文賓找來同父異母的弟弟沈文夏，殺害潘、呂2人後，棄屍三峽恩主公醫院停車場；一、二審及高院更一審，均判沈文賓死刑、沈文夏無期徒刑；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二審，仍判沈文賓死刑、沈文夏改判14年徒刑。

最高法院曾罕見就此案召開言詞辯論庭，沈文賓的辯護律師透露，沈文賓在看守所替被害人設靈位，並念經迴向及祭拜超渡，教誨師也寫信替他求情，不過仍被蒞庭的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吐槽，指家屬在陳情信中表明，希望判死。

更二審宣判後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更二審對於2人殺人過程的重要事實記載及採證，均有違誤之虞，其次，更二審僅論及2人殺人的1罪，但就殺人前的剝奪行動自由部份，卻漏未判決，有重大違法之處。此外，沈文夏一審至更一審，均被判無期徒刑，更二審卻僅判處沈文夏14年徒刑，且沒說明歷審量處無期徒刑有何不當，理由不備，將此案發回高院更三審。

更三審則認定沈文賓泯滅人性，第5度判死，沈文夏則改判無期徒刑；沈文夏於去年10月更四審，再被改判刑19年。

